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9 楼 (19A) 号室、20 楼)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 (含20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评级AA+, 本次债券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
券大厦)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28,965.28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6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29%；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443.48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2、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10,211.98 万元、684,050.14 万元、1,030,865.73 万元和 251,699.08 万元，主要系支付对参股公司投资款较多所致，同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770.35 万元、1,422,902.51 万元、1,432,444.22 万元和 1,464,971.49 万元，报告期内增幅较大。整体来看，发行人用于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所参投企业及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较大规模的股权投资一方面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自有资金，并形成了一定的债务压力，另一方面如果参投企业或项目存在未来经营状况未及预期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削弱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70.03 万元、62,349.97 万元、47,110.45 万元和 2,536.8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7,487.14 万元、162,680.33 万元、128,903.28 万元和 25,680.8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3.27%、239.54%、115.48%和 598.68%，占营业利润比例较高，发行人对投资收益的依赖度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恶化，将对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24.07 亿元，主要由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组成，合计占同期末总负债的 79.77%；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123.40 亿元，占当期有息负债总额的 38.08%，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尚未出现逾期未还本金或逾期未付息的现象，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未来的借款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如果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集中兑付的风险。

5、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广投产服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投产服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广投石化 51%股权，2023 年 6 月 28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与广投产服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投产服集团出售永盛石化 2%股权，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通过对能源业务梳理降低油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长期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详见“第四节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桂东电力下属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永盛”）收到的供应商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供应商上游公司被核查导致发票存在异常，涉及进项税额为 10,814.16 万元。该批业务三流一致，广西永盛已于 2021 年进行了认证，本报告期内未作抵扣处理。该批发票相关交易经公安机关核实属于实货交易且无现金回流，相关税务机关仍在办理/审理过程中。会计师已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说明了原因背景，发行人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对相关事项充分披露，上市公司桂东电力董事会已出具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考虑到事项尚未了结，仍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已不再将广西永盛纳入合并范围。

7、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广投集团通过其资金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

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进行查询和管理，以充分发挥集团资金集约优势，降低资金管理成本。委托管理期间，根据《广西投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及账户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变，结算中心应保证成员单位在本单位存款余额内按计划使用资金。虽然历史上广投集团未出现过占用发行人资金等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资金的情形，但考虑到资金委托管理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货币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被占用风险。

8、2021年12月30日，随着正润集团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10.SH，简称“桂东电力”，现已更名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西能源”，本募集说明书简称为“广西能源股份”）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桂东电力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72022001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272022025号），因桂东电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桂东电力立案调查。桂东电力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桂东电力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对时任责任人作出警告并（或）罚款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及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http://www.csrc.gov.cn/guangxi/c104662/c6958476/content.shtml>。

9、2023年5月18日，桂东电力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76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决定》”），认定桂东电力未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计，也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时任相关负责人员作出监管警示、责令桂东电力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监管警示决定》详细内容请见<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focus/c/3406bcf9-8ab6-4066-938d-f9bb12361358.pdf>，或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十、其他重要事项 （二）桂东电力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发行人拟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次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票面利率调整的风险。如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可能面临集中兑付本次债券的风险，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兑付产生一定的影响。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的风险。

2、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3、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6、本次债券采取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资质条件。

7、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8、本次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内容。

9、本次债券不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7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8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4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0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8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2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3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1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3
六、 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62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3
八、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6
九、 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8
十、 其他重要事项	17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85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85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5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91
第八节 税项	192
一、 增值税	192
二、 所得税	192
三、 印花税	192
四、 税项抵销	19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4
一、 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94
二、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9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2
一、偿债计划	202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3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4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20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7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7
三、纠纷解决机制	208
四、争议解决	20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9
一、总则	209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1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1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19
六、特别约定	221
七、附则	22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4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24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2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6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73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7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方元电力公司/广投能源/广西能源集团	指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的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受益人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能源股份/桂东电力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投控	指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百色电力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桂物燃料	指	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铝业集团/广投银海铝业	指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富创新基金	指	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投交银基金	指	广西广投交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来宾银海铝业	指	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投来宾发电公司	指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销售公司	指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广投燃气公司	指	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正润集团	指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方元电力公司/广投能源/广西能源集团	指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桥巩能源公司	指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公司	指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北海电厂	指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天生桥水电	指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桂中新能源	指	广西广投桂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宣新能源	指	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投产服/广投产服集团	指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永盛石化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投石化	指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度/年末、2023 年度/年末、2024 年度/年末及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007,714.28 万元、5,251,091.85 万元、6,045,658.29 万元和 6,091,724.64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38,793.29 万元、4,120,559.85 万元、4,862,544.16 万元和 4,870,944.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79.9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以及电厂所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发行人可能存在短期内非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的风险，从而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偿债资金。

2、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例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7,487.14 万元、162,680.33 万元、128,903.28 万元和 25,680.8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3.27%、239.54%、115.48%和 598.6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65,498.37 万元、164,723.40 万元和 125,535.31 万元，主要来自参股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若未来上述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产生较大影响，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并减少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9,060.55 万元、98,282.28 万元、231,963.06 万元和 80,882.57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778.27 万元，减幅 62.06%，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以及 2022 年发行人收到一次性增值税留抵退税的税费返还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680.78 万

元，增幅 136.02%，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76.54 万元，增幅 41.14%，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规划和安排资金的使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对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8,498.96 万元、-147,509.67 万元、-145,856.59 万元和-142,925.2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6%、-8.95%、-7.40%和-7.0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是虽然 2018 年开始净利润扭亏为盈，但未能覆盖 2018 年以前累计为负的未分配利润。发行人过往的累积亏损如果在未来未能有效消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在电力业务投资方面的资本性投资将增加。主要是对控股及参股企业进行股权出资，包括广西柳城北页岩气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兴宾区城厢陆上风电项目、防城港核电三期项目、白龙核电一期项目等新能源项目，预计 2025-2027 年需股权出资约 44 亿元。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东支持、发行债券、银行融资等，未来对外融资需求或将增大，且项目投资建成前期，收益回流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6、资产流动性较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61、0.56 和 0.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54、0.51 和 0.58，资产流动性较差，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由于北海电厂二期工程、北部湾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暂估应付工程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暂估应付工程款实际支付节奏挂钩工程竣工验收节点，资金主要来源于期限为 20-25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其还款周期与项目投运后电费现金流匹配，不会造成短期偿债压力上升。

7、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324.07 亿元，主要由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组成，合计占同期末总负债的 79.77%；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 123.40 亿元，占当期有息负债总额的 38.08%，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尚未出现逾期未还本金或逾期未付息的现象，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未来的借款金额还可能继续增加，如果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则发行人可能

面临集中兑付的风险。

8、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的收回与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合计 12.01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5.92%，主要为应收广投石化公司的 9.53 亿元、正润新材料 2.48 亿元。目前广投石化公司、正润新材料与发行人均是广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上述关联公司的拆借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虽然上述拆借款项均已签署拆借合同，且广投集团将为拆借款的偿还提供必要支持，但是拆借资金规模较大，若未来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该部分资金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9、有息负债整体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299.80 亿元、302.10 亿元、322.28 亿元及 324.07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虽然发行人当前经营和融资情况良好，并与当地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但发行人债务规模的不断增加仍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

10、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8,072.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10.26%，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广投集团体系内企业。若后续被担保人违约，发行人可能面临履约风险，或发行人新增对其他企业担保等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1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683,830.33 万元、762,049.03 万元、755,462.06 万元和 148,934.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6%、27.56%、45.83% 和 48.23%，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完成石油化工类子公司广投石化公司、永盛石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贸易收入大幅减少，收入结构调整所致，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12、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81,355.04 万元、164,251.88 万元、154,447.17 万元和 129,505.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3.13%、2.55% 和 2.1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为南方电网下属的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5,880.58 万元，占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0.87%，均为尚未支付的供电收入，

发行人对此计提坏账准备 7,060.71 万元。由于富余电量、区域网、电费结算等相关问题，发行人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对部分供电量的电费计价存在争议，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收回难度较大。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加快推进与广西电网公司的谈判，并签订了《十四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涉及历史电费的结算事宜，双方已就争议的电费计价款项达成初步约定：预计“十四五”末可以解决争议事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供电业务不存在计价争议，双方业务和电费结算正常开展。

13、长期股权投资增速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996.39 万元、-538,144.37 万元、-480,414.91 万元和-119,927.19 万元，主要系支付对参股公司投资款较多所致，同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770.35 万元、1,422,902.51 万元、1,432,444.22 万元和 1,464,971.49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23.96%、27.10%、23.69%和 24.05%，报告期内增幅较大。整体来看，发行人用于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所参投企业及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较大规模的股权投资一方面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自有资金，并形成了一定的债务压力，另一方面如果参投企业或项目存在未来经营状况未及预期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投资收益产生负面影响，削弱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性风险

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影响，亦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影响。发行人所在的电力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另外，广西区域政策倡导清洁能源发电，从而对全区火力发电的上网电量有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成本是发行人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上游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2019 年起煤炭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全国煤炭价格明显下跌，下半年小幅波动后有所上升，2021 年前三季度，煤炭价格持续上涨，10 月以后随着管控政策陆续到位有所回调。2022 年煤炭价格保持平稳，现货价格向合理区间回归。截至目前，煤炭市场供需情况已趋于平衡，煤价逐步回调至合理价格区间，波

动幅度缩小。总体来看，煤炭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3、发电企业资产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754,780.0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37.20%。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为办理银行贷款而抵押以及办理融资租赁的发电企业资产。若未来发行人因阶段性流动不足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偿付贷款，可能造成发行人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4、上网电价受政府调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683,830.33 万元、762,049.03 万元、755,462.06 万元和 148,934.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6%、27.56%、45.83% 和 48.23%，整体呈上升趋势。电量上网电价受国家制定及实施的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政策制度影响，政府调控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会造成一定影响。

5、货币资金被归集的风险

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广投集团通过其资金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进行查询和管理，以充分发挥集团资金集约优势，降低资金管理成本。委托管理期间，根据《广西投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及账户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变，结算中心应保证成员单位在本单位存款余额内按计划使用资金。虽然历史上广投集团未出现过占用发行人资金等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资金的情形，但考虑到资金委托管理的实际情况，发行人货币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被占用风险。

6、重组整合风险

发行人出让自行持有的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51%股权、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让自行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产业链服务集团转让发行人持有的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价款 32,023.76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投石化公司由产业链服务集团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9%。2023 年 5 月 16 日，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告》。2023 年 6 月 28 日，广投石化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产业链服务集团成为广投石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投石化公司出表。2023 年 11 月，产业链服务集团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广投石化公司 51%股权转让全部款项 32,023.76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产业链服务集团出售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交易完成后，广西能源股份直接持有永盛石化49%股权，产业链服务集团直接持有永盛石化2%股权，广投石化公司直接持有永盛石化公司49%股权。2023年9月4日与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截至2023年9月28日，广西能源股份已收到永盛石化公司偿还资金105,614.29万元，永盛石化公司已偿还完毕所欠广西能源股份全部款项。2023年10月13日广西能源股份已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广西能源股份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产业链服务集团出售其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股权的相关议案。产业链服务集团已按《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2023年10月19日向广西能源股份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1,110.66万元。2023年10月31日，永盛石化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产业链服务集团成为永盛石化实际控制人，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上述标的资产（广投石化公司、永盛石化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50%以上，该事项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受发行人出让广投石化公司及永盛石化公司股权交易影响，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总负债将有所减少，发行人石油化工类板块贸易收入将大幅减少。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共计15家。在对合并范围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规范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投资、资金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管理等。若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进行有效监督，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电力和热力生产，安全生产对企业至关重要。发行人至今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但是由于发电行业特点，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3、环保风险

发行人火电业务环保措施健全，未发生环保问题。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构建了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最大程度避免环境破坏的问题发生。但火电燃煤需求较大，未来随着业务发展，如管理出现疏漏，可能会产生相关环境问题。

4、发行人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分别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股东会、2023年度第二次股东会、2023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并出具决议文件同意钟敏、崔智、徐飞、林丹丹同志担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莫少谋、白晓阳、吕广权、梁尚尉同志不再担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新任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截至2023年8月，发行人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治理结构依旧符合《公司法》和《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5、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主要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2年8月广西能源股份收到重庆渝中区法院传票。原告世纪之光要求被告亚派实业、广西能源股份就8,000万元的出资本金及1,800万元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3年2月1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及民事裁定（（2022）渝0103民初26749号），一审裁判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广西能源股份，判决广西能源股份需向世纪之光缴付认缴出资本金8,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2023年3月9日，广西能源股份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2023年7月21日，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对世纪之光公司股东在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是否负有缴纳出资义务的基本事实认定不清，裁定发回重审。

2023年10月7日，重审一审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证据交换与质证环节。

2024年1月30日，原告撤诉，重审一审法院于1月31日作出准许撤诉裁定。

（2）重新起诉情况

2024年4月2日，世纪之光作为原告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

再次对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能源股份提起诉讼。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2024年4月15日立案后，原告于2024年12月9日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法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一审审理已终结。

（3）诉讼最新进展

2024年12月15日，长寿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判决世纪之光于2018年2月23日对广西能源股份减资8000万元的行为对世纪之光不发生效力，广西能源股份应向世纪之光赔偿8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广西能源股份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5年2月、3月、4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二审分别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审理已终结，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广西能源股份将积极研判二审判决，并依法申请再审，维护合法权益。

6、其他管理风险

2021年，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对发行人下属广西能源股份（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原桂东电力”）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原桂东电力下属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多笔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22年1月5日，原桂东电力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秦敏、李均毅、利聪、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号）。最终认定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发生的多笔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导致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虚增，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2022年7月18日，原桂东电力收到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72022001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272022025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2019年、2020年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调查。

2022年11月18日，原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2〕4号），《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明，原桂东电力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原桂东电力以旗下由同一经营团队控制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盛能源）、濮阳恒润筑邦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筑邦）3家子公司互相作为销售端和采购端，分别与中油海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开展闭环贸易。上述贸易货物未发生真实流转，相关资金形成闭环，不具有商业实质，所形成的业务收入和成本不真实，导致原桂东电力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542,363,462.84元、虚增营业成本3,552,059,114.29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13.39%、14.07%。

二、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原桂东电力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对子公司永盛石化、恒润筑邦、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多记营业收入3,286,194,800.58元，多记营业成本3,286,194,800.5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28.95%、30.16%，构成虚假记载。2020年年度报告已对上述数据进行了调整。

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财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文件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原桂东电力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原桂东电力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原桂东电力董事长兼总裁、永盛石化董事长秦敏，时任原桂东电力董事、永盛石化董事兼总经理、桂盛能源执行董事、恒润筑邦董事长利聪，时任原桂东电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恒润筑邦董事李均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原桂东电力董事会秘书、永盛石化董事陆培军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永盛石化副总经理、恒润筑邦总经理夏斌，时任永盛石化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恒润筑邦财务总监廖优贤，时任永盛石化副总经理魏然，是原桂东电力贸易业务经营团队主要成员。夏斌参与决策和组织开展2019年涉案贸易业务，廖优贤、魏然参与开展2019年涉案贸易业务。夏斌、廖优贤、魏然的行为与原桂东电力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该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1.对原桂东电力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 2.对秦敏、利聪、李均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
- 3.对夏斌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4.对陆培军、廖优贤、魏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

2023 年 1 月 4 日，原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 号），《决定书》中指出：“广西证监局听取了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及代理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进行充分调查审理后，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原桂东电力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原桂东电力及秦敏等 7 名相关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该处罚结果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结果一致。”

在接到立案通知后，发行人积极督促所属企业配合证监会调查取证工作，并严格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加强对所属企业贸易业务的管控。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原桂东电力 50.99%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案件调查期间始终积极协助和配合原桂东电力开展各项工作，并督促原桂东电力分析原因并研究处理方案，要求其吸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规范运作。发行人也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021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 号）。2023 年 12 月，广西发改委、工信厅联合发布《2024 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桂工信运行〔2023〕895 号）。2024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4〕413 号）。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2025 年 5 月，广西发改委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实施细则》。发行人所处于电力行业，在煤炭采购成本以及电量销售上网电价等方面受新国家监管政策制度的出台以及变动影响较大。未来国家还将可能出台一系列新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

一定的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火力发电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氢化物等，目前发行人下属电厂均已按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环保技术改造。新建火力发电产能北海电厂二期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批文齐全，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若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环保标准日益提高，对公司的环保管理也相应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可能受此影响随之产生变动。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总体运行情况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导致市场利率波动。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申请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此外，本次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信息在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所网站专区和证券公司网站专区进行披露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转让，或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转让其希望转让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参股公司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或 1 年内已出资部分置换，最终用于上述公司名下的白龙核电一期项目、防城港核电三期、陆上风电项目及其配套储能项目建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可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在发行阶段进行披露。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5 年【】月【】日。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拟用于对参股公司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或 1 年内已出资部分置换，最终用于上述公司名下的白龙核电一期项目、防城港核电三期、陆上风电项目及其配套储能项目建设。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发行人承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仍用于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两高”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核电和新能源领域相关企业股权出资或 1 年内已出资部分置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详见下：

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	注册资本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最终用途	出资后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	构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的原因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13.43	7.36	股权出资或 1 年内已出资部分置换	白龙核电一期项目	23%	参股公司	是	发行人通过派驻董事，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5.00	7.36	股权出资或 1 年内已出资部分置换	防城港核电三期	22%	参股公司	是	发行人可以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广西广投桂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4.47	股权出资或 1 年内已出资部分置换	兴宾城厢风电场	100%	子公司	是	发行人持股 100%，能够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兴宾凤凰风电场				
				兴宾邕王山风电场				
				兴宾长排山风电场				

募集资金运用主体	注册资本	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最终用途	出资后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	构成重大影响/实际控制的原因
				兴宾维都林场风电场				
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	0.81	股权出资或1年内已出资部分置换	武宣合群风电场二期 武宣东乡风电场	100%	子公司	是	
合计	-	20.00	-	-	-	-	-	-

（一）核电项目基本情况

1、拟出资公司和项目概况

（1）拟出资公司概况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3日，注册资本13.43亿元，法定代表人丁维民，证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港口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海水淡化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15日，注册资本5亿元，法定代表人蔡振，证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主要在建项目为广西防城港核电项目三期工程。

（2）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对参股公司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或1年内已出资部分置换，最终用于上述公司名下的白龙核电一期项目、防城港核电三期。具体项目概况及绿色效应如下：

1) 白龙核电一期项目

白龙核电一期项目位于广西防城港市江山半岛最南端，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总装机 862 万千瓦，总投资约 1200 亿元，规划建设 2 台 CAP1000 和 4 台国和一号（CAP1400）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布置，分期实施。项目一期工程采用自主设计、国产化的第三代先进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 125 万千瓦。2024 年 8 月 30 日，白龙核电一期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白龙核电站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4】1286 号），目前有序开展建设。

一期工程两台机组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约 200 亿千瓦时，每年可减少标煤消耗约 6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1600 万吨，减排效应相当于种植阔叶林约 4.4 万公顷。

2) 防城港核电三期项目

防城港核电三期项目拟采用融合后的华龙一号技术方案建设 2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即 5、6 号机组，主要建设核电主体工程（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初步规划 5 号机组单台机组建设工期为 58 个月，6 号机组和 5 号机组开工间隔 10 个月，两台机组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为 169 亿千瓦时；5、6 号机组已于 2017 年获得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支持性文件，2025 年，防城港核电三期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防城港核电站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5】582 号），目前有序开展建设。

目前，燃煤火电在我国电力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将核电与燃煤发电对比，产出同等电量，核电不产生大气污染物，间接减少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排放，同时节约了煤炭资源。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中公布的火力发电标准煤耗及单位火电发电量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本次债券低碳转型目标所对应的年发电量与同等火力发电发电量相比，每年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40.07 万吨，减排 SO₂110.61 吨，减排 NO_x177.24 吨，减排烟尘 22.65 吨。

2、项目经济效益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最终投向的核电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参数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核电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亿元)	资本金 (亿元)	生产经营期	投资回收期 (税后)	项目资本金 净利润率 (ROE)
------	------	---------------	-------------	-------	---------------	------------------------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亿元)	资本金 (亿元)	生产经营期	投资回收期 (税后)	项目资本金 净利润率 (ROE)
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白龙核电一期	400	80	30 年	14.2 年	23.11%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防城港核电三期	412.76	82.55	30 年	17.22 年	23.00%

3、项目合规性文件

上述核电项目按照管理要求办理了合规性文件，详细批复文件见下表，

表：核电项目合规性文件

项目名称	批文类别	文号
白龙核电一期	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24〕1286 号
	取水许可	珠水许可〔2020〕55 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000202000105 号
	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桂海函〔2020〕370 号
	核应急方案审查意见	国核应办〔2020〕28 号
	水保方案许可决定书	水许可决〔2020〕76 号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	中震安评〔2006〕116 号
防城港核电三期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25〕582 号
	取水许可	珠水许可〔2020〕39 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50000202000127 号
	用海预审意见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2〕1897 号
	核应急方案审查意见	国核应办〔2020〕30 号
	水保方案许可决定书	水许可决〔2021〕51 号
	环评批复	环审〔2023〕47 号

（二）风电项目基本情况

1、拟出资公司和项目概况

（1）拟出资公司概况

广西广投桂中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伟伟，证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3.5 亿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伟伟，证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项目概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桂中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或 1 年内已出资部分置换，最终用于该公司名下陆上风电项目及其配套储能项目建设。具体项目概况及绿色效应如下：

1）兴宾城厢风电场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阶段拟采用 30 台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风电机组，风机轮毂高度为 30 台 140m（采用 200m-140m-5.0MW 机型），装机容量为 150MW。本风力发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架空方式，箱变出线高压侧及升压站进线侧采用电缆，电缆长度约为 14km，架空单回线路长度约 27.2km，双回线路长度约 16.8km。

本工程本期总装机容量为 150MW，电站年平均总发电量 314,197.61MW·h。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与燃煤电厂相比，以供电标煤煤耗 301.5g/(kW·h)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9.35 万 t，每年可减少 CO₂ 排放量约 22.17 万 t、SO₂ 排放量约 4,187.23t、烟尘排放量约 4,262t、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691.75t。此外，每年还可节约用水，并减少相应的废水排放，节能减排效益显著。

2）兴宾凤凰风电场

根据中煤科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60MW，安装 12 台单机容量为 5,000kW 的风电机组，以及就近上网、节约投资的原则，拟通过 35kV 电压等级线路接入兴宾城厢风电场升压站送出。

本项目装机容量 60MW，机组工程建成后，每年可提供上网电量为 12,328.82 万 kWh/年，年等效满小时数为 2,054.8h。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0.7g/kWh，CO₂ 排放量 824g/kWh，SO₂ 排放量 0.083g/kWh，NO_x 排放量 0.133g/kWh，烟尘排放量 0.017g/kWh，由此计算本项目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3.71 万 t/a，并可减排 CO₂ 约 10.16 万

t/a，减排 SO₂ 约 10.23t/a，减排 NO_x 约 16.4t/a，减排烟尘约 2.1t/a，可有效减轻大气污染。此外，每年还可节约用水，并减少相应的废水排放和温排水，节能减排效益显著。

3) 兴宾邕王山风电场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风电场的建设规模为 180MW，安装 36 台单机容量为 5.0MW 的风电机组，年上网电量 37,671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093h。在风电场区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在汇集本工程 180MW 风机电力后，以 1 回 220kV 送出线路接入至 220kV 城厢风电场变电站，具体接入方案以接入系统报告及上级供电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

风电场工程装机容量 180MW，年上网电量 37,671 万 kW·h。若按照火电煤耗（标准煤）311g/kW·h，建设投运每年可节约标煤 11.68 万 t，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碳（CO₂）约 31.27 万 t，二氧化硫（SO₂）约 60.13t，烟尘 12.02t。有害物质排放量的减少，可减轻环境污染。

4) 兴宾长排山风电场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兴宾长排山风电场拟安装 8 台单机容量为 62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规模 50MW。兴宾长排山风电场不新建升压站，与邕王山风电场共用 220kV 升压站，在升压站扩建相关配电设施。风电场通过 2 回 35kV 集电线路汇集至邕王山 220kV 升压站。

本风电场工程的建设，可替代部分燃煤火电机组，风电场年上网电量为 9,595.4 万 kW·h，与相同发电量的火电相比（供电标煤煤耗 300.7g/kW·h 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2.88 万 t，每年可减少烟尘排放量约为 1.63t，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7.96t，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7.91 万 t，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排放量约为 12.76t，还可节约用水约 11.80 万 t，并减少火电站相应的污废水和温排水等对水域的污染。有害物质排放量的减少，减轻了大气污染。

5) 兴宾维都林场风电场

根据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兴宾维都林场风电场规划容量 110MW，拟布置 18 台单机容量 6.25MW 风电机组（其中一台降容处理），总装机规模 110MW。考虑到储能以及预留其它风电项目接入，初步规划汇流后接入 IDC 数据中心降压站，最终接入方案以接入系统报告批复意见为准。项目配套储能容量为

22MW/44MWh（按项目容量 20%储能时长 2 小时配置），后期与源网荷储其他电源项目在源网荷储项目区域内联合建设集中式电化学储能站。

项目建成后，每年上网电量 23,314 万 kWh，按照《国家能源局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和《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3》数据，与相同发电量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相比，每年可节省标煤 7.0 万 t，减少排放温室效应气体 CO₂19.2 t，减少烟尘 4.0 万 t，减少其他废气排放：SO₂19.4t，NO_x31.0t，此外，还可节约淡水、减少相应的废水排放和温排水等。

6) 武宣合群风电场二期

根据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武宣合群风电场二期工程装机规模约 100MW，设计安装 18 台单机容量为 556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上网电量为 22511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249h，容量系数为 0.257。

武宣合群风电场工程装机容量 100MW，每年可提供上网电量为 22,670 万 kW·h，按火力发电标煤消耗量 315g/kW·h 计算，每年节约标煤 6.8 万 t，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约 1,088t，一氧化碳(CO)约 4,119t，碳氢化合物(C_nH_n)约 6.0t，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约 853t，二氧化碳(CO₂)约 15.45 万 t，灰渣约 1.36 万 t。不仅是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发展，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7) 武宣东乡风电场

根据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风电场拟开发场址面积约为 93.31km²，装机容量 100MW，年上网电量约为 19,701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 1,970.1h。本工程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以 110kV 一级电压接入系统。

本工程投产运行后，与同等装机规模的火电厂相比，每年不仅可节约大量燃煤，还大大减少了 SO₂、烟尘、NO_x 等污染物的排放。本工程投产运行后，预计代表年的上网电量为 19,701 万 kW·h。按照广西火电供电标煤耗每千瓦时 315 克计算，经过可知本工程节约标准克计算，经过可知本工程节约标准煤 6.21 万 t/a，并可减少，并可减少 SO₂、NO_x、CO、CO₂ 和灰渣排放量分别为 987.60t/a、774.10t/a、3,739.04t/a、137,014.46t/a、12,345.03t/a，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能源需求持续增长，增加能源供应、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风能是清洁的、储量极为丰富的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是新能源开发领域中技术成熟、具备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风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对调整能源结构、缓解环境污染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为加快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更好地满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国家于 2006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同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的规划和政策，使我国的风电开发建设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在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要求下，电力行业要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加快清洁低碳转型，实现碳减排目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最终拟投向陆上风电项目及其配套储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

3、项目经济效益

根据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最终投向的风电项目的主要经济效益参数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风电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静态, 亿元)	资本金 (亿元)	生产经营期	投资回收期 (税后)	总投资收益率 (ROI)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ROE)
桂中新能源	兴宾凤凰风电场	4.20	0.84	20 年	13.09 年	3.34%	8.27%
	兴宾城厢风电场	12.60	2.52	20 年	13.21 年	3.88%	10.35%
	兴宾邕王山风电场	10.50	2.10	20 年	13.02 年	4.10%	11.21%
	兴宾长排山风电场	2.98	0.60	20 年	11.89 年	4.09%	11.77%
	兴宾维都林场风电场	7.19	2.15	20 年	11.70 年	4.43%	9.11%
武宣新能源	武宣合群二期风电场	7.00	1.40	20 年	11.83 年	4.31%	12.24%
	武宣东乡风电场	7.00	1.40	20 年	13.09 年	3.34%	8.27%

4、项目合规性文件

上述风电项目已完成必要的立项及相关主要审批（备案）情况：

表：风电项目主要审批（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
------	----------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文件
兴宾城厢风电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宾城厢风电场核准的批复
	兴宾城厢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来宾兴宾城厢风电场项目备案
兴宾凤凰风电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宾凤凰风电场核准的批复
	兴宾凤凰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来宾兴宾凤凰风电场项目备案
兴宾岵王山风电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宾岵王山风电场核准的批复
	兴宾岵王山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来宾兴宾岵王山风电场项目备案
兴宾长排山风电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宾长排山风电场核准的批复
	兴宾长排山风电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兴宾长排山风电场风险分析评估意见
兴宾维都林场风电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兴宾维都林场风电场核准的批复
	兴宾维都林场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兴宾维都林场风电场风险分析评估意见
武宣合群二期风电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宣合群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宣合群风电场二期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武宣合群风电场二期项目备案
武宣东乡风电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宣东乡风电场核准的批复
	武宣东乡风电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武宣东乡风电场项目备案

（三）绿色债券相关内容

1、认定标准

（1）《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

（2）《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号）；

（3）《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号）；

- (5)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 (6)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 (7) 《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

2、项目绿色属性符合性分析

白龙核电一期项目大力推进国产化 CAP1000 标准化设计，带动装备制造、土建安装标准化；防城港核电三期项目采用第三代先进压水堆技术方案——“华龙一号”（HL1000-1）技术方案进行建设，均属于第三代核电技术发电项目，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项目-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类项目。

陆上风电项目，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属于“三、清洁能源产业项目-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属于“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类项目。

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
白龙核电一期项目	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5 核电站建设和运营
防城港核电三期		
兴宾城厢风电场	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兴宾凤凰风电场		
兴宾岵王山风电场		
兴宾长排山风电场		
兴宾维都林场风电场		
武宣合群风电场二期		
武宣东乡风电场		

3、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除按照法律法规披露常规性公司债券信息外，还将专项披露如下内容：

(1) 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绿色产业项目类别等。

(2)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中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四）科技创新债券相关内容

本次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体范围，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说明如下：

(1) 关于2号指引第7.1.2条：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为66.69%，低于80%，符合2号指引第7.1.2条的规定。

(2) 关于2号指引第7.1.3条：发行人2022-2024年度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50,783.91万元，超过8000万元，且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为电力业务，上述板块最近3年累计毛利润占比63.87%，在30%以上，符合2号指引第7.1.3条的规定。

广西白龙核电一期项目1、2号机组采用CAP1000机组，CAP1000机组是在AP1000技术消化吸收与依托项目设计、建造及安全审评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参考最新法规标准，形成的国产化AP1000设计，采用非能动安全系统，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较好的经济性。浙江三门、山东海阳两个依托项目的首循环运行安全稳定，业绩优秀，非能动技术的综合优势通过运行已得到充分体现。建设CAP1000项目，将大力推进我国核电设计自主化、标准化和本地化进程，降低单位造价，提高核电竞争性。

防城港核电三期项目采用第三代先进压水堆技术方案——“华龙一号”（HL1000-1）技术方案进行建设，属于第三代核电技术发电项目，“华龙一号”是中广核集团和中核集团在ACPR1000+和ACP1000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和融合优化，共同开发的自主创新的三代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华龙一号充分借鉴融合了三代核电技术的先进设计理念和我国现有压水堆核电厂设计、建造、调试、运行的经验，以及近年来核电

发展及研究领域的成果，采用能动与非能动相结合的技术；满足我国最新核安全法规要求和国际、国内最先进的标准要求，同时参考国际先进轻水堆核电厂用户要求（URD 和 EUR），满足三代核电技术的指标要求。此外，华龙一号采用经过验证的技术，并充分利用我国目前成熟的装备制造业体系，具有技术成熟性和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满足全面参与国内和国际核电市场的竞争要求。

“华龙一号”主要技术特征如下：使用单堆布置，优化了核岛的建设布局，更好地实现实体隔离，避免安全系统共模失效，便于电厂建造、运行和维护；使用双层安全壳，外壳可抵御大型商用飞机的撞击，大自由容积可提高设计基准事故和严重事故下的安全性，同时设置了环形空间通风系统，降低了事故情况下放射性物质向环境释放的风险，提高电厂安全性；使用了三个实体隔离的安全系列，具备 $3 \times 100\%$ 冗余安全保障，CDF 比传统的 2 系列配置方案下降一个数量级，可以更好地应对内、外部灾害事故；使用了 177 组 12 英寸燃料组件(STEP12/CF3/AFA/3G/RFA.....)，堆芯热工安全裕量大于 15%，堆芯平均热功率密度下降 3.5%，堆功率提高 8.8%。

“华龙一号”是我国自主研发的先进三代核电技术，设计技术、设备制造、运行维护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华龙一号”有助于全面落实国家核电发展规划，并对实施核电“走出去”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发行人已全面布局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项目，主导推进广西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在来宾、贺州等地储备陆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超 500 万千瓦，储备抽水蓄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打造北部湾、桂中和桂东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投资开发沿海大型高效清洁煤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拟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用途仍然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绿色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2、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作用。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00.00 万元；

3、假设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总额 200,000.00 万元均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参股公司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暂不考虑已出资部分置换，最终用于上述公司名下的白龙核电一期项目、防城港核电三期、陆上风电项目及其配套储能项目建设。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如下：

表：本次债券发行后，合并范围资产负债情况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220,780.13	1,220,780.1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0,944.51	5,070,944.51	200,000.00
资产总计	6,091,724.64	6,291,724.64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40,124.02	1,940,124.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2,635.34	2,322,635.34	200,000.00
负债合计	4,062,759.36	4,262,759.36	2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965.28	2,028,965.28	-
资产负债率（%）	66.69	67.75	1.06
流动比率（倍）	0.63	0.63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债券类型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4 广能 G1	3.00	3.00	2024-4-29	小公募公司债	3	3.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4 广能 G1 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桂中新能源有限公司注资或 3 个月内已出资部分置换，最终用于该公司名下陆上风电项目及其配套储能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丹众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7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51238482E
住所（注册地）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19楼（19A）号室、20楼
邮政编码	530201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对能源投资及管理；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风电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母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加气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加油站、加氢站、石油化工产业项目、非常规油气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电力检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贵金属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71-5713692、0771-571369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韦桂钦（董事会秘书），0771-571369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3〕120 号文批准下，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广西桂东电力

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80.00 万元。其中，广投集团出资 78,527.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06%，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6 年 10 月，方元电力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投集团对其进行增资控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8,947.92 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桂验字(2006)第 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于 2007 年 4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因融资需求，方元电力公司原计划进行上市。为了顺利实施上市方案，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根据方元电力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缩股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63,947.92 万元，分别减少广投集团、桂东电力、柳州投控、百色电力和桂物燃料出资 62,944.51 万元、515.99 万元、336.15 万元、105.05 万元和 46.2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降至 35,000.00 万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2007）第 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事项于 2007 年 5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09 年 9 月，桂东电力、柳州投控、百色电力和桂物燃料四家股东所持有的方元电力公司 1.5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广投银海铝业对方元电力公司增资入股，实收资本增加 13,000.00 万元。广投银海铝业增资变更后，方元电力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0.00 万元，股东为广投集团和广投银海铝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71.77%和 28.23%，上述事项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12 月，广西广投交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方元电力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注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9,000.00 万元，广投集团持有 58.39%股权，广投银海铝业持有 22.97%股权，广投交银基金持有 18.64%股权，上述事项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6 年 7 月，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吸收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国富创新基金向广投方元电力公司注资，实收资本增加 1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71,0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7 年 12 月，广投集团以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9%的股权价值 291,535.30 万元对广投方元电力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2,535.30 万元，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广投交银基金和国富创新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89.92%、3.74%、3.03%和 3.31%，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8 年 2 月，广投集团以其所持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78,999.14 万元，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广投交银基金和国富创新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92.37%、2.83%、2.30%和 2.50%。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8 年 5 月，广投方元电力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资产评估值 124,731.78 万元收购了广西能源集团持有的贵州广投黔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桂投资公司”）全部股权，相关产权交割，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2018 年 6 月，国富创新基金对公司增资 2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2,999.14 万元。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广投交银基金和国富创新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87.96%、2.69%、2.19%和 7.16%。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8 年度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协议》的相关条款，2018 年度已受让国富创新基金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1,438.85 万股。2019 年度，广投集团已受让国富创新基金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2,074.81 万股。2020 年 1-6 月，广投集团已受让国富创新基金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967.72 万股。上述转让，广投集团已支付价款，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9 年 12 月，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对广投能源进行增资 100,000.00 万元，其中 45,343.0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4,656.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广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81.14%，广投银海铝业持股比例为 2.47%，广投交银基金持股比例为 2.01%，国富创新基金持股比例为 6.1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27%。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增资款项，公司章程变更和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基于该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8,342.23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48,342.23 万元；此外，当月广投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资 81,791,353.00 元注入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56,521.37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56,521.37

万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对能源投资及管理；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风电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母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加气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加油站、加氢站、石油化工产业项目、非常规油气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电力检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贵金属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变更名称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020 年 7 月，广西广投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对公司增资 7,979.06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564,500.43 万元，届时，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广投交银基金、国富创新基金、工银投资和新能源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80.6256%、2.4002%、1.9486%、5.5796%、8.0324%和 1.4135%。

2020 年 9 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协议》的相关条款，受让国富创新基金所持发行人的 655.51 万股。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广投交银基金、国富创新基金、工银投资和新能源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80.7418%、2.4002%、1.9486%、5.4635%、8.0324%和 1.4135%。

2020 年 12 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协议》的相关条款，受让国富创新基金所持发行人的 505.55 万股。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广投交银基金、国富创新基金、工银投资和新能源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80.8313%、2.4002%、1.9486%、5.3739%、8.0324%和 1.4135%，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1 年 3 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协议》的相关条款，受让国富创新基金所持发行人的 1,029.61 万股。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广投交银基金、国富创新基金、工银投资和新能源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 81.0137%、2.4002%、1.9486%、5.1915%、8.0324%和 1.4135%，相关工商登记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

2021年6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受让国富创新基金所持发行人的583.23万股。上述变更完成后，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广投交银基金、国富创新基金、工银投资和新能源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81.1170%、2.4002%、1.9486%、5.0882%、8.0324%和1.4135%，相关工商登记已于2022年1月完成。

2021年9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受让国富创新基金所持发行人的1,175.71万股。上述变更完成后，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广投交银基金、国富创新基金、工银投资和新能源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81.3253%、2.4002%、1.9486%、4.8800%、8.0324%和1.4135%，相关工商登记已于2022年1月完成。

2021年12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赎回国富创新基金所持发行人的748.52万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广投交银基金、国富创新基金、工银投资和新能源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81.3253%、2.4002%、1.9486%、4.8800%、8.0324%和1.4135%，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

2021年12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交银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受让广投交银基金所持发行人11,000万股，上述变更完成后广投集团、广投银海铝业、国富创新基金、工银投资和新能源产业基金持股比例分别为83.2739%、2.4002%、4.8800%、8.0324%和1.4135%，相关工商登记已于2022年1月完成。

2021年12月，根据《广西广投交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书》广西广投交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现退出，将对应股权及其享有的全部权益分配给广投集团，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

2021年12月，广投集团及广西广投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对发行人增资96,610,103.54元、337,670,631.23元，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

2022年3月，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赎回国富创新基金所持发行人的1490.61万股。

2022年5月-6月，广西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直接对本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其中4,757.5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42.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相关条款，赎回国富

创新基金所持发行人的 18,445.15 万股。

2022 年 12 月，广西投资集团以货币资金直接对本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4,757.5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242.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变更名称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024 年 2 月，广投集团受让国富创新基金所持股权。2024 年 4 月和 9 月，广投新能源基金对本公司增资，新增实收资本 30,645.22 万元。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51,911.13 万元，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其中广投集团出资 797,429.59 万元，股比 79.7430%，广投新能源基金出资 111,699.72 万元，股比 11.1700%，工银金融公司 69,964.31 万元，股比 6.9964%，银海铝公司出资 20,906.37 万元，股比 2.0906%。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大华验字〔2024〕2911000320 号审验。

2025 年 2 月，广投集团向广西投资集团柳州数智科创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1716% 的股权，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分别为：广投集团出资 775,713.55 万元，股比 77.5714%；广投新能源基金出资 111,699.72 万元，股比 11.1700%；工银金融公司出资 69,964.31 万元，股比 6.9964%；广投柳州数智科创公司出资 21,716.04 万元，股比 2.1716%；银海铝公司出资 20,906.37 万元，股比 2.090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广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况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向广投产服出让 51% 广投石化股权，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10 月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向广投产服出让 2% 永盛石化股权，由广投产服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51% 永盛石化股权，对永盛石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标的资产（广投石化公司、永盛石化公司）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50% 以上。

2、广投石化及永盛石化股权转让

（1）概况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广投产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投产服转让公司持有的广投石化51%股权，转让价款32,023.76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投石化由广投产服持股51%，发行人持股49%。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与广投产服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投产服出售永盛石化2%股权。交易完成后，广西能源股份直接持有永盛石化49%股权，广投产服直接持有永盛石化2%股权，广投石化直接持有永盛石化49%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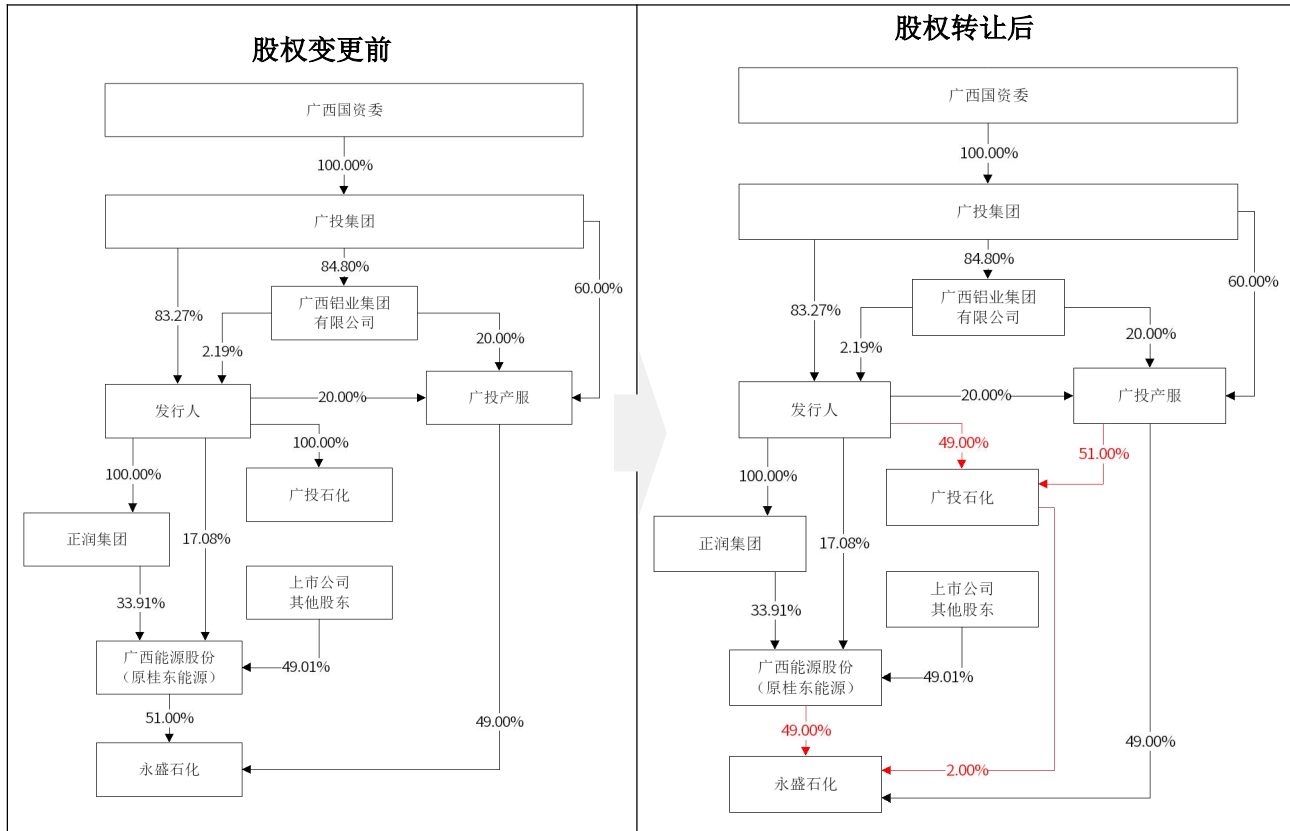
详细交易情况、相关方基本情况介绍及财务数据摘要请见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¹。

2023年6月28日，广投石化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广投产服持有广投石化49%的股权。2023年10月31日，永盛石化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广投产服持有永盛石化2%的股权。详细进展情况请见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²。

¹<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48b55d06-7da6-436a-a61f-3ca6bc475b99>

²<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6d559b7e-6113-4213-a1da-87876da890ad>

表：广投石化及永盛石化股权转让前后主要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 评估及交易情况

1) 转让广投石化 51%股权

广投产服集团及广西能源共同委托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广西能源拟转让持有广投石化股权之经济行为出具《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51%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通评报字〔2023〕022 号）。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广投石化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广投石化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为 62,791.69 万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广投产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广投产服集团应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12,809.50 万元），广投产服集团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 60%）19,214.26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次日起，至支付转让价款完毕之日止，广投产服集团须按照 5% 的年利率，以剩余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价款的 60%）为基数计算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并随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一同支

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成广投石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6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2) 转让永盛石化 2%股权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3）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京民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永盛石化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永盛石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5,532.75 万元，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约为 1,110.66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以上述经广投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110.66 万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与广投产服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投产服出售永盛石化 2%股权。广投产服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广西能源股份支付了永盛石化 2%股权转让全部款项 1,110.66 万元。2023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

（3）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重组前广投石化、永盛石化主要情况如下：

表：广投石化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1 楼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贺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N2BLL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货物进出口；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用薄膜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

	属矿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烯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表：永盛石化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1楼103室
注册资本	6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利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37608686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西能源集团、广投石化、永盛石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与广投石化、永盛石化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广投石化、永盛石化 202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广投石化指标	191,888.86	66,797.94	1,043,691.63
永盛石化指标	505,533.56	54,449.20	1,125,512.70
标的资产指标合计	697,422.42	121,247.14	2,169,204.32
广西能源集团指标	5,007,714.28	1,310,007.02	4,270,705.20
财务指标占比	13.93%	9.26%	50.79%

基于上述测算，标的资产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通过对能源业务梳理降低油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长期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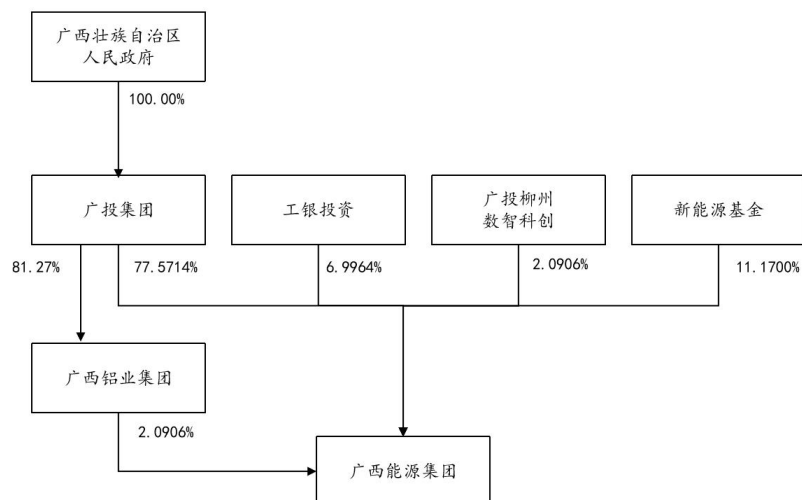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财务数据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债务风险可控。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具体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5,713.55	77.57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06.37	2.0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9,964.31	7.00
广西广投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99.72	11.17
广西投资集团柳州数智科创有限公司	21,716.04	2.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2,300,000 万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广投集团资产总额为 86,170,907.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766,599.00 万元，净资产 14,404,308.4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3,725,769.77 万元，利润总额 581,316.69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广投集团资产总额为 90,427,31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715,123.42 万元，净资产 14,712,195.1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的营业总收入为 5,290,564.8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0,601.9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广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77.57%，其中，共计 37,681.29 万股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占发行人当前实缴股权比例为 4.86%，其中，2007 年，广投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17,700.00 万股股权出质以担保债权金额 27,000.00 万元，质押期限 200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2009 年 2 月广投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19,981.29 万股股权出质以担保债权金额 20,000.00 万元，质押期限 2008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4 日。除此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其它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为 15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150.00
2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3	来宾市广能热力有限公司	100.00%	4,400.00
4	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95.00%	22,105.26
5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6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7	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1,358.68
8	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85.76%	63,199.88
9	广西广投桂能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	1,000,200.00
10	柳州广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98%	2,665.18
11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3,529.41
12	广西广投桂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13	广西广投圆融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14	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5,000.00
15	广西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1.00%	60,000.00

说明：广西广投桂能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股东为发行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鼎新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因发行人实际控制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故广西广投桂能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合伙企业设立后，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该公司位于广西来宾市，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由广投集团将该公司的 100% 股权划转至广投能源公司，主营业务为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国内商业贸易；热力生产和供应等。来宾发电公司拥有来宾 A 电厂和来宾 B 电厂，上述电厂的装机容量分别为 60 万千瓦和 72 万千瓦。

截至 2024 年末，来宾发电公司资产总额 248,438.21 万元，负债总额 227,313.65 万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124.56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548.21 万元，利润总额-16,272.90 万元，净利润-18,236.97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火力发电业务毛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来宾发电公司资产总额 197,543.76 万元，负债总额 179,90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41.35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824.43 万元，利润总额-3,851.71 万元，净利润-3,851.71 万元。

2、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该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为 21,358.68 万元。广西能源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长输管道燃气和城镇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集中供热、配电网、燃气设施和设备、燃气储配站、气化站、加气站、加油站、油气合建站、汽车充电站及配套设施、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电力供应等。

截至 2024 年末，广投燃气公司资产总额 128,561.33 万元，负债总额 89,456.0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9,105.24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376.71 万元，利润总额 4,915.17 万元，净利润 4,235.3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广投燃气公司资产总额 130,727.48 万元，负债总额 90,082.3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645.17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283.00 万元，利润总额 1,561.45 万元，净利润 1,268.80 万元。

3、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北海电厂，法定代表人为李勤刚，注册资本为 63,199.88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85.76%。经营范围为建设和经营北海发电厂，提供售电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燃料及灰渣的综合利用（凭有效《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北海发电公司资产总额 488,645.54 万元，负债总额 401,956.8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6,688.6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572.18 万元，利润总额 14,549.08 万元，净利润 12,012.9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北海发电公司资产总额 446,172.36 万元，负债总额 355,081.7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1,090.66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936.05 万元，利润总额 4,175.27 万元，净利润 3,548.98 万元。

4、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该公司位于广西贺州市，注册资本 23,529.41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投资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能源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旗下主要资产为广西能源股份。

截至 2024 年末，正润集团资产总额 2,677,698.94 万元，负债总额 2,246,91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30,781.8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9,577.48 万元，利润总额 2,794.25 万元，净利润-10,011.8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正润集团资产总额 2,733,050.83 万元，负债总额 2,320,586.4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12,464.39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2,979.15 万元，利润总额-19,817.26 万元，净利润-19,078.14 万元。

5、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该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广投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45,958.02 万元，负债总额 24,297.2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60.73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11.91 万元，利润总额 802.75 万元，净利润 802.7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广投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40,371.16 万元，负债总额 18,021.9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349.18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767.47 万元，利润总额 803.16 万元，净利润 682.69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共有 2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
2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184,288.00	48.00%
3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228,000.00	39.00%
4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40.00%
5	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95,465.00	15.49%
6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20.00%
7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50,000.00	39.00%
8	广西绿色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34.00%
9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49.00%
10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11	广西平乐农投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12	广西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13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1,385,000.00	39.00%
14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50.00%
15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5,024.77	38.50%
16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19.84%
17	广西投资集团柳州数智科创有限公司	61,224.00	49.00%
18	广西海铁广盛物流有限公司	917.00	33.48%
19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20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21	广西海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
22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	30.00%
23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2,200.00	9.48%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该公司位于广西防城港市，注册资本 1,385,000.00 万元，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负责广西防城港核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2017 年 12 月，广投集团以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9%的股权对广投能源进行增资扩股。变更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和广投能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61.00%和 39.00%。防城港核电公司经营范围：核电站

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以上经营范围所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广西防城港核电项目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积极推进核电建设和国家实施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发政策下启动的自治区一号重点工程项目，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核电一期工程 1 号机组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 25 日并网发电，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2 号机组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投入商运；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建设两台单机容量为 118 万千瓦核电机组，采用“华龙一号”技术，是由中广核和中核集团联合研发的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百万千瓦级核电技术。其中，3 号机组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开工建设，4 号机组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开工建设。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的开工建设是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以及建设北部湾经济区战略的重要举措。防城港核电二期将作为英国布拉德韦尔 B（BRB）核电项目的参考电站，成为我国核电“走出去”战略的桥头堡，在我国核电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3 号机组已于 2023 年 3 月投产运行，4 号机组于 2024 年 5 月投产运行。防城港核电三期工程（5、6 号机组）于 2025 年 5 月获得核准，继续采用“华龙一号”技术，单台机组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将于 2025-2026 年开工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防城港核电公司资产总额 7,324,503.06 万元，负债总额 5,620,40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4,097.0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4,110.52 万元，利润总额 252,358.68 万元，净利润 229,008.3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防城港核电公司资产总额 7,249,287.00 万元，负债总额 5,502,632.1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46,654.82 万元；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2,718.32 万元，利润总额 43,735.44 万元，净利润 41,190.95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受限资产为 0.39 万元，由货币资金组成，受限原因因为融资保证金。

2. 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04.7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	-------------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8,937.50	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384.81	25.24
长期借款	438,149.19	41.83
应付债券	260,000.00	24.82
长期应付款	6,000.00	0.57
合计	1,047,471.50	100.00

3.对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以产权关系为纽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以会计制度、重大投资、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办法为支撑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4.股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因融资需要将下属公司股权进行质押，被质押股权的子公司为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 0.35 亿元，占发行人对其总持股的比例为 14.88%。

5.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

发行人按所投资企业当期可供分配利润及持股比例，并结合所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收到主要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0.06	0.29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0.04	0.08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0.02	0.06	-
合计	0.02	0.16	0.37

截至 2024 年末，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6,045,658.29 万元、1,971,988.45 万元、1,676,082.02 万元、81,710.52 万元，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528,653.32 万元、1,257,520.39 万元、19,676.75 万元和 33,032.07 万元。发行人电力、石油化工类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运营，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母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此外，发行人母公司资产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拥有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以产权关系为纽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以

会计制度、重大投资、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办法为支撑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发行人章程中约定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发行人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2）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4）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5）对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的融资方案作出决议；
- 6）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 7）审议批准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广西投资集团丧失对能源集团的控制权的事项，但工银投资按照股东间约定对外转让股权不受该条款约束；
- 8）决定公司经营范围转变、变更主营业务、参与任何与现有业务不同的行业领域、终止公司任何核心业务或进入任何投机性、套利性业务领域；
- 9）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
- 10）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1）审议批准除年度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融资担保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之外的其他涉及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融资担保计划、预算、决算方案的事项；
- 12）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13）对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4）对公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公司控制权的改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5) 决定向广西投资集团审计报告合并口径外（除能源集团子公司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

16) 决定向广西投资集团合并口径内第三方（除能源集团子公司以外）提供担保且累计担保金额超过能源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 67%的；

17)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18) 审议批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19) 审议批准公司给第三方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

20)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8%后的任何一笔融资，但公司因重组导致资产规模发生变动，本条所述的资产负债率约束水平根据届时重组后的资产负债情况由股东重新协商确定；

21) 任何将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清算、破产、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

22)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股东间相关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或其他任何预计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审议批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事项；

24) 其他涉及股东重大利益的事宜。

对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6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选为 6 人，其中，工银投资有权提名 1 人作为董事候选人；广西投资集团有权提名 5 人作为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广西投资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工银投资有权撤换其提名的董事，公司在收到撤换董事的通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在年度计划内, 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股东会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定限额以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重组、担保事项, 以及能源集团本部项目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成本较 LPR 上浮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等间接融资项目;

9)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按照有关规定, 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 聘任和解聘本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 聘任或解聘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重要的公司其他规章制度;

14) 决定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总经理权限;

15) 制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激励方案;

16) 审议经股东会通过的年度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之外的与投融资相关事项;

1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8)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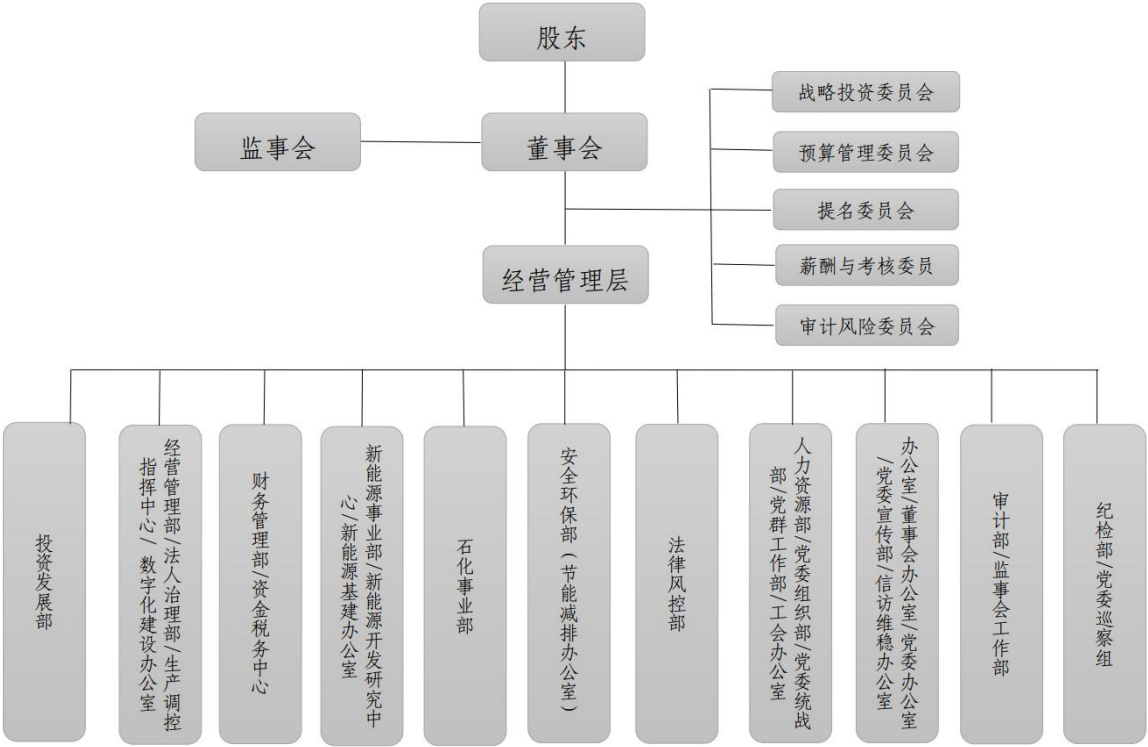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9) 向董事会建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

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各部门职责如下：

(1) 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的战略制定与协调、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市场与政策分析研究、科技和管理创新、并购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及其他战略与投资衔接的相关工作。

(2) 经营管理部/法人治理部/生产调控指挥中心：负责公司的发电管理、电网管理、天然气管理、经营管理、法人治理管理、统计分析管理、产权管理、技改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数字化项目建设等工作。

生产调控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广西能源集团所属企业经济调度，收集分析统计和计划预测，指导和协调企业安全经济调度管理，统筹解决生产调控存在的问题，督导新建项目接入大集控中心的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电力交易、碳排放交易等市场研究，指导和组织企业开展中长期及现货电力、碳排放等交易工作，促进广西能源集团整体效益最大化；负责根据广西能源集团企业经营情况，研究广西能源集团业务相关的大宗物资价格

和市场走势，提出采购建议供广西能源集团决策参谋参考。

（3）财务管理部/资金税务中心：负责公司的战略财务管理、业务财务管理、融资和资金管理、部门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等。

资金税务中心：负责统筹资金计划，组织并汇总编制各企业资金计划、执行和分析等相关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税务管理体系，组织做好公司税务管理，对企业重大经济事项的税筹方案进行研究并统筹推进实施等。

（4）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开发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对新能源市场宏观层面以及新能源行业战略情报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组织开展新能源课题研究；负责广西能源集团新能源战略、规划、发展、商业模式、产业协同等业务组织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新能源行业信息数据及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及推进工作。

（5）石化事业部：负责石化、天然气等能源行业政策分析、数据调研、市场研究、贸易企业年度经营计划、贸易企业供应商管理、客户准入授信以及上下游尽职调查等。

（6）安全环保部（节能减排办公室）：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环保管理、节能减排、部门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等。

（7）法律风控部：负责本部门的管理体系建设；全公司的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审计管理、部门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等。

（8）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负责本部门的管理体系建设、公司的党建管理、品牌文化管理、工会、计划生育工作以及共青团管理、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薪酬管理、招聘与培训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管理、人事管理、部门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等。

（9）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信访维稳办公室：负责公司的公文文秘、材料撰写、督办落实、内部综合协调、IT规划与治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10）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负责内部审计与监事会工作统一计划、统一安排。

（11）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组：负责本部门的管理体系建设；全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对所属企业和部门进行巡察；纪检来信和案件的受理、调查、核实；部门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等。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出发，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所应遵循的原则。

1、预算管理制度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活动均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将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等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利用预算为发行人内各部门设定细化的目标，配置相应资源，并进行过程控制和结果考核，从而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各方面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确保完成预算期内的整体经营目标。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对预算管理、资金筹集管理、资产运营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收益分配管理、重组清算管理、财务信息管理、财务监督检查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决策体制，明确了具体的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强化了风险管理，为有效的防控财务风险打好基础。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减值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账务处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了财务管理要求，明确内部控制程序，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

3、投资管理

根据广投集团对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及相关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管理制度。制度要求发行人遵循“资本安全第一、经济效益优先”的投资原则，对投资的项目原则上须通过评审，并纳入公司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计划。同时，制度还对项目投资审批和备案权限范围、决策机构、审批程序等全流程。发行人建立和完善投资决策机制，规范投资管理行为，明确工作职责，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4、融资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对融资管理机构及职责、融资计划管理、融资程序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财务部是发行人实施融资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安排指导和监督协调融资管理工作。

5、担保管理

为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担保法》、《公司章程》、《集团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的审批程序、相关部门职责、担保业务的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发行人的担保行为合法合规，同时加强担保行为的管理。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要求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利害关系人回避和发挥公司整体优势的基本原则，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合法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所属企业的产品（简称为内部产品），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要的，公司内部优先使用；有多家单位生产的内部产品，方可在内部多家单位中实行招标采购，择优择价；发行人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单位与发行人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高管人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高管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发行人各单位之间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及内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7、对下属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以产权关系为纽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以会计制度、重大投资、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办法为支撑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对子公司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发行人本部对项目投资建设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下属子公司人员管理方面，广投集团授权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任免，发行人委派财务总监或财务经理，由下属子公司自行管理其余基层员工，下属子公司工资薪酬由发行人统筹核定。对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要求各子公司依照公司本部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统一遵照执行，并由本部委派财务总监或委派财务经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进行总体控制，要求定期向公司本部汇报子公司相关财务状况。

8、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员工在生产中的人身安全，保证安全可靠生产。发行人实行以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层次分明、权责明晰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保障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依据国家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对环保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电力生产安全等制定了相关细则，进一步要求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9、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发行人依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设立了风险防控委员会。日常管理中，要求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国家监管要求、业务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优秀管理经验，更新完善授权体系文件、部门职责、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工作，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流程；要求对业务管理范围内重大、重要风险进行持续的监督；各职能部门应制定风险应急处理预案，当指标达到危险区间时，或有突发事件时，职能部门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1）发行人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结合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和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运营和使用的内部控制程序，提高资金结算效率。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安全管理、收支、稽核、结算等活动及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和程序作了具体要求，有力地保障资金安全，加强货币资金的监督管理。

为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还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要求对短期资金和中长期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加强资金收支情况的研究，掌握资金活动规律，对资金使用做好预测和规划。

（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6,457,036.0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312,202.91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144,833.16 万元。上述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性，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

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成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高管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部门职能清晰,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开且独立运作,能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和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和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资金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丹众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至今
钟敏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至今
赵佰顺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5 年 6 月	至今
陈越	董事	2025 年 3 月	至今
徐飞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廖元程	董事	2024 年 5 月	至今
覃江宁	董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施仲波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 月	至今
唐毓森	监事	2023 年 5 月	至今
唐光照	职工监事	2024 年 12 月	至今
林益飞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至今
唐尚亮	财务总监	2023 年 3 月	至今
熊伟伟	副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至今
李勤刚	副总经理	2025 年 3 月	至今
梁定宇	总法律顾问	2024 年 6 月	至今
韦桂钦	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7 月	至今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唐丹众先生,侗族,1972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物资部经理、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技术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电力运营室电力运营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经济产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钟敏先生,汉族,1978年9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南

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管理员、业务主办；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专责；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电投北部湾（广西）热电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计划发展主管；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企业管理经理、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赵佰顺先生，汉族，1984年4月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发电运行部值班员、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发电运行部运行值长、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发电运行部副主任、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发电运行部主任、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陈越先生，汉族，198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利率管理岗；外派工商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外派工商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风险管理部；工商银行四川成都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二级经理；工商银行成都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三级经理；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徐飞先生，汉族，1975年9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室秘书；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东盟业务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廖元程先生，汉族，1966年3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城区支行办事员、项目科科员；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项目调查科副科长；广西建设信托有限公司北海办事处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项目科第一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合浦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行长、党总支部书记；广西晨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投资引导基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覃江宁先生，汉族，1982年6月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大唐广源水力发电山秀水电厂运行维护部值班员、值长、生产技术部机械专责工程师；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发电运行部值班员、总经理工作部文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管理经理；隆安县城厢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挂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与外派人员管理部董监事与外派人员管理经理；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施仲波先生，汉族，1973年8月出生，正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招标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委派资深经理；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监事会工作部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唐毓森先生，苗族，1967年10月出生，经济师，在职大学学历。曾任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财务部会计；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一级业务员；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委派经理；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级平台专职监事会主席；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监事会工作部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唐光照先生，汉族，1989年5月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广西广投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市场开发岗；广西广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市场部大用户直供开发岗；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主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新能源开发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投资发展部副主任。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益飞先生，汉族，1984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

任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北疆电厂）设备管理部助理维护工程师、维护工程师；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北疆电厂）生产技术部土建专工；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北疆电厂）综合管理部干事；中投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中心项目经理、业务一部副经理；中投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中心项目经理、业务一部副经理，外派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部/安环风控部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尚亮先生，汉族，1983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核算室财务管理业务经理、财务部融资业务经理、财务部总部财务管理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委派财务经理；广西通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高级经理；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熊伟伟女士，汉族，1981年6月出生，经济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人力部副经理（分管人力资源）；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主任；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能源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主任；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勤刚先生，汉族，1975年5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运行部锅炉专工、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发电运行部锅炉专工、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设备维修部经理助理、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梁定宇先生，壮族，199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来宾电厂法务专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务管理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主任、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副主任（主持工

作)、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主任,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风控部主任。

韦桂钦先生,壮族,198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广西防城分行营业部综合柜员;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经理;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协同发展部高级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风控法务部高级经理(其间:2020.06—2020.12借调至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跟班学习);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访维稳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规的要求。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三) 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因工作需要,发行人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分别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股东会、2023年度第二次股东会、2023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并出具决议文件同意钟敏、崔智、徐飞、林丹丹同志担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莫少谋、白晓阳、吕广权、梁尚尉同志不再担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发行人董事林丹丹变更为廖元程。2025年3月,发行人董事崔智变更为陈越。2025年6月,发行人职工董事曾伟变更为赵佰顺。

发行人新任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上述董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法律效力,公司治理结构依旧符合《公司法》和《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因工作需要及相关文件决策,2024年,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张开跃变更为施仲波、职工监事李翔变更为唐光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监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

对能源投资及管理；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风电资源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母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清洁能源项目及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加气站、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接收站、码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加油站、加氢站、石油化工产业项目、非常规油气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电力检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贵金属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最大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作为广投集团最重要的子公司之一，负责广投集团能源板块的投资、发展、运营、管理，发行人是广西最大的地方发电实体，是广西重要的能源支柱企业。近年来，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指引，按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要求，打造形成以水电、火电、核电、电网、天然气等能源为基础，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储能、氢能等新能源为重点的多元化大能源产业格局，勇挑地方能源保供和能源绿色低碳发展重任。发行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发展思路，结合母公司“小总部大产业”、“集团管资本、二级平台管资产、三级企业管运营”的管理定位要求，以构建广西最大的综合能源服务商为目标，加快推进能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石油化工类、煤贸易、供热、金属贸易等。其中，近两年电力板块收入占比逐步上升，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力军。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已投产运营的总权益装机容量为831.83万千瓦，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为566.57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占比70.25%，水电装机容量占比15.33%。

1、发行人业务基本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48,934.17	48.23	755,462.06	45.83	762,049.03	27.56	683,830.33	16.16
石油化工类	119,249.88	38.62	739,560.43	44.87	1,858,721.42	67.21	2,815,493.71	66.52
工程施工	775.49	0.25	3,217.37	0.20	4,360.14	0.16	6,873.38	0.16
天然气销售	21,066.82	6.82	83,832.58	5.09	72,695.87	2.63	66,353.76	1.57
蒸汽、供热	10,794.33	3.50	48,088.61	2.92	44,332.11	1.60	42,062.90	0.99
煤贸易	-	-	7,419.07	0.45	4,843.61	0.18	245,909.88	5.81
金属贸易	-	-	-	-	-	-	324,368.89	7.66
电力设计	48.87	0.02	1,980.80	0.12	2,481.28	0.09	4,842.95	0.12
其他	7,901.52	2.56	8,670.89	0.53	15,907.97	0.57	42,913.77	1.01
合计	308,771.09	100.00	1,648,231.81	100.00	2,765,391.43	100.00	4,232,649.57	100.00

注：（1）其他板块包括电力设备维修安装、天然气安装维修、网架租赁费等；
（2）石油化工类业务主要为石油化工贸易业务。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33,347.15	46.95	618,289.94	41.79	699,024.29	26.22	626,314.69	15.28
石油化工类	117,403.19	41.34	735,740.10	49.73	1,844,542.16	69.20	2,749,825.03	67.11
工程施工	338.34	0.12	1,415.02	0.10	1,881.08	0.07	3,119.33	0.08
天然气销售	18,547.38	6.53	74,443.71	5.03	65,016.33	2.44	62,296.95	1.52
蒸汽、供热	7,716.90	2.72	34,983.86	2.36	37,670.99	1.42	41,107.20	1.00
煤贸易	-	-	7,252.62	0.49	4,776.69	0.18	251,884.91	6.15
金属贸易	-	-	-	-	-	-	323,987.09	7.91
电力设计	40.03	0.01	1,931.37	0.13	2,432.88	0.09	4,307.70	0.10
其他	6,620.04	2.33	5,475.33	0.37	10,228.88	0.38	34,812.11	0.85
合计	284,013.02	100.00	1,479,531.94	100.00	2,665,573.29	100.00	4,097,655.00	100.00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电力	15,587.03	10.47	137,172.12	18.16	63,024.74	8.27	57,515.64	8.41
石油化工类	1,846.70	1.55	3,820.33	0.52	14,179.26	0.76	65,668.68	2.33
工程施工	437.15	56.37	1,802.35	56.02	2,479.06	56.86	3,754.04	54.62
天然气销售	2,519.44	11.96	9,388.87	11.20	7,679.54	10.56	4,056.81	6.11
蒸汽、供热	3,077.43	28.51	13,104.75	27.25	6,661.12	15.03	955.71	2.27
煤贸易	-	-	166.45	2.24	66.92	1.38	-5,975.03	-2.43
金属贸易	-	-	-	-	-	-	381.80	0.12
电力设计	8.84	18.10	49.44	2.50	48.40	1.95	535.25	11.05
其他	1,281.48	16.22	3,195.56	36.85	5,679.09	35.70	8,101.66	18.88
合计	24,758.07	8.02	168,699.87	10.24	99,818.14	3.61	134,994.57	3.19

从业务收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2,649.57 万元、2,765,391.43 万元、1,648,231.81 万元和 308,771.09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22-2023 年，贸易板块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发行人已逐步退出煤贸易和金属贸易业务，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电力板块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3%、48.23%，取代贸易板块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煤贸易和金属贸易的营业收入和占比均为 0。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467,258.14 万元，降幅为 34.67%，主要原因系广投石化公司、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所致。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117,159.62 万元，降幅为 40.40%，主要系根据广投集团战略部署，公司实现对贸易业务的逐步剥离所致。202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5,552.11 万元，减幅 12.67%。

从业务成本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97,655.00 万元、2,665,573.29 万元、1,479,531.94 万元和 284,013.02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力板块、石油化工贸易板块、金属贸易板块和煤贸易板块成本构成，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力板块、石油化工贸易板块、天然气销售板块成本构成。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1,432,081.71 万元，降幅为 34.95%。202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1,186,041.35 万元，降幅为 44.4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一致。

从毛利润和毛利率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4,994.57 万元、99,818.14 万元、168,699.87 万元和 24,758.0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9%、3.61%、

10.24%和 8.02%，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毛利率显著提升主要系电力板块逐渐取代贸易板块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所致。

2022 年以来，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呈上升趋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 2021 年四季度开始执行市场化电价改革，电价有了大幅度上升；二是广西能源股份旗下水电站流域来水增多，使得发电上网电量提升，水力发电持续发力。2022 年，煤贸易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起，发行人执行自治区政府煤炭保供任务，按照指导价格售煤所致。2023 年，发行人蒸汽、供热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电煤成本水平，调增供热价格所致。2024 年电力业务和蒸汽、供热板块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燃料成本端改善，平均入炉标煤单价同比降低。

2、主营业务运营情况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1) 电力板块

发行人是广西区内主要发电企业之一，电力板块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电力板块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电力板块收入分别为 683,830.33 万元、762,049.03 万元、755,462.06 万元和 148,934.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16%、27.56%、45.83%和 48.23%。报告期内，电力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57,515.64 万元、63,024.74 万元、137,172.12 万元和 15,587.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41%、8.27%、18.16%和 10.47%，整体呈上升趋势。

1) 电力板块总体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产运营的总权益装机容量为 831.83 万千瓦，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为 566.57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占比 70.25%，水电装机容量占比 15.33%，风电装机容量占比 12.75%。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基本情况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831.83	829.60	658.71	609.76
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566.57	564.35	358.93	355.96
已投产的发电机组类 型及功率 (万千瓦)	水电 86.83	水电 86.83	水电 86.73	水电 86.73
	火电 398.00	火电 398.00	火电 266	火电 266
	光伏 8.02	光伏 8.02	光伏 3.22	光伏 2.08
	垃圾发电 1.50	垃圾发电 1.50	——	——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陆上风电 2.22	——	——	——
	海上风电 70.00	海上风电 70.00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33.22	148.51	149.47	143.5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0.93	138.07	138.27	133.36

注：权益装机容量包含了发行人参股的防城港核电、天生桥水电及国投钦州等公司的装机容量，发行人按持股比例计算权益装机容量；

2) 运营情况

①火电

A.整体运营指标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火电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火电板块主要运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电板块主要运营指标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398.00	398.00	266.00	26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21.91	101.22	117.69	104.66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02	91.79	106.96	95.06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550.40	2,543.20	4,424.28	3,934.59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31	0.42	0.45	0.44
煤炭采购量(万吨)	52.52	362.13	403.39	489.22
平均入炉标煤单价（不含税，元/吨）	870.09	1,060.31	1,191.11	1,277.37
平均供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324.19	332.88	322.06	319.06

注：1.利用小时数=当期发电量/当期末控股装机容量，因北海电厂 3 号机、4 号机组于 2024 年 2、3 月份正式投产运营，新投产机组对投产当期发电量影响很小，故本表 2024 年火电利用小时数受新机组投产会有所影响；平均上网电价：期间发电收入/上网电量；标准煤是指热值为 7000 千卡/千克（公斤）的煤炭。

2.平均上网电价：考核后实际不含税结算电费/上网电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完成火力发电量分别为 104.66 亿千瓦时、117.69 亿千瓦时、101.22 亿千瓦时和 21.91 亿千瓦时。2023 年发行人火电机组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45%。2024 年发行人火电机组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6.4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3.99%。

从上网电量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火电机组上网电量分别实现 95.06 亿千瓦时、106.96 亿千瓦时、91.79 亿千瓦时和 20.02 亿千瓦时。2023 年发行人火电机组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2%，与发电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4 年发行人火电机组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3%，与发电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近三年，发行人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3,934.59 小时、4,424.28 小时和 2,543.20 小时。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减少影响，水电出力下降，为满足区内电力需求，发行人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有所提升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较多，主要系清洁能源机组大量投运，火电发电空间减少，发行人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有所降低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50.40 小时。

近三年，发行人火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分别为 319.06 克/千瓦时、322.06 克/千瓦时和 332.88 克/千瓦时，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火电机组负荷以及热电联产供汽量波动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火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为 324.19 克/千瓦时。发行人整体供电煤耗表现较为稳定。

B.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北海电厂 82%股权；2021 年 12 月，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随收购正润集团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有 3 家火电企业，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火电控股装机容量分布表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是否热电联产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来宾 A、B 厂	132	132	是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桂旭电厂	70	35.69	否（改造中）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电厂一期	64	53.54	是
	北海电厂二期	132	110.43	是

企业名称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是否热电联产
合计	-	398	331.66	-

发行人下属火电厂主要运营情况如下：

a. 来宾 A、B 电厂

表：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来宾 A、B 电厂）主要运营指标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8.22	40.94	55.92	48.15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21	36.13	49.67	42.48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622.73	3,101.36	4,236.00	3,648.00
脱硝率（%）	91.70	92.66	92.24	91.95
脱硫率（%）	99.13	98.88	99.15	99.22

来宾 A 电厂原属于发行人的分公司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来宾电厂，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批准，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来宾 A 电厂划转至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来宾 A 电厂于 1987 年开始建立，两台机组分别于 1989 年和 1990 年投产发电，初始装机容量为 2×12.5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根据发改能源[2006]1390 号文，为满足广西自治区的电力需求，国家发改委核准了该电厂的扩建并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装置。扩建后，来宾 A 电厂的装机容量为 2×30 万千瓦。

来宾 B 电厂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批准，广西区政府与法国电力国际-通用电器阿尔斯通联合体于 1996 年签署了 BOT 项目协议；来宾 B 电厂于 1997 年开始建设，该电厂装机容量为 2×36 万千瓦，于 1999 年 9 月开始投产。特许期结束后，该电厂于 2015 年 9 月由项目公司移交给自治区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委托广投集团运营管理。2018 年 3 月开始，来宾 B 电厂由广投集团划拨至发行人并由其经营管理。

b. 北海电厂

表：（北海电厂一期、二期）主要运营指标表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1.94	43.19	32.75	28.5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1.17	39.67	30.10	26.33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609.21	2,203.63	5,118.00	4,455.00

脱硝率（%）	90.35	90.66	90.89	91.02
脱硫率（%）	99.40	99.52	99.66	99.68

注：北海电厂二期3号机组于2024年2月投产，4号机组于2024年3月投产，对计算利用小时数影响较大。

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原“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6日，由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三方分别按55%、27%、18%股权比例共同组建，注册资本5亿元。2019年11月11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国投北部湾发电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受让方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2%）和国电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2019年12月30日，该公司在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名称由“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2020年9月发行人收购广投集团持有的北海电厂82%股权进行经营管理。2022年12月16日，公司名称由“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一期工程建设两台320MW燃煤发电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2004年11月30日和2005年3月9日投产发电。此外，北海电厂二期2*660MW发电项目已完成建设，于2024年3月底两台机组投产运营，供电煤耗较当前全国平均水平低24.84克/千瓦时，各项指标均优于超低排放标准，是广西目前最大的供热机组，打造沿海大型超超临界清洁煤电机组的标杆。

c. 桂旭电厂

表：桂旭能源公司桂旭电厂主要运营指标表

主要生产指标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2024 年度	2023年末/2023 年度	2022年末/2022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5	17.09	29.01	28.0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64	15.99	27.19	26.25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249.36	2,441.49	4,144.00	4,000.00
脱硝率（%）	82.64	83.55	86.15	84.85
脱硫率（%）	98.45	98.98	99.01	99.16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9日，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28,628万元。2021年12月，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

司随发行人收购正润集团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23 年 7 月，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桂旭能源公司的桂旭电厂 1 号 35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正式并网发电，2 号 35 万千瓦机组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正式并网发电。

C.燃料采购

发行人火电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煤炭供应方式主要由发行人指定所属企业进行集采并供应，购销合同由集采企业按年度与供应商签订，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特殊保供时期会按照供应商要求预付部分煤款，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尾款。

D.电力销售情况及结算方式

表：2024 年发行人火电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当期火电总售电量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在区域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1.79	100.00%	否	广西
合计	91.79	100.00%	-	-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火电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当期火电总售电量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所在区域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2	100.00%	否	广西
合计	20.02	100.00%	-	-

售电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之间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当月电费在次月结清。发电厂每月末抄录当月电量，于次月向下游客户开具发票，下游客户根据抄录的电量一次性于次月向发电厂支付电费。

②水电

A.整体运营指标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正润集团将上市公司广西能源股份（证券简称“广西能源”，证券代码：600310.SH）纳入合并范围，水电业务得到大幅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板块主要运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板块主要运营指标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86.83	86.83	86.83	86.73
发电量（亿千瓦时）	6.20	39.78	31.30	38.7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6.09	39.22	30.83	38.10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712.00	4,578.00	3,593.00	4,597.00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元/ 千瓦时）	0.24	0.23	0.26	0.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累计完成水力发电量分别为 38.70 亿千瓦时、31.30 亿千瓦时、39.78 亿千瓦时和 6.20 亿千瓦时。2023 年发行人水电机组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7.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9.12%，主要系 2023 年主要流域来水量偏枯较多所致。2024 年发行人水电机组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8.4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7.09%，主要系主要流域来水量回归正常所致。

从上网电量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水电机组上网电量分别实现 38.10 亿千瓦时、30.83 亿千瓦时、39.22 亿千瓦时和 6.09 亿千瓦时。2023 年发行人水电机组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7.2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9.08%，与发电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4 年发行人水电机组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8.3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7.21%，与发电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B. 主要电厂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86.83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34.70 万千瓦，主要为上市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所属水电站，发行人下属水电站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运营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

企业名称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桥巩水电站	48.00	16.22
广西来宾冷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冷却水发电站	0.97	0.97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昭平水电站	6.30	2.99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巴江口水电站	9.00	3.49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下福水电站	4.95	2.15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面狮水电站	8.10	4.13

企业名称	经营电站	总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京南水电站	6.90	3.52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小水电厂	森聪水电站、小古源水电站、云腾渡水电站等小水电站	2.61	1.23
合计	-	86.83	34.70

发行人水电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桥巩水电站，为增加广西电力供应，2006 年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发改能源[2006]2609 号文批复核准了红水河桥巩水电站项目，其中，红水河左岸安装了 8 台单机容量为 5.70 万千瓦的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5.60 万千瓦，8 台机组已于 2009 年 12 月全部投产发电；右岸安装了 1 台单机容量为 2.40 万千瓦的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40 万千瓦，已达到生产条件并于 2020 年 6 月正式投产。桥巩水电站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桥巩水电站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

经营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 度	2023 年末/2023 年 度	2022 年末/2022 年 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4.46	20.00	15.70	22.1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41	19.79	15.55	21.94
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928.00	4,166.00	3,271.00	4,784.00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元/ 千瓦时）	0.23	0.25	0.25	0.25

C.来水情况

为减少弃水，广西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水电与火（核）电发电权交易，引入市场化替代交易机制，由水电机组替代火（核）电机组发电，因此 2018 年起弃水量逐年降低。

桥巩水电站系发行人近三年水电板块利润的主要来源，桥巩水电站所在的广西来宾市境内红水河全长 638 公里，流域面积 3.32 万平方公里（不包括南盘江和北盘江流域面积）。桥巩水电站位于红水河干流上，上游距已建的乐滩水电站 75 千米，下游距在建的大藤峡水电站 175 千米，距来宾市区 40 千米，距南宁市 151 千米，是红水河规划十级开发中的第九个梯级水电站。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128,564 平方千米，占全流域面积 93.60%，多年平均流量 2,130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671.70 亿立方米。水库正常蓄水位 84.00 米，死水位 82.00 米，电站可进行日调节，有一定的调峰、调频能力，已投产的左岸八台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5.60 万千瓦，保证出力 19.5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24.01 亿千瓦时（龙滩水位 400m）。右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2.40 万

千瓦，近期已建设完成并已正式投产。

桥巩水电站的移民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9 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基础〔2002〕2623 号）、《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表：近三年桥巩水电站来水量统计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来水量（亿立方米）	89.50	308.08	581.86
平均流量（立方米 / 秒）	1,151.00	976.00	1,846.00
弃水量（亿立方米）	0.00	0.00	81.94

发行人下属其他水电站主要位于桂江及贺江流域，近三年桂江及贺江流域来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桂江及贺江流域来水量统计

流域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桂江	来水量（亿立方米）	216.43	98.44	219.41
	平均流量（立方米 / 秒）	687.70	312.20	699.80
贺江	来水量（亿立方米）	91.45	50.92	96.64
	平均流量（立方米 / 秒）	290.50	161.50	307.00

D.销售情况

发行人水电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广西电网有限公司和广西能源股份电网用电客户，结算方式均为每月按实际上网电量及物价局批准价格结算。

表：2024 年发行人水电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当期水电总售电量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2.73	57.96%	否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永县供电分公司	0.16	0.41%	否
江华瑶族自治县诚恒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10	0.25%	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电客户	16.14	41.15%	否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当期水电总售电量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连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09	0.23%	否
合计	39.22	100.00%	-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水电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客户名称	售电量	占当期水电总售电量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0	77.18%	否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江永县供电分公司	0.02	0.33%	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电客户	1.36	22.33%	否
连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01	0.16%	否
合计	6.09	100.00%	-

③新能源发电

A.光伏发电

发行人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推进落实新能源的开发建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已建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8.02 万千瓦，桥巩能源公司原投资建设的来宾市迁江镇方庆-大里-赵村水库 85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来宾市良江镇那刀-白面水库 85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来宾市平阳镇北洛水库 40MW 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因受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的影响，广西壮族自治区部分已获建设指标的水面光伏项目无法在原场址继续建设，自治区发改委组织开展了受影响的水面光伏项目场址调整工作。经评审，自治区发改委同意将桥巩能源公司原建设场址调整到地面后继续建设，调整后的项目名称分别为：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印山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印山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来宾市兴宾区迁江镇古欧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发电板块主要运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发电板块主要运营指标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8.02	8.02	6.10	3.22
发电量（亿千瓦时）	0.16	0.74	0.48	0.20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0.16	0.73	0.48	0.20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53	0.54	0.57	0.59

B.海上风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实现广西海上风电历史性零的突破。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是我国在建单体装机容量最大、国内首个零补贴的平价海上风电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全面启动、6 月海上工程全面开工、8 月首台风机完成吊装、11 月完成海上升压站吊装、2024 年 1 月首批机组并网发电、8 月工程主体全部完工、12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成为广西第一个下海测风、第一个核准、第一个开工、第一个全容量并网的海上风电项目。

本项目预计已于 2024 年实现全容量投产，每年提供清洁电能约 20.6 亿千瓦时，可满足超 70 万个家庭全年用电量，节省标煤消耗约 62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164 万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示范效益显著。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海上风电运营指标情况

主要生产指标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末/2024 年 1-12 月
装机容量（万千瓦）	70.00	7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4.95	6.77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66	6.33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元/千瓦时）	0.28	0.30

④电网运营情况

电网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网业务运营主体为其下属子公司广西广投乾丰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上市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乾丰售电公司拥有 1 座 220kV 桂能变电站、149km 架空线路（桂铝I、II、III线，桥铝I、II线，欧铝I、II线）、来宾电厂到桂能变电站的 7km 高压电缆（来桂III、IV线和宾桂I、II线）以及相关厂站侧配套技改设备（来宾 AB 电厂升压站、桥巩水电站桥铝线间隔）、柴油发电机组（黑启动）等电力设施（设备），参与增量配电网投资、建设、经营调度管理，其所管理运营的来宾市大工业区域电网项目是广西自治区增量配网工程的重要项目；广西能源股份拥有 220 千伏线路 12 回，总长度约 453 公里；110 千伏线路 70 回，总长度约 1848 公里；35 千伏线路总长度为 570 公里，35 千伏降压变电站 16 座，总容量为 209 万千伏

安；10 千伏线路总长度 3900 公里，10 千伏台区 4800 个，是上市公司中少数拥有“厂网合一”的电力企业，电网除覆盖广西东部地区外，还辐射广东和湖南邻近地区，形成了三省电量互为交换的格局，是全国水利系统地电行业中以 110 千伏环网运行、网架覆盖面最宽最完整、整体实力最强的区域电网。

3)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为强化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节能减排管理制度、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等级划分规定等一系列确保生产经营安全环保明细要求。同时，发行人对下属公司和各生产部门制定了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强化对所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动态监管和阶段性考核，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经常性的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和强化安全环保队伍建设，有力的保障了能源公司安全环保形势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把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机制建设作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不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生产实际，对下属企业和各生产部门开展分类指导，通过组织所属企业细化方案、强化培训等措施，推动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和系统化治理，确保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地执行。

2018 年，广投能源对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整合，抓紧完善与能源板块转型升级相适应的安全环保监管体系，在综合发电、电网、燃气、管网行业特点的基础上重新修编了安全环保制度，确保了从能源、清洁能源板块到重新组建能源公司的安全生产平稳过渡。

2024 年，发行人以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构建防控体系，落实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启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 年—2026 年），梳理年度十大安全风险并制定详细的管控措施，推动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狠抓海上风电、陆上风电、页岩气等重大项目建设安全，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风险；提升安全生产保证能力和监督能力，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扎实推进本质安全企业建设。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 电力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电力板块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发行人售电电量上网电价受国家制定及实施的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政策制度影响，政府调控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会造成一定影响。

另外，火力发电作为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的主要贡献者，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针对行业调控政策也会对其火电业务发展带来影响。2017 年，16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明确指出从严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淘汰关停不符合要求的 30 万千瓦以下的煤电机组。为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风险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末关停了柳州发电厂 2×22 万千瓦时机组。

2021 年 11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对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应加快创造条件实施节能改造，对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发行人注重节能减排，争取使机组供电煤耗得到有效控制。近几年来，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等各项政策要求，通过提高管理运行水平、对火电机组进行优化改造等手段降低煤耗，相继完成下属来宾 A 电厂、来宾 B 电厂的节能减排改造。同时发行人针对发改运行〔2021〕1519 号文件要求精神，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和实际情况考虑，将有序推进下属火电厂进一步减排改造，规划优先对北海电厂和贺州燃煤电厂进行升级改造，力求达到煤耗目标。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对煤电实行两部制电价政策。《通知》明确，对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实行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煤电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其中，用于计算容量电价的煤电机组固定成本实行全国统一标准，为每年每千瓦 330 元；广西地区 2024-2025 年容量电价标准为每年每千瓦 165 元。煤电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该政策将弥补发行人在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因利用小时数下降而产生的利润损失，此举有助于提升其现金流，一定程度上改变发行人通过电量电价取得收益的传统方式；另一方面，也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带来新的挑战，火

电的角色也将分化，部分火电将从基础性负荷向调节性负荷过渡，火电为主的电力供应结构将逐渐发生改变，有利于新型电力系统的加快建设。

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主动适应煤炭供需形势变化，形成稳定的产能储备支持政策预期，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煤炭储备产能。《实施意见》要求保持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增强煤炭供给弹性和灵活度，有效应对煤炭供应中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等情形。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该政策通过储备产能的调节作用，显著降低煤炭市场供需失衡和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保障火电企业燃料供应和价格稳定增强火电企业成本控制能力，推动火电向“支撑调节”角色转型，更灵活地参与调峰调频。

(2) 贸易板块

贸易板块为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石油化工贸易、煤贸易和金属贸易。2025年1-3月，发行人没有来源于煤贸易、金属贸易的收入，石油化工类贸易收入占比降低至38.62%。

1) 石油化工类贸易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石油化工类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2,815,493.71万元、1,858,721.42万元、739,560.43万元和119,249.88万元，同期毛利润分别为65,668.68万元、14,179.26万元、3,820.33万元和1,846.70万元，呈大幅下降趋势，截至2025年3月末，石油化工类贸易收入占比为38.62%，毛利润占比7.46%，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下属的广投石化公司、永盛石化公司出表，使得发行人石油化工类贸易收入及毛利润大幅减少。发行人2021年布局石油化工贸易，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广投石化公司负责，2021年12月合并正润集团后，发行人石油化工贸易业务规模增大，正润集团下属石油化工贸易业务主要由永盛石化公司和桂盛能源负责。2023年，根据广投集团战略部署，公司实现对贸易业务剥离，广投石化公司、永盛石化公司出表。发行人具有国家商务部

批准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资质，主要经营石化能源等产品，集石化仓储、成品油销售、煤炭销售、供应链为一体，同时不断延伸拓展产业链。

发行人石油化工类贸易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适度库存”，销售区域主要为广西、广东、山东以及辽宁等地区。2024 年度，发行人石油化工类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307,681.83 万元，占当期油品收入的比例为 41.60%，2025 年 1-3 月，公司石油化工类贸易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为 53,000.47 万元，占当期石油化工类贸易收入的比例为 44.44%。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石油化工类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石油化工类贸易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主要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2,081.77	13.87%	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否
泰沅禾源（江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2,981.10	12.64%	乙二醇	否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952.69	11.55%	乙二醇	否
鄂尔多斯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585.90	7.42%	精对苯二甲酸	否
广州冀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428.76	5.36%	乙二醇	否
合计	374,030.22	50.84%	-	-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石油化工类贸易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主要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河南丰利石化有限公司	14,829.92	12.63%	汽油、石脑油	否
东明中油燃料石化有限公司	13,684.15	11.66%	高沸点芳烃溶剂、石油混合二甲苯	否
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5,653.11	4.82%	石脑油	否
山东东方华龙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529.51	3.86%	石脑油，拔头油	否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02.48	2.81%	高沸点芳烃溶剂、石油混合二甲苯等	否
合计	41,999.15	35.77%	-	-

表：2024 年发行人前五大石油化工类贸易客户概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主要品种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安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028.19	22.72%	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	否

东恒启卓（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42,272.62	5.72%	汽油	否
深圳宝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5,355.75	4.78%	乙二醇	否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5,284.29	4.77%	乙二醇	否
新疆西部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26,740.97	3.62%	乙二醇	否
合计	307,681.83	41.60%	-	-

表：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前五大石油化工类贸易客户概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主要品种	是否为 关联方
东恒启卓（北京）石油有限公司	23,906.29	20.05%	汽油	否
济南中油华铁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717.11	10.66%	汽油	否
江苏润油泰能源有限公司	6,160.02	5.17%	汽油	否
河南省豫东石油有限公司	5,397.28	4.53%	汽油	否
上海祥腾通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819.78	4.04%	甲基叔丁基醚、石油混合二甲苯等	否
合计	53,000.47	44.44%	-	-

2) 煤炭贸易业务

发行人煤炭贸易以燃煤销售为主，来源全部为外购煤。2019 年开始，发行人煤炭购销主要由能源销售公司负责，在满足自有电厂供煤的需求下，开展对外销售的煤炭贸易业务。发行人采用现货购销的模式，在接到下游需求方的采购意向后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洽谈和货物采购。2023 年发行人煤炭贸易收入大幅下降，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8%，2024 年煤炭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45%。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未开展煤炭贸易业务。

3) 金属贸易业务

2021 年 12 月合并正润集团后，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增大，金属贸易购销主要由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贺州销售分公司负责，金属贸易主要产品为电解铜和铝锭，购销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2023-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未开展金属贸易业务。

(3) 供热板块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供热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62.90 万元、44,332.11 万元、48,088.61 万元和 10,794.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9%、1.60%、2.92%和 3.50%。发行人的供热量及供热收入整体均呈增长趋势。

发行人供热板块主要为工业供热。发行人通过热电联产技术实现供热，热能生产主要来源于火电厂来宾 A 电厂、来宾 B 电厂和北海电厂，其中来宾 A 电厂、来宾 B 电厂热能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来宾市广能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能热力公司”）对外销售；北海电厂热能通过其子公司北海市鑫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热电”）对外销售。下属火电厂桂旭电厂正在进行供热机组改造，后续将积极建立煤热的联动机制，降低燃煤成本，发挥热电联产最大效益。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供热销售情况（广能热力对外销售数据）

主要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热量（万吨）	50.23	226.17	206.14	212.34
供热价格（元/吨）	189.84	189.51	186.51	158.96
供热成本（元/吨）	176.10	174.48	172.30	138.94

备注：不含税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供热情况（鑫源热电对外销售数据）

主要指标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热量（万吨）	7.30	29.48	30.41	37.11
供热价格（元/吨）	165.93	177.03	194.12	233.32
供热成本（元/吨）	132.18	143.95	164.55	196.85

备注：不含税

随着发行人旗下发电厂机组供热改造完成及新增供热用户，供热量整体呈增长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外供热量分别为 249.45 万吨、236.55 万吨、255.65 万吨及 57.53 万吨。发行人通过热电联产技术实现供热，供热板块原材料主要为煤炭。

热能销售方面，发行人下属火电厂来宾 A 电厂、来宾 B 电厂的供热板块主要以合同销售（月结）方式供给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内的企业。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包括利息收入、材料、废料、粉煤灰等销售收入、水电费收入等，2022 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38,055.63 万元、毛利润 30,657.49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含担保费）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均为 13,165.55 万元，利息（含担保费）毛利润占其他业务毛利润的比例为 42.94%。2023 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28,352.20 万元、毛利润 22,195.38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含担保费）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均为 8,844.94 万元，利息（含担保费）毛利润占其他业务毛利润的比例为 39.85%。2024 年度，其他业务营

业收入 27,850.21 万元、毛利润 21,425.66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含担保费）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均为 11,028.82 万元，利息（含担保费）毛利润占其他业务毛利润的比例为 51.4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55.63 万元、28,352.20 万元、27,850.21 万元和 5,309.8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01%、1.66% 和 1.6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30,657.49 万元、22,195.38 万元、21,425.66 万元和 3,289.51 万元；同期，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80.56%、78.28%、76.93% 和 61.95%。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材料、废料销售以及利息、担保费收入减少所致。

（三）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业务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能源电力行业以及煤炭、石油化工、金属贸易行业。

1、电力行业

电力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电力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 2018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8.5%，2019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4.5%，2020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3.1%，2021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10.3%，2022 年电力消费量增长 3.6%，2023 年电力消费增长 6.7%，2024 年电力消费增长 6.8%。

由于中国经济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对电力的需求会进一步扩大。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重要保障。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背景下，电力行业正处于深度变革和转型时期。

展望未来，电力行业将继续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绿色发展战略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体制机制，破解消纳问题，推动行业实现健康持续发展。

（1）电力供需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6,9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其中煤电发电量为 50,7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7,624 和 4,27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6.3% 和 30.8%。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687 小时，同比减少 125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利用小时为 4,594 小时，同比减少 8 小时。

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发电量 92,8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火电发电量 61,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2%；风电发电量 8,8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水电发电量 12,83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5.0%；太阳能发电量 5,8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4%；核电发电量 4,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9%。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火电 13.9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7.6%；并网风电 4.4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5.1%；水电 4.2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4.4%；并网太阳能发电 6.1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0.9%；核电 5,691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9%。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其中，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66 小时，同比增加 76 小时。

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 98,2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发电量 94,1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其中火电发电量 63,2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8%；水电发电量 12,8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4%；风电发电量 17,2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4.57%；太阳能发电 8,3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00%；核电发电量 4,451.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5%。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3.4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9%，其中火电 14.44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3.12%；水电 4.36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3.02%；风电 5.21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5.56%；太阳能发电 8.87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6.49%；核电 0.61 亿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82%。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442 小时，同比下降 150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00 小时，同比下降 66 小时。

（2）行业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火电上网电价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短期来看，全国煤电平均上网电价受电价机制调整影响将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2020 年 2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等，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煤价机制，引导煤价长期稳

定在合理区间，督促各地加快落实燃煤基准价上下浮动 20%的政策，切实有效疏导煤电上网电价。稳定上下游价格，防止产业链波动推高终端用能成本。

2022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指出要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将有力改善“市场煤、计划电”的不平衡现象，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2023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指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对国内绿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对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2023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省级、区域级、省间电力现货试运行时间节点，电力现货市场加速推进。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正式出台，将现行煤电单一制电价调整为两部制电价，其中电量电价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灵敏反映电力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等情况；容量电价水平根据转型进度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逐步调整，充分体现煤电对电力系统的支撑调节价值，确保煤电行业持续健康运行。

2023 年 12 月，山西、广东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南方区域现货市场完成首次全域结算试运行，标志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2024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强调要优化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对影响辅助服务价格形成的交易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统一明确计价规则。规范辅助服务价格传导，明确由用户侧承担的辅助服务成本。强化政策配套保障，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健全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及时评估完善价格机制，促进辅助服务价格合理形成。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为原则，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分类施策保障新老项目平稳过渡，强化政策协同与跟踪评估。存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沿用现行价格政策，机制电价不高于当地煤电基准价，鼓励通过技术改造提升竞争力；增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后投产）每年通过市场化竞价确定机制电价，竞价上限由省级部门综合成本、供需等因素设定，动态调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

2025 年 5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联合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存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沿用现行价格政策，分布式项目（含户用、工商业光伏）：100%纳入机制电量，执行 0.4207 元/千瓦时，政策有效期至项目满 20 年或剩余合理利用小时耗尽（以较早者为准）；集中式项目（不含海上风电）：2025 年电量由中长期合约保障，不设机制电量；2026 年起机制电价定为 0.324 元/千瓦时，纳入机制电量规模由自治区发改委商自治区能源局按年确定。增量项目（2025 年 6 月 1 日后投产）机制电价每年由自治区发改委会同省级电网企业、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已投产和未来 12 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项目自愿参与竞价形成，分为风电、光伏两类组织竞价，竞价上限 0.4207 元/千瓦时，下限初期可按照最先进电站造价水平折算度电成本确定，后续视情况取消，原则上按入选项目最高报价确定、但不得高于竞价上限；执行期限按我区新能源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 12 年执行；绿证管理方面，纳入机制的电量绿证划归省级账户，由工商业用户共享。

当前，随着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发电量保持较快增长，推动我国电源结构持续优化；与此同时，在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下，新能源利用率显著提升，弃核、弃风、弃光状况明显缓解，新能源消纳形势持续好转。展望后市，一是加快研发和突破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二是科学有序推动大规模新能源建设，三是科学有序推进煤电清洁转型，继续发挥煤电基础性作用，四是加快构建大规模源网荷储友好互动系统。

（3）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近年持续地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

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我国提出碳中和目标：到 2060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0%以上。未来电源建设将更多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发展机遇。

未来，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 20%，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总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上大压小”、“节能调度”、“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改革”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4）广西地区电力发展情况

近年来，广西依托自身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基础农业、资源型工业以及旅游业，实现经济稳步发展。随着广西经济延续稳定向好态势，市场活力持续增强，用电稳定增长的支撑因素得以加强。

2022 年，广西全区累计发电量 2,023.92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 605.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09%；火电 998.79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10.67%；核电 177.6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2.02%；风电 198.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81%；光伏发电 42.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78%；累计全社会用电量 2,216.92 亿千瓦，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42.62 亿千瓦，第二产业用电量 1,368.47 亿千瓦（其中工业用电量 1,338 亿千瓦），第三产业用电量 335.72 亿千瓦，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470.11 亿千瓦。2022 年，广西境内新投产发电装机 725.6 万千瓦，新能源占比 57.24%，为 415.37 万千瓦。广西连续 5 年实现清洁能源全额消纳。

2023 年，全区年累计发电量 2,245.82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 400.4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3.89%；火电 1,266.3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80%；核电 252.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2.35%；风电 245.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29%；光伏发电 80.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79%。2023 年 1—12 月，全区全社会年累计用电量 2,449.4 亿千瓦时，其中，

第一产业用电量 50.66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量 1,543.12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516.7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量 366.49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489.13 亿千瓦时。

2024 年，全区年累计发电量 2,433.89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 614.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10%；火电 1,023.91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9.43%；核电 304.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80%；风电 323.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09%；光伏发电 160.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4.07%。2024 年 1—12 月，全区全社会年累计用电量 2,565.03 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55.78 亿千瓦时，第二产业用电量 1,590.20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568.27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用电量 399.12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519.93 亿千瓦时。

2、石油化工贸易行业

2020 年，油品和化工市场经历了“寒冬”时期，国际原油价格在 OPEC+增产价格战等因素的影响下大幅下跌，全球原油需求持续低迷，出现供应链中断、国际贸易停滞等现象，作为原油产业链条的石油化工产品深受影响，产品价格出现了断崖式下降，石油和主要化学品市场剧烈波动。我国石油和化工产业需求受到巨大冲击，石油天然气及其主要石化产品的价格持续下降，石化产品的产销量由长期的正增长变为下降，石化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复杂多变、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强。目前国家取消对外资加油站数量的限制，在国资、外资、民资、合资等多方主体关注下，油品销售市场呈现了资源渠道多元、竞争主体多元、竞争手段多元、竞争价格多元的趋势。

2021 年各原油均价较 2020 年大幅反弹，国际原油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上行，石化产品市场需求回暖。

2022 年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连续走高，进一步增长了国内炼油行业的成本压力，行业经济效益连续下滑。

2023 年中国的原油进口、加工量和石油消费都创出了新的纪录，成品油消费恢复至历史较高水平。2023 年，中国成品油表观消费量为 38,698.8 万吨，同比增长 15.5%，恢复并超越 2019 年的水平。2023 年，在宏观经济复苏以及低基数背景下，我国石油和化工下游需求底部复苏。全年看，行业效益总体呈前低后高态势，下半年收入和利润增加，增速回升。

2024 年，中国石油表观消费量 7.56 亿吨，成品油消费总量 3.90 亿吨，同比下降 1.70%，成品油消费由升转降，主要由于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和 LNG 重卡加速发展减少了成品

油消费。展望 2025 年，全球能源需求将继续保持小幅增长，能源向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期趋势不会改变。

3、蒸汽、供热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工业蒸汽市场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规模。工业蒸汽广泛应用于各个行业，包括电力、化工、石油、纺织、造纸、食品加工等领域。随着我国工业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清洁能源蒸汽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推动了工业蒸汽市场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工业蒸汽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态势，据统计，截至 2024 年我国工业蒸汽市场规模约为 196.80 亿元。目前，我国工业蒸汽主要来自燃煤电厂或者自备燃煤锅炉，但是随着社会大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很多地方掀起了燃煤锅炉“煤改气”的变革，但在燃煤、燃气价格等不稳定因素影响下，工业蒸汽供给清洁能源替代市场并不美好，最根本原因是蒸汽成本太高。受国际、国内形势影响，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工业用蒸汽价格总体呈现进一步上涨趋势，据统计，2024 年我国工业蒸汽市场均价约为 39.20 元/吉焦。

从供给端看，我国蒸汽供热能力在不断提高，2014 年中国蒸汽供热能力约为 8.47 万吨/小时，2024 年上升至 12.30 万吨/小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2020 年，全国热电厂蒸汽供热总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全国热电厂蒸汽供热总量 10.52 万吨/小时，为近年来最大能力水平，占全部蒸汽供热能力的 88.6%。初步测算 2022 全国热电厂蒸汽供热能力达到 11.4 万吨/小时。

从需求端看，按热力消费市场的终端客户划分，我国热力供应行业可分为工业市场和居民采暖市场两大类。目前工业部门是我国热力消费的主要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的比重超过 70%，但是居民采暖的热力消费增速高于工业领域，占全国热力消费总量约 30%且比重不断提高。随着城市基础建设发展加快，热力消费需求将会不断提高。

据统计，2014 年以来我国工业蒸汽行业消费量呈现出波动变化趋势。2024 年，中国工业蒸汽消费量表现得较为稳定，保持在 4.5 亿吉焦以上，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及清洁能源技术的普及，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能源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动力，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共同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指出要着力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快构建清洁低

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22年8月19日广西区政府发布《广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桂政办发〔2022〕59号），指出当前广西煤炭、石油、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高，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能源消费刚性增长与保障能源供应矛盾突出。现今广西能源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2022年12月29日广西区政府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桂政发〔2022〕37号）指出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全面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陆海并重，推进风能资源密集区陆上集中式风电建设，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海上风电，稳妥推进沿海核电项目建设。发行人作为广投集团旗下能源板块的核心运营主体，基于广投集团的大能源战略规划，根据《关于审批〈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万元电力报〔2018〕85号），广投集团逐步把其直接持有的优质电力及天然气等能源板块资产通过资产划拨或转让等形式注入发行人。近几年，广投集团已陆续整合内部优质参控股发电、电网、燃气股权资产如防城港核电公司、国投钦州发电公司、国能广投北海、广投燃气公司、天生桥一级水电站公司、北海发电公司、正润集团注入发行人，大大增强了发行人资产实力，提升了资产质量，发行人能源主业经营规模得以快速扩张。

2023年5月广投集团在广西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广西区国资委的具体指导下，正式挂牌成立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改革更名），预计未来发行人可从当地政府获得更大的政策支持。新组建的广西能源集团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重大项目建设为牵引，全力打造成为广西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的主力军、广西能源保供的排头兵、广西能源对外合作的主平台、广西与东盟国家开展清洁能源合作的主阵地，建成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清洁能源集团。

发行人是广西最大的地方能源企业，位列2024年中国能源企业500强第160位，是广西第二大燃气企业。在电力方面，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参与投资建设的电力装机容量占广西总装机容量近50%，全面布局海陆风电、沿海大型高效清洁煤电、核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产业，加快构建形成“电源、电网、储能”新型电力系统。在天然气方面，在上游产业，主导推进广西首个页岩气开发示范项目开发，推动实现“广西人用广西气”；在中游管网，实现向全区共12个地级市10个县域通气，累计输气超88亿方；在下游燃气市场，拥有16个燃气管道特许经营权以及9个工业区和大用户直供项目，2024年销气量同比增长超18%，再创近年新高。新能源方面，主导推进广西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统筹推进广西深远海海上风电场址前

期工作，2024 年共获得 18 个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累计获取控股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标超 500 万千瓦，增速位居全区前列，加快打造北部湾、桂中、桂东、桂北，四大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

配套完善的国家与地方支持政策，强劲的股东背景、支持力度，以及快速转型以新能源为重点的多元化能源发展战略，专业化、体系化的能源行业运营能力，造就了发行人地区领先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发行人将坚定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指引，按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要求，统筹推进一批储煤、储气、储油、蓄能“三储一蓄”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打造集水电、火电、核电、电网、天然气等支柱能源为核心，风能、太阳能、储能等新能源为重点的多元化大能源产业格局，助力广西端牢能源“饭碗”。此外，根据广投集团的战略规划，未来广投集团还将持续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把其持有的优质电力及天然气资产注入发行人，全力支撑发行人进一步扩大能源业务规模，实现高质量发展。

2、发行人优势

我国发电环节已经基本实现市场主体多元化，初步形成竞争格局。从整体上来看可以分为国家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集团、地方发电集团及民营及外资发电企业。广投集团作为广西区内首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广西本土首家“世界 500 强”企业，拥有广西区内最大的地方能源企业，在推动自治区国资监管企业的能源资产整合和区内能源企业重组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在配套完善的国家与地方政策扶持以及雄厚的股东支持力度下，发行人正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1）在能源改革浪潮中抢占先机

发行人作为广投集团旗下能源板块核心运营主体，2023 年在广西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广西区国资委的具体指导下，改革更名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预计未来发行人可从当地政府获得更大的政策支持。

（2）整合区内国有电力资产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国企改革方向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 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桂发〔2014〕16 号）精神要求，自治区国资委将着力推进广西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以优势企业为载体，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不断增强国有企业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主

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促进广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3）发行人能源业务发展符合国家及广西区内能源发展规划，得到了配套政策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已全面布局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项目，在电力方面，主导推进广西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在来宾、贺州等地储备陆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超 500 万千瓦，储备抽水蓄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打造北部湾、桂中、桂东、桂北四大百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积极投资开发沿海大型高效清洁煤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项目；在天然气方面，主导推进广西首个页岩气开发示范项目开发，投资运营全区共 12 个地级市 10 个县域中游管网，是广西第二大燃气企业。发行人能源业务发展符合国家及广西区内能源发展规划，得到了配套政策的有力支持。

（4）自治区政府明确由集团主导县县通天然气建设

油气资源涉及国家战略能源资产，行业壁垒非常高，发行人作为广西第二大燃气企业，已经拥有成熟，完善的管网配套优势，在广西区政府的授权下，能够获得稳定可持续的资源优势。

（5）拥有来自广投集团的战略支持和产业协同

广投集团目前还持有较多优质水电、天然气股权资产，后续预计将按规划逐步注入发行人，可以在战略层面上支持发行人进行能源产业发展，在组织保障、产业协同等方面为公司发展创造空间。通过协同优势，可以在节能减排、新能源建设、天然气应用以及能源综合服务方面深度挖掘潜力。

（6）有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也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社会资本吸引能力

广投集团作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试点平台，能够给予发行人以资金支持，同时广投集团拥有 AAA 级信用评级，投融资能力强，产融投结合潜力大。此外，依托集团品牌，发行人相对更容易吸引大型央企、政府投资平台公司以及大型民企前来合作。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规划

1、战略规划总体指导思想

针对广西能源发展趋势和集团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广西能源集团遵循能源发展“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战略思想，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广西经济社会和民生需求为立足点，以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提高提升能源消纳比例及能源利用率为目标，利用自治区国有资产整合和广投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试点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能源

公司作为区内最有实力和最专业的电力投资运营平台优势。

在自治区政府的支持下着力突破现有输配电网络及供电体制限制，以广西最大地方电网为基础，抓住电力体制改革的机遇，积极拓展增量配电网（微电网）业务，打造区域供电网络，优化电源结构，不断扩大广西地方电网的辐射范围，增强电网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保障供电稳定性及电能质量的不断提升，同时推动电力直供模式，盘活供需两方市场，切实降低用电成本，助力广西特色产业二次创业。

广投集团下的能源板块包括电力和天然气两大板块。虽然部分电力资产和天然气资产权属广投集团，但目前是由广西能源集团统筹电力和天然气板块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充分利用集团天然气网络的优势，寻求政府支持，加快推进天然气一张网建设，完善自治区天然气基础设施，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同时加快推进大用户直供、工业园区（产业区）直供，特许经营权优先授予等模式，提升天然气消费水平，减少输气中间环节，以优质价廉的燃气供应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用能成本。

在区域用能负荷中心实现电网、气网联合能源供应，因地制宜采用分布式或集中供热（冷）等形式补充，实现区域用能负荷中心的电、气、冷热多联供，提高能源利用率，切实降低区域及特色产业用能成本；并以电力调度及天然气调度为手段，提升能源利用率，实现全区电、气能源的优化调度，逐步建立覆盖广西的安全、低碳、高效的联合能源保障体系和能源供需网络，保障自治区能源的安全、低碳、经济利用。

通过传统能源转型升级、积极开发新能源项目、打造“能源互联网+清洁能源示范区”能源发展模式等方式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占比。最终形成“两网联动、清洁能源”的现代能源体系，改善能源供需结构，提升能源保障能力，降低特色产业用能成本，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实现广西能源新旧动能转换，引领广西能源产业安全、低碳、高效发展。

2、战略规划的目标

发行人将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实施到海边去、到海上去、到海外去“三海战略”为抓手，按照重大项目“投产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并购一批”的思路谋篇布局，推动传统能源转型升级，加快做大新能源产业，做强做优天然气产业链，充分发挥作为广西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安全保障区的主力军、广西能源保供的排头兵、广西能源对外合作的主平台作用，推动在资产总额、装机规模、营业收入等方面实现倍增，实现以效益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成为广西海上风电的引领者、

广西页岩气的开拓者、广西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先行者、广西新能源的领先者，打造以新能源为主体，集煤、电、油、气、热等产业于一体的区内标杆、国内一流的现代化综合能源强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2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文号为 XYZH/2023NNAA1B0084 号审计报告、2023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文号为 XYZH/2024NNAA1B0132 号审计报告和 2024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文号为 XYZH/2025NNAA1B0157 号审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子公司桂东电力下属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供应商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供应商上游公司被核查导致发票存在异常，涉及进项税额为 10,814.16 万元。该批业务三流一致，广西永盛已于 2021 年进行了认证，本报告期内未作抵扣处理。该批发票相关交易经公安机关核实属于实货交易且无现金回流，相关税务机关仍在办理/审理过程中。会计师已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说明了原因背景，发行人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对相关事项充分披露，上市公司桂东电力董事会已出具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考虑到事项尚未了结，仍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2022 年末/年度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上期数；2023 年末/年度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的审计报告的期初/上期数；2024 年末/年度数据使用数据为年末数据/当期数据。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范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15 号解释，桂东电力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其他相关科目。执行 15 号解释对本公司期初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12,982,643,721.36	12,983,741,476.40	-1,097,755.04	-1,097,75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307,899.01	373,033,460.25	274,438.76	274,438.76
资产变动合计			-823,316.28	-823,316.28
未分配利润	-1,679,621,629.17	-1,679,201,820.20	-419,808.97	-419,808.97
少数股东权益	3,297,437,292.63	3,297,840,799.94	-403,507.31	-403,507.31

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影响金额
权益变动合计			-823,316.28	-823,316.28
营业收入	50,646,735,529.49	50,588,836,040.46	57,899,489.03	57,899,489.03
营业成本	49,146,758,706.86	49,087,761,462.79	58,997,244.07	58,997,244.07
所得税费用	-9,646,650.37	-9,372,211.61	-274,438.76	-274,438.76
损益变动合计			-823,316.28	-823,316.28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明确，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桂东电力和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最早追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414,213,325.86	414,172,254.41	41,071.45	41,07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639,605.54	373,307,899.01	331,706.53	331,706.53
资产变动合计			372,777.98	372,77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930,265.05	218,725,080.42	205,184.63	205,184.63
资本公积	4,946,843,968.59	4,947,013,935.02	-169,966.43	-169,966.43
未分配利润	-1,678,796,361.29	-1,679,621,629.17	825,267.88	825,267.88
少数股东权益	3,296,949,584.53	3,297,437,292.63	-487,708.10	-487,708.10
负债及权益变动合计			372,777.98	372,777.98

2、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第 16 号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927,839.12	452,661,361.59	4,266,477.53	4,266,47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045,445.74	151,974,163.09	3,071,282.65	3,071,282.65
未分配利润	-1,684,989,623.24	-1,686,209,421.79	1,219,798.55	1,219,798.55
少数股东权益	3,506,614,646.87	3,506,639,250.54	-24,603.67	-24,603.67

3、2024 年度

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4、2025 年 1-3 月

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 XYZH/2023NNAA1B008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贵公司下属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公司”）收到供应商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供应商上游公司被核查导致发票存在异常，涉及进项税额 10,814.16 万元，该批业务三流一致，永盛公司已于 2021 年进行了认证，本报告期内未作抵扣处理。该批发票相关交易经公安机关核实属于实货交易且无资金回流，相关税务机关仍在办理/审理过程中。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八（十一）、八（三十一）披露了上述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

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我们认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公司重要子公司，其所属的永盛公司增值税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五）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董事会出具了《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四、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上述强调事项是审慎的，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永盛公司对此保持高度重视一直积极与相关税务部门沟通协调，申请继续抵扣该进项税，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广西广投桂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新设成立
广西广投综合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原）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被吸收合并
广西来宾冷却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被吸收合并

（二）2023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表：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广西广投桂能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新设成立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不再控制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不再控制

（三）2024年变化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化原因
广西能源集团武宣新能源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新设成立
广西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新设成立

（四）2025年1-3月变化情况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无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429.23	605,105.41	504,030.67	616,01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12.30
应收票据	16,616.12	38,242.77	13,417.60	9,961.04
应收账款	129,505.35	154,447.17	164,251.88	281,355.04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910.89	6,551.55
预付款项	81,672.75	44,025.20	16,040.78	151,682.31
其他应收款	219,453.64	156,084.75	269,166.17	160,909.96
存货	87,420.81	100,992.28	128,556.83	204,504.78
合同资产	7,896.06	3,432.51	2,462.19	1,43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1,647.33
其他流动资产	83,786.19	80,784.04	31,695.00	34,848.16
流动资产合计	1,220,780.13	1,183,114.13	1,130,532.01	1,468,920.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60.00	4,460.00	20,135.00	30,983.65
长期股权投资	1,464,971.49	1,432,444.22	1,422,902.51	1,199,77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969.38	435,733.47	252,281.71	176,697.06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542.82	131,734.16	113,749.78	115,640.92
投资性房地产	59,250.49	59,338.26	59,616.02	46,741.84
固定资产	2,199,310.91	2,121,449.46	1,361,588.07	1,315,835.98
在建工程	272,172.32	352,442.46	535,254.95	308,370.64
使用权资产	12,689.32	12,827.39	13,080.28	56,123.46
无形资产	116,935.39	117,844.12	119,103.30	113,788.99
开发支出	2,404.87	2,209.38	437.86	0.00
商誉	93,521.22	93,521.22	96,046.69	94,892.86
长期待摊费用	9,742.12	10,036.43	9,691.76	8,57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31.07	44,570.14	48,489.63	45,69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3.08	43,933.45	68,182.29	25,68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0,944.51	4,862,544.16	4,120,559.85	3,538,793.29
资产总计	6,091,724.64	6,045,658.29	5,251,091.85	5,007,71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849.67	664,564.10	642,267.10	778,302.32
应付票据	215,094.02	184,351.83	139,574.20	286,467.00
应付账款	271,240.43	323,626.92	165,524.80	92,794.73
预收款项	2,630.90	2,194.01	3,141.41	2,553.91
合同负债	26,597.91	26,055.81	15,791.85	116,510.79
应付职工薪酬	582.05	951.37	856.57	3,050.46
应交税费	9,740.30	10,542.00	13,758.38	31,129.12
其他应付款	190,353.87	191,328.83	195,364.99	88,50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558.39	579,134.58	572,230.95	467,521.15
其他流动负债	35,476.50	140,239.42	102,485.32	116,188.50
流动负债合计	1,940,124.02	2,122,988.87	1,850,995.58	1,983,02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989.49	1,544,965.07	1,465,258.98	1,188,497.82
应付债券	260,000.00	160,000.00	91,000.00	279,624.96
租赁负债	12,006.89	11,976.87	11,929.30	35,618.30
长期应付款	189,690.15	196,738.22	161,462.67	191,129.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2.58	558.37	408.36	29.64
预计负债	10,193.17	10,193.17	49.63	0.00
递延收益	6,765.75	6,772.63	5,146.12	4,27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57.32	19,476.65	16,951.48	15,504.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2,635.34	1,950,680.97	1,752,206.55	1,714,680.76
负债合计	4,062,759.36	4,073,669.83	3,603,202.13	3,697,707.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617,443.65	617,443.6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资本公积	192,140.47	192,168.98	512,104.36	515,988.16
其他综合收益	-24,964.81	-25,149.80	-24,818.62	-24,926.09
专项储备	2,919.66	1,638.48	1,630.76	1,010.12
盈余公积	39,927.09	39,927.09	36,623.89	18,328.67
未分配利润	-142,925.21	-145,856.59	-147,509.67	-168,49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097.21	1,092,728.17	1,025,474.37	959,345.55
少数股东权益	881,868.07	879,260.28	622,415.35	350,66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965.28	1,971,988.45	1,647,889.72	1,310,00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1,724.64	6,045,658.29	5,251,091.85	5,007,714.28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080.98	1,676,082.02	2,793,743.63	4,270,705.20
其中：营业收入	314,080.98	1,676,082.02	2,793,743.63	4,270,705.20
二、营业总成本	326,078.50	1,682,169.07	2,894,027.67	4,337,217.97
其中：营业成本	286,033.39	1,485,956.49	2,671,730.11	4,105,053.14
税金及附加	1,374.78	10,452.32	9,074.73	12,925.88
销售费用	837.77	3,830.40	19,417.28	26,254.44
管理费用	10,434.20	49,316.87	54,221.92	52,409.64
研发费用	2,436.69	17,464.73	18,571.00	14,748.18
财务费用	24,961.67	115,148.26	121,012.63	125,826.67
其中：利息费用	26,128.86	114,108.73	120,594.96	138,678.54
利息收入	650.31	2,473.49	5,941.81	10,788.3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00.75	-7.73	1,096.09	-7,888.10
加：其他收益	535.61	1,794.75	6,269.63	41,84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80.82	128,903.28	162,680.33	77,48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18.73	125,535.31	164,723.40	65,49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91.33	19,944.05	3,859.36	-43,318.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9.50	-7,428.90	4,741.72	563.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2.49	-27,313.76	-12,772.80	-4,80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16.20	3,420.51	1,129.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9.56	111,628.57	67,914.71	6,386.64
加：营业外收入	1,254.51	1,878.80	3,891.25	10,834.49
其中：政府补助	0.00	9.45	69.04	314.3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658.04	12,772.19	933.61	4,753.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6.03	100,735.18	70,872.35	12,468.10
减：所得税费用	339.66	19,024.66	1,960.69	-727.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6.37	81,710.52	68,911.66	13,19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6.87	47,110.45	62,349.97	8,870.03
少数股东损益	2,009.50	34,600.07	6,561.69	4,32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99	-331.17	107.47	-7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99	-331.17	107.47	-7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1.36	81,379.35	69,019.13	13,12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1.86	46,779.28	62,457.43	8,79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9.50	34,600.07	6,561.69	4,325.99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035.40	2,148,771.13	3,538,038.70	5,634,45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	4,973.86	19,079.24	63,26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94.89	179,044.44	181,508.86	625,54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237.09	2,332,789.43	3,738,626.80	6,323,26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749.89	1,820,537.93	3,206,182.43	5,224,854.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1.73	83,566.12	80,955.24	78,41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5.41	57,727.99	57,000.33	90,15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7.49	138,994.33	296,206.52	670,78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54.52	2,100,826.36	3,640,344.52	6,064,20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2.57	231,963.06	98,282.28	259,06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08.05	405,361.63	50,354.01	239,265.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19.03	132,884.25	81,220.30	102,39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6	12,132.03	4,253.79	204.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39.48	0.00	3,592.59	17,81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	72.91	6,485.07	36,53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71.89	550,450.82	145,905.77	396,21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75,705.02	522,365.92	335,810.64	186,868.3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983.48	507,274.97	274,333.96	416,107.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879.26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58	1,224.84	72,026.28	7,23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99.08	1,030,865.73	684,050.14	610,21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7.19	-480,414.91	-538,144.37	-213,99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09,140.00	353,077.38	51,78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44,682.00	323,077.38	31,7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645.51	1,669,763.74	1,633,791.78	1,702,963.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00.00	168,223.09	159,387.96	130,19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945.51	2,147,126.83	2,146,257.12	1,884,94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839.95	1,442,229.18	1,498,670.47	1,755,77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66.58	181,627.64	148,179.00	134,22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65	20,779.51	7,234.20	4,8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60.11	217,745.64	85,247.02	111,86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866.64	1,841,602.47	1,732,096.49	2,001,8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87	305,524.36	414,160.63	-116,92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0	7.72	-532.98	886.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5.94	57,080.24	-26,234.43	-70,97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960.69	458,880.45	485,114.88	556,08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994.75	515,960.69	458,880.45	485,114.8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807.43	295,585.44	286,231.29	191,363.53
应收票据	0.00	20,00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5,385.83	14,429.05	10,220.77	5,748.58
预付款项	68.50	-	807.37	0.00
其他应收款	333,459.91	264,561.44	328,248.14	188,728.47
其他流动资产	26.50	138.20	87.40	191.28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585,748.17	594,714.13	625,594.96	386,031.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22.56	1,722.56	17,247.56	26,247.56
长期股权投资	1,490,988.04	1,477,481.14	1,586,981.49	1,687,762.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088.60	433,037.68	249,144.36	173,501.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300.00	0.00
固定资产	13,380.20	14,251.50	17,729.68	21,543.55
在建工程	2,315.38	2,303.87	524.53	1,508.09
使用权资产	201.89	299.69	940.53	1,557.05
无形资产	4,354.03	4,399.49	4,061.92	3,223.14
长期待摊费用	52.11	129.81	431.67	85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	13.46	13.46	13.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6,416.29	1,933,939.19	1,877,375.20	1,916,208.61
资产总计	2,532,164.46	2,528,653.32	2,502,970.16	2,302,240.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185.00	104,743.16	150,014.40	204,913.27
应付票据	55,000.00	65,000.00	59,000.00	11,250.00
应付账款	528.71	518.45	313.23	849.44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21.00
应付职工薪酬	114.87	196.57	119.86	31.72
应交税费	123.83	286.89	551.40	208.08
其他应付款	112,646.84	149,041.33	95,547.23	95,54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264.78	246,952.56	317,433.33	207,210.3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2,773.48	100,723.79	101,192.47
流动负债合计	513,864.03	669,512.43	723,703.25	621,22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2,649.19	432,123.00	461,264.69	505,883.74
应付债券	260,000.00	160,000.00	91,000.00	150,000.00
租赁负债	0.00	-	304.20	1,000.28
长期应付款	6,117.38	9,349.20	24,386.95	23,171.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61	128.29	106.59	0.00
递延收益	20.00	20.00	2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8,889.19	601,620.49	577,082.43	680,055.65
负债合计	1,222,753.22	1,271,132.93	1,300,785.68	1,301,279.1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617,443.65	617,443.65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资本公积	13,615.00	13,641.53	331,739.88	335,941.0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盈余公积	39,927.09	39,927.09	36,623.89	18,328.67
未分配利润	175,869.15	173,951.77	186,377.07	29,24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411.24	1,257,520.39	1,202,184.49	1,000,96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2,164.46	2,528,653.32	2,502,970.16	2,302,240.47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0.32	19,676.75	17,455.13	21,780.35
其中：营业成本	835.25	3,341.02	3,404.04	2,912.91
税金及附加	53.16	336.84	1,044.86	657.03
管理费用	1,821.73	9,486.50	8,855.21	7,877.68
财务费用	7,346.03	43,452.57	48,866.30	50,165.37
加：其他收益	110.82	188.80	222.78	1,82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7.91	70,061.72	227,087.41	68,18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0.18	26,108.23	151,456.15	63,319.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24.48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2.57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88	33,332.92	182,070.43	30,177.9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919.40	82.77
减：营业外支出	0.00	300.85	37.63	1,737.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2.87	33,032.07	182,952.20	28,523.6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87	33,032.07	182,952.20	28,523.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22.87	33,032.07	182,952.20	28,523.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2.87	33,032.07	182,952.20	28,523.6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9,36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12	215.86	471.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93.53	327,302.99	363,310.17	422,79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3.53	327,303.11	363,526.03	432,63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64,006.00	41,266.92	22,318.5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30	7,453.56	6,044.98	5,116.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8	1,413.27	1,609.92	1,74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08.49	195,765.39	307,901.02	355,86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55.37	268,638.21	356,822.85	385,04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1.85	58,664.89	6,703.19	47,58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160.20	759,131.32	179,523.15	355,28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1.99	80,471.95	85,437.46	88,3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434,998.34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182.19	839,603.26	699,958.95	448,59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	1,613.15	2,134.21	64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983.48	778,137.97	556,552.35	586,311.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84.81	779,751.12	558,686.56	586,95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2.62	59,852.14	141,272.39	-138,36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64,458.00	30,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000.00	565,848.75	544,715.92	827,899.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37,852.51	27,302.4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00.00	668,159.26	602,018.34	847,89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229.30	672,486.38	585,246.11	740,14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0.10	92,851.06	67,374.95	56,33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4.13	8,884.71	3,303.07	18,90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613.53	774,222.14	655,924.13	815,38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6.47	-106,062.89	-53,905.79	32,51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1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78.00	12,454.15	94,069.79	-58,25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585.04	283,130.90	189,061.10	247,32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807.04	295,585.04	283,130.90	189,061.10

（三）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3NNAA1F0157 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的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审计意见提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为反映视同发行人一直仅持有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仅持有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情况下的模拟经营成果情况。

（2）模拟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6,521.85
其中：营业收入	2,246,521.85
二、营业总成本	2,335,937.77
其中：营业成本	2,121,447.57
税金及附加	10,388.99
销售费用	6,993.55
管理费用	49,228.24
研发费用	14,748.18
财务费用	133,131.23
其中：利息费用	141,709.89
利息收入	13,281.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3
加：其他收益	41,81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1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9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65.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45.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9.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4.16
加：营业外收入	8,430.18
其中：政府补助	247.72
减：营业外支出	2,969.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14
减：所得税费用	-5,011.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7.78

项目	2022 年度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74
*少数股东损益	4,329.04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77.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609.17	604.57	525.11	500.77
总负债（亿元）	406.28	407.37	360.32	369.77
全部债务（亿元）	324.07	322.28	302.10	299.8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90	197.20	164.79	131.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31.41	167.61	279.37	427.07
利润总额（亿元）	0.49	10.07	7.09	1.25
净利润（亿元）	0.45	8.17	6.89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39	9.26	6.60	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25	4.71	6.23	0.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09	23.20	9.83	25.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99	-48.04	-53.81	-21.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1	30.55	41.42	-11.69
流动比率（倍）	0.63	0.56	0.61	0.74
速动比率（倍）	0.58	0.51	0.54	0.64
资产负债率（%）	66.69	67.38	68.62	73.84
债务资本比率（%）	61.50	62.04	64.70	69.59
营业毛利率（%）	8.93	11.34	4.37	3.8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1	3.80	3.73	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4.51	4.66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5.12	4.46	0.55
EBITDA（亿元）	-	31.03	28.21	25.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0	0.09	0.0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2.63	2.18	1.7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30	0.54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10.52	12.54	19.24
存货周转率（次）	3.04	12.95	16.04	15.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进行年化处理。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含息部分+其他流动负债中含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的有息部分；
-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7、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4,429.23	9.76	605,105.41	10.01	504,030.67	9.60	616,014.42	1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0.00
应收票据	16,616.12	0.27	38,242.77	0.63	13,417.60	0.26	9,961.04	0.20
应收账款	129,505.35	2.13	154,447.17	2.55	164,251.88	3.13	281,355.04	5.6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0.00	910.89	0.02	6,551.55	0.13
预付款项	81,672.75	1.34	44,025.20	0.73	16,040.78	0.31	151,682.31	3.03
其他应收款	219,453.64	3.60	156,084.75	2.58	269,166.17	5.13	160,909.96	3.21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87,420.81	1.44	100,992.28	1.67	128,556.83	2.45	204,504.78	4.08
合同资产	7,896.06	0.13	3,432.51	0.06	2,462.19	0.05	1,434.11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7.33	0.03
其他流动资产	83,786.19	1.38	80,784.04	1.34	31,695.00	0.60	34,848.16	0.70
流动资产合计	1,220,780.13	20.04	1,183,114.13	19.57	1,130,532.01	21.53	1,468,920.99	29.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60.00	0.05	4,460.00	0.07	20,135.00	0.38	30,983.65	0.62
长期股权投资	1,464,971.49	24.05	1,432,444.22	23.69	1,422,902.51	27.10	1,199,770.35	23.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969.38	7.16	435,733.47	7.21	252,281.71	4.80	176,697.06	3.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542.82	1.95	131,734.16	2.18	113,749.78	2.17	115,640.92	2.31
投资性房地产	59,250.49	0.97	59,338.26	0.98	59,616.02	1.14	46,741.84	0.93
固定资产	2,199,310.91	36.10	2,121,449.46	35.09	1,361,588.07	25.93	1,315,835.98	26.28
在建工程	272,172.32	4.47	352,442.46	5.83	535,254.95	10.19	308,370.64	6.16
使用权资产	12,689.32	0.21	12,827.39	0.21	13,080.28	0.25	56,123.46	1.12
无形资产	116,935.39	1.92	117,844.12	1.95	119,103.30	2.27	113,788.99	2.27
开发支出	2,404.87	0.04	2,209.38	0.04	437.86	0.01	0.00	0.00
商誉	93,521.22	1.54	93,521.22	1.55	96,046.69	1.83	94,892.86	1.89
长期待摊费用	9,742.12	0.16	10,036.43	0.17	9,691.76	0.18	8,571.03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31.07	0.73	44,570.14	0.74	48,489.63	0.92	45,692.78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3.08	0.62	43,933.45	0.73	68,182.29	1.30	25,683.74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0,944.51	79.96	4,862,544.16	80.43	4,120,559.85	78.47	3,538,793.29	70.67
资产总计	6,091,724.64	100.00	6,045,658.29	100.00	5,251,091.85	100.00	5,007,71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007,714.28 万元、5,251,091.85 万元、6,045,658.29 万元和 6,091,724.64 万元。其中，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43,377.57 万元，增幅为 4.86%。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94,566.44 万元，增幅为 15.13%。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6,066.35 万元，增幅为 0.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468,920.99 万元、1,130,532.01 万元、1,183,114.13 万元和 1,220,780.1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9.33%、21.53%、19.57%和 20.04%。其中，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38,388.99 万元，减幅为 23.04%，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减少较多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2,582.12 万元，增幅为 4.65%。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7,666.00 万元，增幅为 3.18%。

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538,793.29 万元、4,120,559.85 万元、4,862,544.16 万元和 4,870,944.5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0.67%、78.47%、80.43%和 79.96%。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81,766.56 万元，增幅为 16.44%，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41,984.31 万元，增幅为 18.01%，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8,400.35 万元，增幅为 0.17%。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16,014.42 万元、504,030.67 万元、605,105.41 万元和 594,429.2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2.30%、9.60%、10.01%和 9.76%。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11,983.76 万元，减幅为 18.18%，主要系原石油化工类板块下属子公司广投石化公司、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1,074.74 万元，增幅为 20.0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0,676.18 万元，降幅为 1.7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259.66	0.21	0.28	0.00	0.71	0.00	6.14	0.00
银行存款	484,816.41	81.56	523,989.97	86.59	462,136.49	91.69	484,190.12	78.60
其他货币资金	108,353.16	18.23	81,115.16	13.41	41,893.47	8.31	131,818.17	21.40
合计	594,429.23	100.00	605,105.41	100.00	504,030.67	100.00	616,014.42	1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111,434.48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18.75%。

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广投集团通过其资金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结算中心”）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进行查询和管理，以充分发挥集团资金集约优势，降低资金管理成本。委托管理期间，根据《广西投资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及账户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变，结算中心应保证成员单位在本单位存款余额内按计划使用资金。

广投集团不能随意使用、处分发行人资金，资金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历史上广投集团未出现过占用发行人资金等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资金的情形。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应收票据	16,616.12	11.37	38,242.77	19.85	13,417.60	7.55	9,961.04	3.42
应收账款	129,505.35	88.63	154,447.17	80.15	164,251.88	92.45	281,355.04	96.58
合计	146,121.47	100.00	192,689.94	100.00	177,669.48	100.00	291,31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9,961.04 万元、13,417.60 万元、38,242.77 万元和 16,616.12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456.56 万元，增幅为 34.70%，主要系应收电费承兑汇票由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到应收票据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4,825.17 万元，增幅为 185.02%，主要系收到商业承兑汇票，2025 年一季度已贴现。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1,626.65 万元，降幅为 56.55%，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355.04 万元、164,251.88 万元、154,447.17 万元和 129,505.35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17,103.16 万元，减幅为 41.62%，主要系广投石化公司出表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9,804.71 万元，减幅为 5.97%。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4,941.82 万元，降幅为 16.15%。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23,684.16	119,125.89	252,182.29
1 至 2 年	7,940.13	23,411.6	9,588.71
2 至 3 年	20,246.69	3,623.33	4,409.44
3 至 4 年	3,413.34	3,841.67	17,521.35
4 至 5 年	2,281.28	16,691.05	6,276.19
5 年以上	15,362.85	12,719.69	10,604.21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小计	172,928.45	179,413.23	300,582.20
减：坏账准备	18,481.28	15,161.36	19,227.16
合计	154,447.17	164,251.88	281,355.0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 为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费	95,345.75	7,316.31	88,029.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57.00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719.60	61.40	3,658.20	1 年以内	2.37
上海红昱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438.33	21.00	2,417.32	1 年以内	1.57
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否	餐厨垃圾处理款	2,232.95	-	2,232.95	1 年以内	1.4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否	电费	1,923.62	163.61	1,760.02	1 年以内；1-2 年	1.14
合计	-	-	105,660.25	7,562.32	98,097.93	-	63.52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 为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电费	72,941.29	7,060.71	65,880.5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50.87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是	货款	3,354.60	-	3,354.60	1 年以内	2.59
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否	餐厨垃圾处理款	2,336.27	-	2,336.27	1 年以内	1.8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否	电费	2,249.31	163.61	2,085.70	1 年以内；1-2 年	1.61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货款	1,949.93	-	1,949.93	1 年以内	1.51
合计	-	-	82,831.40	7,224.32	75,607.08	-	58.3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为南方电网下属的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5,880.5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0.87%，均为尚未支付的供电收入，发行人对此计提坏账准备 7,060.71 万元。由于富余电量、区域网、电费结算等相关问题，发行人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对部分供电量的电费计价存在争议，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收回难度较大。目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加快推进与广西电网公司的谈判，并签订了《十四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中涉及历史电费的结算事宜，双方已就争议的电费计价款项达成初步约定：预计“十四五”末可以解决争议事项。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供电业务不存在计价争议，双方业务和电费结算正常开展。

3、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51,682.31 万元、16,040.78 万元、44,025.20 万元和 81,672.7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03%、0.31%、0.73%和 1.34%。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641.53 万元，减幅为 89.42%，主要系广投石化公司、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7,984.42 万元，增幅为 174.46%，主要系预付石化贸易款同比增加。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7,647.55 万元，增幅为 85.51%，主要系正常开展业务导致预付款增加。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预付款项净额的比例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4,978.98	-	24,978.98	1 年以内	56.74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货款	3,972.19	-	3,972.19	1 年以内	9.02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否	货款	2,897.69	-	2,897.69	1 年以内	6.58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是	货款	1,866.53	-	1,866.53	1 年以内	4.24
安徽中普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675.74	-	1,675.74	1 年以内	3.81
合计	-	-	35,391.14	-	35,391.14	-	80.39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预付款项净额的比例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是	货款	28,832.35	-	28,832.35	1 年以内	35.30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8,313.98	-	18,313.98	1 年以内	22.42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货款	8,749.41	-	8,749.41	1 年以内	10.71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货款	3,972.19	-	3,972.19	1 年以内	4.86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否	货款	3,500.00	-	3,500.00	1 年以内	4.29
合计	-	-	63,367.94	-	63,367.94	-	77.59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47.20	97.10	12,837.36	80.03	148,628.55	97.99
1 至 2 年	359.28	0.82	1,042.27	6.50	842.67	0.56
2 至 3 年	356.51	0.81	60.90	0.38	789.15	0.52
3 年以上	562.21	1.28	2,100.25	13.09	1,421.94	0.93
合计	44,025.20	100.00	16,040.78	100.00	151,682.31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60,909.96 万元、269,166.17 万元、156,084.75 万元和 219,453.6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21%、5.13%、2.58%和 3.60%。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256.21 万元，增幅为 67.28%，主要系续借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以及原为支持广投石化公司业务发展出借的资金尚未收回，在广投石化公司出表后计入其他应收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13,081.42 万元，降幅为 42.01%，主要系来宾银海铝归还关联方借款。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3,368.89 万元，增幅为 40.60%，主要系续借广投石化借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不含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54.04	11,054.04	12,082.74	12,082.74	54,458.28	53,859.2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209.12	9,697.36	271,145.04	4,785.10	168,212.31	8,105.39
合计	174,263.16	20,751.40	283,227.78	16,867.84	222,670.59	61,964.63

发行人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表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组合 3	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的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根据收回风险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来宾银海铝业的拆借款、对广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该类款项回收风险较低，因此，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不含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31,711.25	141,949.65	39,877.46
1 至 2 年	3,410.50	49,913.1	113,924.89
2 至 3 年	3,916.77	59,386.89	1,921.16
3 至 4 年	7,558.87	3,149.08	4,993.86
4 至 5 年	2,008.05	4,484.56	18,706.56
5 年以上	25,657.72	24,344.49	43,246.66
小计	174,263.16	283,227.78	222,670.59
减：坏账准备	20,751.40	16,867.84	61,964.63
合计	153,511.76	266,359.94	160,705.9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净额 比例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	是	关联方拆借	55,029.37	-	55,029.37	1 年以内；1-2 年；	35.26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例
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2-3 年；3-4 年； 4-5 年；5 年以上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拆借	46,000.00	-	46,000.00	1 年以内	29.47
职工一次性补偿	否	职工安置费	16,880.26	-	16,880.26	5 年以上	10.81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股权转让款	13,339.48	666.97	12,672.51	1 年以内	8.12
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2,995.20	2,995.20	-	5 年以上	0.00
合计	-	-	134,244.30	3,662.17	130,582.13	-	83.66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比例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拆借	95,300.00	-	95,300.00	1 年以内	43.43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是	关联方拆借、利息	55,401.46	-	55,401.46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4-5 年；5 年以上	25.25
职工一次性补偿	否	职工安置费	16,880.26	-	16,880.26	4-5 年、5 年以上	7.69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是	关联方拆借	11,630.46	-	11,630.46	1 年以内	5.30
武宣县土地储备中心	否	用地补偿款	4,821.68	-	4,821.68	1 年以内	2.20
合计	-	-	184,033.86	-	184,033.86	-	83.86

发行人将往来款项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两类。其中非经营性往来的标准为：签订借款协议，收取一定资金补偿费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按照经营性往来款核算的款项划分标准包括：①发行人缴纳的保证金；②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签订业务合同，有经营往来公司主体的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余额	占比	占总资产比例
----	------	----	--------

经营性	99,353.64	45.27%	1.63%
非经营性	120,100.00	54.73%	1.97%
合计	219,453.64	100.00%	3.60%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由对广投石化公司和广投正润新材料公司拆借款组成，拆借对象均为广投集团内部公司，均签署相关拆借合同。

广投石化公司往来款产生的原因为：因 2023 年发行人剥离油品板块，缩减贸易规模，广投石化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并表至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平台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原发行人为支持广投石化公司业务发展向广投石化公司内部借款，在广投石化公司出表后体现为拆借，目前处于过渡期。

广投正润新材料公司往来款产生的原因为：广投正润新材料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为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控股广投正润新材料公司期间形成，该还款由广投集团根据广投正润新材料公司实际资金情况统筹协调，发行人正在与广投集团、广投正润新材料公司积极协调沟通，预计在 2025 年至 2026 年内解决相关本息欠款问题。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04,504.78 万元、128,556.83 万元、100,992.28 万元和 87,420.8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08%、2.45%、1.67%和 1.44%。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5,947.94 万元，减幅为 37.14%，主要系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7,564.55 万元，减幅为 21.44%，主要系销售公司将年度政府储煤全部销售及广投石化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价格走势，本年加大销售业务量，较年初减少库存较多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571.47 万元，降幅为 13.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4,481.50	50.88	54,905.50	54.37	55,193.01	42.93	44,359.47	21.8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1.46	0.24	224.04	0.22	418.01	0.33	549.46	0.29
开发成本	1,840.52	2.11	-	-	4,272.21	3.32	7,569.32	3.64
库存商品（产成品）	36,751.92	42.04	34,088.96	33.75	58,724.60	45.68	71,529.26	34.54
周转材料	-	-	-	-	4.35	-	4.25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履约成本	4,071.73	4.66	3,568.90	3.53	2,964.72	2.31	147.48	0.07
发出商品	63.68	0.07	56.23	0.06	102.63	0.08	41,183.30	19.78
在途物资	-	-	8,148.65	8.07	6,877.31	5.35	39,162.24	19.87
合计	87,420.81	100.00	100,992.28	100.00	128,556.83	100.00	204,504.78	100.00

6、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0,983.65 万元、20,135.00 万元、4,460.00 万元和 2,96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62%、0.38%、0.07%和 0.05%。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减少 10,848.65 万元，减幅为 35.01%，主要系应收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往来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减少 15,675.00 万元，减幅为 77.85%，主要系收到来宾银海铝归还长期借款本金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年末减少 1,500.00 万元，降幅为 33.6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60.00	4,260.00	4,785.00	6,983.65
其他	200.00	200.00	15,350.00	24,000.00
合计	2,960.00	4,460.00	20,135.00	30,983.6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及金额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项目	金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等	2,760.00
广西农垦红河农场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保证金	200.00
合计	-	2,96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及金额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项目	金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等	4,260.00

广西农垦红河农场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保证金	200.00
合计	-	4,460.00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76,697.06 万元、252,281.71 万元、435,733.47 万元和 435,969.38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3.53%、4.80%、7.21% 和 7.16%。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5,584.65 万元，增幅为 42.78%，主要系发行人向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3,451.76 万元，增幅为 72.72%，主要系发行人按照协议向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35.92 万元，增幅为 0.05%。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广西广投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58.18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广投新能源基金	109,330.42
广西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8,500.00
股票-桂冠电力	39.21
股票-柳化股份	2,021.57
广州市东宝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818.00
天湖饭店	2.00
合计	435,969.3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广西广投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07.26
广西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广投新能源基金	109,330.42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68,500.00
股票-柳化股份	1,834.39
股票-桂冠电力	41.40

项目	余额
天湖饭店	2.00
广州市东宝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818.00
合计	435,733.47

8、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770.35 万元、1,422,902.51 万元、1,432,444.22 万元和 1,464,971.49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23.96%、27.10%、23.69%和 24.05%。其中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23,132.16 万元，增幅为 18.60%，主要系永盛石化公司、广投石化公司出表后转为参股企业；发行人增加对参股企业的投资，以及本期参股企业投资收益较大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541.71 万元，增幅为 0.67%。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2,527.27 万元，增幅为 2.2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743,556.86	727,492.39	727,041.99	688,161.79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248,195.99	246,551.32	239,729.11	202,701.71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3,546.69	171,374.46	166,095.14	173,235.16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148,001.62	147,959.50	124,368.05	85,726.91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44,372.64	45,358.99	49,921.13	-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857.12	30,671.33	30,130.22	-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47.42	23,132.40	24,845.60	25,421.17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11,700.00	3,900.00
广西投资集团柳州数智科创有限公司	16,000.00	-	-	-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350.48	5,870.49	5,842.04	5,834.31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26.86	2,619.71	2,565.89	2,542.93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9.98	1,989.99	2,084.89	2,290.93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1,815.33	-	-	-
广西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805.72	1,810.59	1,925.40	1,800.86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10.00	980.03	949.90	931.31
广西海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942.83	1,003.10	1,183.73	1,303.82
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37.45	537.45	508.74	450.00
广西绿色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40.52	340.52	337.34	-
广西平乐农投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311.62	322.85	393.87	441.61
广西海铁广盛物流有限公司	296.72	298.39	306.84	-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5.64	1,813.29	2,916.75	-
广西中油铁祥能源有限公司	-	-	-	1,350.00
中石化(茂名)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	-	1,036.69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公司	-	1,817.43	1,659.91	1,646.75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	889.07	994.39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27,506.90	-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464,971.49	1,432,444.22	1,422,902.51	1,199,770.35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速较快，主要因为：发行人作为广投集团旗下能源板块的核心运营主体，基于广投集团的大能源战略规划，根据《关于审批〈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方元电力报〔2018〕85号），广投集团逐步将其直接持有的优质电力及天然气等能源板块资产通过资产划拨或转让等形式注入发行人，以进一步夯实发行人能源板块专业管理平台的职能定位。

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方面，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有较强盈利能力，2024年度净利润为229,008.36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参股企业财务状况较好，可为发行人贡献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所涉企业2024年末/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所涉企业 2024 年末/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7,324,503.06	1,704,097.09	984,110.52	229,008.36

投资及收益情况方面，随着参投企业逐步运营成熟，发行人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逐年增加，近三年，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51亿元、9.90亿元和8.93亿元，分别为发行人提供了99.39%、60.11%和71.16%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并在近三年贡献现金分红6.16亿元、6.03亿元和8.89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及获取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对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确认投资收益及获取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企业	追加投资			投资收益			现金分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西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0.01	-0.02	-0.01	-	-	0.03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	0.02	3.60	8.93	9.90	6.51	8.89	6.03	6.16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	-	-	2.69	3.70	-0.68	2.01	-	-
广西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	0.01	0.01	0.02	0.02	-	-
广西平乐农投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	-	-	-0.01	-	-	-	-	-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0.78	0.28	1.11	0.25	0.99	0.48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2.00	1.50	1.41	0.36	2.36	-0.26	-	-	-
广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0.00	-	-	-	-	-
中石化（茂名）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	-	-	-	-	0.01	-	-	-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公司	-	-	-	0.05	0.03	0.03	0.03	0.03	0.02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0.01	-	-0.08	-	-	-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	-	-0.09	-0.01	-0.02	-	-	-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0.17	-0.06	-0.05	-	-	-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0.02	-0.01	-0.04	-	-	-
HydrocoreCorporation	-	-	-	-	-	-0.00	-	-	-
甘孜州达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0.00	-	-	-
甘孜州西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0.00	-	-	-
IrayaEnergyCorporation	-	-	-	-	-	0.00	-	-	-
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0.78	0.78	0.39	-	-	-	-	-	-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0.07	0.02	0.02	0.02	0.01	0.02	-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	5.33	-	0.06	0.33	-	0.52	0.25	-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3.00	-	0.05	0.01	-	-	-	-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0.28	-	-0.11	0.01	-	-	-	-
广西绿色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0.03	-	0.00	-	-	-	-	-
广西海铁广盛物流有限公司	-	0.03	-	-0.00	-	-	-	-	-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84	-	0.00	-0.09	-	-	-	-
广西海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0	-	-	-	-	-	-	-	-
合计	2.88	13.81	5.48	12.55	16.47	6.55	11.72	7.31	6.69

9、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315,835.98 万元、1,361,588.07 万元、2,121,449.46 万元和 2,199,310.91 万元，在总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26.28%、25.93%、35.09% 和 36.10%。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5,752.09 万元，增幅为 3.48%。2024 年

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59,861.39 万元，增幅为 55.81%，主要系北海电厂二期工程投产转固影响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7,861.45 万元，增幅为 3.67%。

固定资产按类型分类，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账面净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84,053.09	22.16	489,705.61	23.25	408,875.19	30.35	439,571.67	33.81
机器设备	1,293,449.06	59.23	1,207,637.59	57.35	530,872.03	39.40	543,204.06	41.78
运输工具	61,913.16	2.83	61,939.46	2.94	61,629.78	4.57	62,724.82	4.82
电子设备	23,261.68	1.07	25,166.99	1.20	27,485.08	2.04	29,635.52	2.28
办公设备	884.48	0.04	808.38	0.04	851.77	0.06	895.15	0.07
酒店业家具	5.67	0.00	6.34	-	5.85	-	-	-
其他	320,369.40	14.67	320,563.62	15.22	317,604.45	23.57	224,102.84	17.2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83,936.54	100.00	2,105,827.97	100.00	1,347,324.16	100.00	1,300,134.05	100.00
加：固定资产清理	15,374.37	-	15,621.49	-	14,263.91	-	15,701.92	-
固定资产	2,199,310.91	-	2,121,449.46	-	1,361,588.07	-	1,315,835.98	-

10、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分别为 308,370.64 万元、535,254.95 万元、352,442.46 万元和 272,172.3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16%、10.19%、5.83% 和 4.47%。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26,884.31 万元，增幅为 73.58%，主要系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工程项目等项目新增投资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82,812.49 万元，减幅为 34.15%，主要系北海电厂二期工程投产转固影响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80,270.14 万元，减幅为 22.78%，主要系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工程项目投产转固影响所致。

按具体项目分，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工程项目	102,454.23	0.00	102,454.23	131,038.65	0	131,038.65	4,952.27	-	4,952.27
广西梧州制药公司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	-	-	1,754.45	0	1,754.45	-	-	-
小区安装工程	-	-	-	1,141.95	0	1,141.95	-	-	-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东区）集中供热项目	-	-	-	1,101.82	0	1,101.82	-	-	-
柳州北部生态新区管道燃气项目	3,393.05	0.00	3,393.05	2,518.65	0	2,518.65	1,983.16	-	1,983.16
灰库坝尾回填项目	1,963.38	0.00	1,963.38	1,963.38	0	1,963.38	1,963.38	-	1,963.38
来宾市大工业区域电网	-	-	-	-	-	-	18,890.73	-	18,890.73
农网改造工程	-	-	-	-	-	-	72,486.84	-	72,486.84
上程水电站	30,379.08	8,057.71	22,321.37	27,837.82	8,057.71	19,780.11	27,531.50	8,057.71	19,473.79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	-	-	5,483.79	0	5,483.79	4,448.48	-	4,448.48
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	5,668.63	0.00	5,668.63	271,005.96	0	271,005.96	96,316.94	-	96,316.94
供水扩建工程	-	-	-	-	-	-	8,394.20	-	8,394.20
桥巩电站维修改造	2,360.76	0.00	2,360.76	2,799.87	0	2,799.87	2,947.57	-	2,947.57
机组灵活性改造	2,865.31	0.00	2,865.31	2,865.31	0	2,865.31	2,865.31	-	2,865.31
125 万吨乙烷制乙烯项目	-	-	-	-	-	-	2,642.07	-	2,642.07
玉东新区相关区域管道燃气项目	-	-	-	4,127.03	0	4,127.03	3,049.12	-	3,049.1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制药项目	-	-	-	1,588.70	0	1,588.70	1,588.70	-	1,588.70
北流市工业园区天然气输配管网项目	-	-	-	-	-	-	480.63	-	480.63
市政中压管网	-	-	-	-	-	-	829.15	-	829.15
江口开关站至天堂变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	-	-	-	-	-	-	707.34	-	707.34
蒙山县燃气管道工程项目	-	-	-	-	-	-	863.14	-	863.14
上思县管道燃气项目工程	2,441.65	0.00	2,441.65	1,451.91	0	1,451.91	1,426.30	-	1,426.30
天峨县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	-	-	-	-	-	784.52	-	784.52
陆川县城镇燃气项目	1,857.17	0.00	1,857.17	1,331.16	0	1,331.16	878.98	-	878.98
管理区场站	-	-	-	-	-	-	651.48	-	651.48
东糖纸业公司管道项目	-	-	-	-	-	-	505.01	-	505.01
广西能源股份 110 千伏电网（南片）完善工程	-	-	-	-	-	-	11,497.84	-	11,497.84
柳州市融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5,485.01	0.00	25,485.01	18,911.49	0	18,911.49	4,652.16	-	4,652.16
钦州市钦北区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	-	-	4,208.18	0	4,208.18	4,329.22	-	4,329.22
迁江华侨工业园一期	-	-	-	-	-	-	1,243.18	-	1,243.18
广西柳城北页岩气区块勘探开发项目	8,479.78	0.00	8,479.78	4,832.57	0	4,832.57	1,109.86	-	1,109.86
德保县工业园区天然气直供项目	2,731.92	0.00	2,731.92	1,901.28	0	1,901.28	1,045.61	-	1,045.61
一体化平台项目	-	-	-	-	-	-	878.76	-	878.76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	3,403.79	0.00	3,403.79	2,160.76	0	2,160.76	865.73	-	865.7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直供管道工程（一期工程）									
恭城瑶族自治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	-	-	1,038.52	0	1,038.52	807.02	-	807.02
广西南宁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	-	-	3,520.33	0	3,520.33	729.4	-	729.4
北流市陶瓷工业园天然气管道直供项目	-	-	-	-	-	-	680.73	-	680.73
金秀管道燃气工程项目	-	-	-	-	-	-	620.85	-	620.85
桥巩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620.34	-	620.34
气化站	-	-	-	-	-	-	577.43	-	577.43
海螺环境科技公司管道项目	-	-	-	-	-	-	537.26	-	537.26
#3、#4 机组中排直供汇元锰业的供热管道改造	-	-	-	-	-	-	536.38	-	536.38
储配站站房	-	-	-	-	-	-	507.38	-	507.38
武宣合群风场二期 100MW 陆上风电项目	9,443.93	0.00	9,443.93	-	-	-	-	-	-
武宣东乡风电场 100MW 陆上风电项目	8,884.77	0.00	8,884.77	-	-	-	-	-	-
兴宾区城厢 150MW 陆上风电项目	30,985.92	0.00	30,985.92	-	-	-	-	-	-
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	18,459.15	0.00	18,459.15	-	-	-	-	-	-
八步上程风电场项目	13,181.91	0.00	13,181.91	-	-	-	-	-	-
桥巩光伏发电项目	7,316.19	0.00	7,316.19	-	-	-	-	-	-
抽水蓄能项目	7,175.18	0.00	7,175.18	-	-	-	-	-	-
玉东新区相关区域燃气管道特许经营项目	5,271.31	0.00	5,271.31	-	-	-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110 千伏路花输变电工程）	5,225.40	0.00	5,225.40	-	-	-	-	-	-
能源+钦州广投+钦州市钦北区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5,010.58	0.00	5,010.58	-	-	-	-	-	-
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110 千伏里松输变电工程）	4,155.31	0.00	4,155.31	-	-	-	-	-	-
广投能源远程集控管理中心（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2,303.87	0.00	2,303.87	-	-	-	-	-	-
其他	46,495.33	617.14	45,878.19	44,140.84	-	44,140.84	24,416.90	-	24,416.90
合计	357,392.58	8,674.85	348,717.74	538,724.42	8,057.71	530,666.71	312,842.91	8,057.71	304,785.2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849.67	16.02	664,564.10	16.31	642,267.10	17.82	778,302.32	21.05
应付票据	215,094.02	5.29	184,351.83	4.53	139,574.20	3.87	286,467.00	7.75
应付账款	271,240.43	6.68	323,626.92	7.94	165,524.80	4.59	92,794.73	2.51
预收款项	2,630.90	0.06	2,194.01	0.05	3,141.41	0.09	2,553.91	0.07
合同负债	26,597.91	0.65	26,055.81	0.64	15,791.85	0.44	116,510.79	3.15
应付职工薪酬	582.05	0.01	951.37	0.02	856.57	0.02	3,050.46	0.08
应交税费	9,740.30	0.24	10,542.00	0.26	13,758.38	0.38	31,129.12	0.84
其他应付款	190,353.87	4.69	191,328.83	4.70	195,364.99	5.42	88,508.52	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558.39	13.23	579,134.58	14.22	572,230.95	15.88	467,521.15	12.64
其他流动负债	35,476.50	0.87	140,239.42	3.44	102,485.32	2.84	116,188.50	3.14
流动负债合计	1,940,124.02	47.75	2,122,988.87	52.11	1,850,995.58	51.37	1,983,026.50	5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989.49	40.02	1,544,965.07	37.93	1,465,258.98	40.67	1,188,497.82	32.14
应付债券	260,000.00	6.40	160,000.00	3.93	91,000.00	2.53	279,624.96	7.56
租赁负债	12,006.89	0.30	11,976.87	0.29	11,929.30	0.33	35,618.30	0.96
长期应付款	189,690.15	4.67	196,738.22	4.83	161,462.67	4.48	191,129.16	5.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2.58	0.01	558.37	0.01	408.36	0.01	29.64	0.00
预计负债	10,193.17	0.25	10,193.17	0.25	49.63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6,765.75	0.17	6,772.63	0.17	5,146.12	0.14	4,276.34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57.32	0.43	19,476.65	0.48	16,951.48	0.47	15,504.54	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2,635.34	52.25	1,950,680.97	47.89	1,752,206.55	48.63	1,714,680.76	46.37
负债合计	4,062,759.36	100.00	4,073,669.83	100.00	3,603,202.13	100.00	3,697,707.2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697,707.26 万元、3,603,202.13 万元、4,073,669.83 万元和 4,062,759.36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4,505.13 万元，减幅为 2.56%。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70,467.70 万元，增幅为 13.06%，主要系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0,910.47 万元，降幅为 0.2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3,026.50 万元、1,850,995.58 万元、2,122,988.87 万元和 1,940,124.0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63%、51.37%、52.11%和 47.75%；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2,030.92 万元，减幅为 6.66%，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71,993.29 万元，增幅为 14.69%，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82,864.84 万元，降幅为 8.6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14,680.76 万元、1,752,206.55 万元、1,950,680.97 万元和 2,122,635.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7%、48.63%、47.89%和 52.25%。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7,525.78 万元，增幅为 2.19%，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98,474.42 万元，增幅为 11.33%，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71,954.37 万元，增幅为 8.82%。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78,302.32 万元、642,267.10 万元、664,564.10 万元和 650,849.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05%、17.82%、16.31%和 16.0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6,035.23 万元，减幅为 17.48%，主要是因为归还部分到期借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2,297.00 万元，增幅为 3.47%。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714.43 万元，降幅为 2.0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6,000.00	35,085.21	36,861.32	26,911.07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600.00
保证借款	166,603.00	199,942.44	158,854.08	273,993.41
信用借款	478,246.67	429,536.45	446,551.70	476,797.84
合计	650,849.67	664,564.10	642,267.10	778,302.32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15,094.02	44.23	184,351.83	36.29	139,574.20	45.75	286,467.00	75.53
应付账款	271,240.43	55.77	323,626.92	63.71	165,524.80	54.25	92,794.73	24.47
合计	486,334.44	100.00	507,978.75	100.00	305,099.00	100.00	379,261.7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379,261.73 万元、305,099.00 万元、507,978.75 万元和 486,334.44 万元，呈波动趋势。其中，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86,467.00 万元、139,574.20 万元、184,351.83 万元和 215,094.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5%、3.87%、4.53%和 5.29%。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46,892.80 万元，减幅为 51.28%，主要系广投石化公司、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4,777.63 万元，增幅为 32.08%，主要系采用票据、信用证结算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0,742.19 万元，增幅为 16.6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2,794.73 万元、165,524.80 万元、323,626.92 万元和 271,240.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1%、4.59%、7.94%和 6.68%。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2,730.08 万元，增幅为 78.38%，主要系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8,102.12 万元，增幅为 95.52%，主要系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和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A 场址建设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52,386.50 万元，降幅为 16.19%。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694.77	140,553.79	67,076.25
1 至 2 年（含 2 年）	43,132.97	6,577.26	16,299.91
2 至 3 年（含 3 年）	2,929.25	15,232.91	128.67
3 年以上	16,869.94	3,160.84	9,289.8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323,626.92	165,524.80	92,794.7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66,411.87	1 年以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48,229.26	1 年以内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2,397.43	1 年以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7,846.50	1 年以内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6,581.13	1 年以内
合计	-	-	141,466.20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79,738.41	1 年以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70,056.92	1 年以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28,018.80	1 年以内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2,397.43	1 年以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8,610.26	1 年以内
合计	-	-	198,821.82	-

3、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16,510.79 万元、15,791.85 万元、26,055.81 万元和 26,597.91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15%、0.44%、0.64% 和 0.65%，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00,718.95 万元，减幅为 86.45%，主要系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63.96 万元，增幅为 65.00%，主要系采取预收形式开展业务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42.11 万元，增幅为 2.08%。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	--------	------	----	----

广东省煤炭储备与运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820.00	1 年以内
浙江舟山腾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957.81	1 年以内
中油北斗（陕西）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896.00	1 年以内
江苏江帆石化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603.33	1 年以内
江苏源跃浩石油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522.14	1 年以内
合计	-	-	12,799.28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709.00	1 年以内
江苏江帆石化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538.86	1 年以内
浙江舟山浩辉能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253.10	1 年以内
郑州置诚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414.19	1 年以内
浙江亿耀能源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386.05	1 年以内
合计	-	-	10,301.20	-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8,508.52 万元、195,364.99 万元、191,328.83 万元和 190,353.87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39%、5.42%、4.70%和 4.69%。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6,856.47 万元，增幅为 120.7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付永盛石化公司往来款，因永盛石化公司出表，使得其他应付款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036.16 万元，降幅为 2.07%。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974.96 万元，降幅为 0.51%。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借款	116,453.65	1 年以内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1,236.10	1 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	否	电力基金	5,216.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938.34	4-5 年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284.17	4-5 年
合计	-	-	136,128.31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借款	114,719.61	1 年以内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1,318.06	1 年以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质保金	5,746.20	1 年以内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八步区税务局	否	电力基金	5,051.22	1 年内；1-2 年； 2-3 年；3 年以上
中电建贺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补助资金	4,311.00	1 年以内
合计	-	-	141,146.09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467,521.15 万元、572,230.95 万元、579,134.58 万元和 537,558.3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2.64%、15.88%、14.22%和 13.23%。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04,709.81 万元，增幅 22.4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903.63 万元，增幅 1.21%。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41,576.19 万元，减幅为 7.18%。

按照款项性质不同，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可以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五项，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构成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4,879.61	73.36	258,424.89	45.16	235,747.36	50.4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4,255.15	11.10	215,193.08	37.61	141,165.66	30.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354.91	15.26	96,603.18	16.88	85,281.65	18.2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58.75	0.01	152.69	0.03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4.91	0.28	1,951.05	0.34	5,173.78	1.11
合计	579,134.58	100.00	572,230.95	100.00	467,521.15	100.00

按借款担保条件不同，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可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四类，近三年末不同类别金额及比例分别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7,441.49	18.23	34,318.94	13.28	18,621.95	7.90
抵押借款	969.37	0.23	4,200.00	1.63	4,627.88	1.96
保证借款	161,927.84	38.11	165,930.59	64.21	182,541.47	77.43
信用借款	184,540.91	43.43	53,975.35	20.89	29,956.06	12.71
合计	424,879.61	100.00	258,424.89	100.00	235,747.36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6,188.50 万元、102,485.32 万元、140,239.42 万元和 35,476.50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14%、2.84%、3.44%和 0.87%。其中，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13,703.17 万元，减幅为 11.79%。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37,754.10 万元，增幅为 36.84%，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04,762.92 万元，降幅为 74.70%，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

7、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188,497.82 万元、1,465,258.98 万元、1,544,965.07 万元和 1,625,989.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14%、40.67%、37.93%和 40.02%。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76,761.17 万元，增幅为 23.29%，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在建项目资金投入等，增加长期融资规模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9,706.09 万元，增幅为 5.44%。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1,024.42 万元，增幅为 5.24%。

按借款担保条件不同，发行人长期借款可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四类。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分别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668,914.86	41.14	614,869.81	39.80	277,912.99	18.97	192,504.49	16.20
抵押借款	8,362.73	0.51	8,163.20	0.53	11,920.24	0.81	9,896.71	0.83
保证借款	437,044.80	26.88	433,686.64	28.07	531,781.87	36.29	568,284.31	47.82
信用借款	511,667.09	31.47	488,245.42	31.60	643,643.88	43.93	417,812.31	35.15
合计	1,625,989.49	100.00	1,544,965.07	100.00	1,465,258.98	100.00	1,188,497.82	100.00

8、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1,129.16 万元、161,462.67 万元、196,738.22 万元和 189,690.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7%、4.48%、4.83%和 4.67%。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9,666.49 万元，减幅为 15.52%，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即将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5,275.55 万元，增幅为 21.85%，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7,048.07 万元，降幅为 3.58%。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79,624.96 万元、91,000.00 万元、160,000.00 万元和 26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6%、2.53%、3.93%和 6.40%。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88,624.96 万元，减幅为 67.46%，主要系部分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9,000.00 万元，增幅为 75.82%；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000.00 万元，增幅为 62.50%，主要系新增发行中长期债券。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49.29	1,000,000.00	50.71	617,443.65	37.47	617,443.65	47.13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	3.94	30,000.00	1.52	30,000.00	1.82	0.00	0.00
资本公积	192,140.47	9.47	192,168.98	9.74	512,104.36	31.08	515,988.16	39.39
其他综合收益	-24,964.81	-1.23	-25,149.80	-1.28	-24,818.62	-1.51	-24,926.09	-1.90
专项储备	2,919.66	0.14	1,638.48	0.08	1,630.76	0.10	1,010.12	0.08
盈余公积	39,927.09	1.97	39,927.09	2.02	36,623.89	2.22	18,328.67	1.40
未分配利润	-142,925.21	-7.04	-145,856.59	-7.40	-147,509.67	-8.95	-168,498.96	-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7,097.21	56.54	1,092,728.17	55.41	1,025,474.37	62.23	959,345.55	73.23
少数股东权益	881,868.07	43.46	879,260.28	44.59	622,415.35	37.77	350,661.46	2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8,965.28	100.00	1,971,988.45	100.00	1,647,889.72	100.00	1,310,007.0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310,007.02 万元、1,647,889.72 万元、1,971,988.45 万元和 2,028,965.28 万元，规模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37,882.70 万元，增幅为 25.79%，主要系少数股东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增资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24,098.73 万元，增幅为 19.67%。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6,976.82 万元，增幅为 2.89%。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617,443.65 万元、617,443.65 万元、1,0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3%、37.47%、50.71%和 49.29%。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无变化。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382,556.35 万元，增幅为 61.96%，主要系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15,988.16 万元、512,104.36 万元、192,168.98 万元和 192,140.4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9%、31.08%、9.74%和 9.47%。其中，2023 年末该科目较 2022 年末减少 3,883.80 万元，减幅为 0.75%。2024 年末该科目较 2023 年末减少 319,935.38 万元，减幅为 62.47%，主要系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2025 年 3 月末该科目较 2024 年末减少 28.51 万元，减幅为 0.01%。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或股本）溢价	174,011.49	492,109.84	492,109.84
其他资本公积	18,157.49	19,994.52	23,878.32
合计	192,168.98	512,104.36	515,988.16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8,328.67 万元、36,623.89 万元、39,927.09 万元和 39,927.0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2.22%、2.02%和 1.97%，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小。其中，2023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18,295.22 万元，增幅为 99.82%，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24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3,303.20 万元，增幅为 9.02%。2025 年 3 月末盈余公积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8,498.96 万元、-147,509.67 万元、-145,856.59 万元和-142,925.2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6%、-8.95%、-7.40%和-7.0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是虽然 2018 年开始净利润扭亏为盈，但未能覆盖 2018 年以前累计为负的未分配利润。其中，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0,989.29 万元，增幅 12.46%，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净利润转入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653.08 万元，增幅 1.12%。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931.38 万元，增幅 2.01%。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080.98	1,676,082.02	2,793,743.63	4,270,705.20
其中：营业收入	314,080.98	1,676,082.02	2,793,743.63	4,270,705.20
二、营业总成本	326,078.50	1,682,169.07	2,894,027.67	4,337,217.97
其中：营业成本	286,033.39	1,485,956.49	2,671,730.11	4,105,053.14
税金及附加	1,374.78	10,452.32	9,074.73	12,925.8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837.77	3,830.40	19,417.28	26,254.44
管理费用	10,434.20	49,316.87	54,221.92	52,409.64
研发费用	2,436.69	17,464.73	18,571.00	14,748.18
财务费用	24,961.67	115,148.26	121,012.63	125,826.67
其中：利息费用	26,128.86	114,108.73	120,594.96	138,678.54
利息收入	650.31	2,473.49	5,941.81	10,788.3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00.75	-7.73	1,096.09	-7,888.10
加：其他收益	535.61	1,794.75	6,269.63	41,84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80.82	128,903.28	162,680.33	77,487.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18.73	125,535.31	164,723.40	65,498.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91.33	19,944.05	3,859.36	-43,318.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9.50	-7,428.90	4,741.72	563.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2.49	-27,313.76	-12,772.80	-4,80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16.20	3,420.51	1,129.33
三、营业利润	4,289.56	111,628.57	67,914.71	6,386.64
加：营业外收入	1,254.51	1,878.80	3,891.25	10,834.49
其中：政府补助	0.00	9.45	69.04	314.39
减：营业外支出	658.04	12,772.19	933.61	4,753.04
四、利润总额	4,886.03	100,735.18	70,872.35	12,468.10
减：所得税费用	339.66	19,024.66	1,960.69	-727.92
五、净利润	4,546.37	81,710.52	68,911.66	13,19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6.87	47,110.45	62,349.97	8,870.03
少数股东损益	2,009.50	34,600.07	6,561.69	4,325.99

1、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270,705.20 万元、2,793,743.63 万元、1,676,082.02 万元和 314,080.98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2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6,961.57 万元，减幅 34.58%，主要系发行人原石油化工板块子公司广投石化公司自 2023 年 5 月，以及永盛石化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起出表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7,661.61 万元，减幅 40.01%，主要系发行人原石油化工板块子公司广投石化公司以及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552.11 万元，

减幅 12.67%，主要受 2025 年 1-3 月广西区域电力市场需求不足，火电出力减少，火电电价下降影响。

2、营业总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4,337,217.97 万元、2,894,027.67 万元、1,682,169.07 万元和 326,078.5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由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

（1）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105,053.14 万元、2,671,730.11 万元、1,485,956.49 万元和 286,033.39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3,323.03 万元，减幅 34.92%，主要系发行人原石油化工板块子公司广投石化公司自 2023 年 5 月，以及永盛石化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起出表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5,773.62 万元，减幅 44.38%，主要系发行人原石油化工板块子公司广投石化公司以及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5,860.91 万元，减幅 11.14%，主要受火电出力减少和煤炭价格下降共同影响。

（2）期间费用

表：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37.77	0.27	3,830.40	0.23	19,417.28	0.70	26,254.44	0.61
管理费用	10,434.20	3.32	49,316.87	2.94	54,221.92	1.94	52,409.64	1.23
研发费用	2,436.69	0.78	17,464.73	1.04	18,571.00	0.66	14,748.18	0.35
财务费用	24,961.67	7.95	115,148.26	6.87	121,012.63	4.33	125,826.67	2.95
合计	38,670.33	12.31	185,760.27	11.08	213,222.82	7.63	219,238.94	5.1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19,238.94 万元、213,222.82 万元、185,760.27 万元和 38,670.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3%、7.63%、11.08%和 12.31%，呈波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6,254.44 万元、19,417.28 万元、3,830.40 万元和 83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70%、0.23%

和 0.27%。其中，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6,837.17 万元，减幅 26.04%，主要系广投石化公司、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5,586.88 万元，减幅 80.27%，主要系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表所致。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7 万元，增幅 4.2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2,409.64 万元、54,221.92 万元、49,316.87 万元和 10,434.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1.94%、2.94%和 3.32%。其中，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812.28 万元，增幅 3.46%；2024 年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4,905.05 万元，降幅 9.05%；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637.04 万元，减幅 5.7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48.18 万元、18,571.00 万元、17,464.73 万元和 2,436.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66%、1.04%和 0.78%。其中，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3,822.82 万元，增幅 25.92%，主要系优化煤电能效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1,106.27 万元，降幅 5.96%；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8.67 万元，增幅 78.12%，主要系电力技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5,826.67 万元、121,012.63 万元、115,148.26 万元和 24,961.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4.33%、6.87%和 7.95%。其中，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4,814.04 万元，降幅 3.83%；2024 年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5,864.37 万元，减幅 4.85%；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3,413.01 万元，减幅 12.03%。

3、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其他减值损失。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807.87 万元、-12,772.80 万元、-27,313.76 万元和 1,122.49 万元，呈波动趋势。其中，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减少 7,964.93 万元，降幅为 165.66%，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减少 14,540.96 万元，降幅为 113.84%，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其他收益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企业稳岗补贴、养老保险降费补贴和房地产税减免退税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1,846.56 万元、6,269.63 万元、1,794.75 万元和 535.61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8%、0.22%、0.11%和 0.17%。其中，2023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35,576.93 万元，减幅 85.02%，主要是发行人下属火电板块子公司获得区内保供政策补贴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4,474.88 万元，减幅 71.37%，主要系 2024 年多发满发财政奖补政策结束，桂旭电厂收到财政奖补减少。2025 年 1-3 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66 万元，增幅为 72.81%，主要系收到搬迁补贴所致。

5、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7,487.14 万元、162,680.33 万元、128,903.28 万元和 25,68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1%、5.82%、7.69%和 8.18%。其中，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85,193.18 万元，增幅 109.94%，主要系参股企业利润增长导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同期减少 33,777.05 万元，降幅 20.76%，主要系防城港核电机组大修，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11 万元，增幅 0.98%。

表：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535.31	164,723.40	65,498.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6.71	-2,286.97	-2,677.3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9.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83	92.26	10.3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3.60	296.17	14,240.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67.40	-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47.49	720.92	1,116.9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5	1.71	1.24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4.87	-	-
其他	-800.77	-867.16	-892.88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128,903.28	162,680.33	77,487.14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8、长期股权投资”。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237.09	2,332,789.43	3,738,626.80	6,323,2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54.52	2,100,826.36	3,640,344.52	6,064,20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2.57	231,963.06	98,282.28	259,06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71.89	550,450.82	145,905.77	396,21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99.08	1,030,865.73	684,050.14	610,21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7.19	-480,414.91	-538,144.37	-213,99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945.51	2,147,126.83	2,146,257.12	1,884,94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866.64	1,841,602.47	1,732,096.49	2,001,8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87	305,524.36	414,160.63	-116,92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0	7.72	-532.98	886.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5.94	57,080.24	-26,234.43	-70,97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960.69	458,880.45	485,114.88	556,08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994.75	515,960.69	458,880.45	485,114.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060.55 万元、98,282.28 万元、231,963.06 万元和 80,882.57 万元。其中，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60,778.27 万元，减幅 62.06%，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以及 2022 年发行人收到一次性增值税留抵退税的税费返还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

期增加 133,680.78 万元，增幅 136.02%，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76.54 万元，增幅 41.14%，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996.39 万元、-538,144.37 万元、-480,414.91 万元和-119,927.19 万元。其中，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同期减少 324,147.98 万元，减幅为 151.47%，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同期增加 57,729.46 万元，增幅为 10.73%。2025 年 1-3 月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往年同期增加 110,631.34 万元，增幅为 47.98%，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6,868.30 万元、335,810.64 万元和 522,365.92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6,107.09 万元、274,333.96 万元和 507,274.9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金投向	被投资单位/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额	2024 年度投资额	未来拟投资额	效益/回款情况
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	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一期工程建设的两台 320MW 燃煤发电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5 年 3 月 9 日投产发电。 广西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北海电厂，法定代表人为李勤刚，注册资本为 63,199.88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85.76%。经营范围为建设和经营北海发电厂，提供售电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开发和经营为电力行业服务的机电设备、	28.00	5.79	20.97	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已完成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底两台机组投产运营，供电煤耗较当前全国平均水平低 24.84 克/千瓦时，各项指标均优于超低排放标准，是广西目前最大的供热机组，打造沿海大型超超临界清洁煤电机组的标杆。 2024 年度，北海电厂发电量 43.19 亿千瓦

	燃料及灰渣的综合利用（凭有效《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时，实现销售收入 19.76 亿元。
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是我国在建单体装机容量最大、国内首个零补贴的平价海上风电项目，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全面启动，6 月海上工程全面开工，8 月首台风机完成吊装，11 月完成海上升压站吊装，2024 年 1 月由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建设的 220 千伏海上风电送出线路工程送电投产，为海上风电项目并网发电提供有力的能源通道支撑。3 月 14 日，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首批机组顺利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是广西首张海上风电发电许可证书。	48.47	31.50	48.87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实现全容量投产，每年提供清洁电能约 20.6 亿千瓦时，可满足超 70 万个家庭全年用电量，节省标煤消耗约 62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164 万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示范效益显著。 2024 年度，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发电量 6.77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1.87 亿元。
自治区内产业基金	广西广投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地方政府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致力于发展广西新能源产业投资，主要用于投资自治区内“双百双星”项目。 广西绿色低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动能源集团逐步参与新能源产业链，分享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红利。通过投资参与新能源产业链企业，与所投新能源产业项目在材料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建设、绿色电能消纳等方面实现协同发展，推动能源集团新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22.93	16.39	-	主要方向为能源产业、铝业产业，自治区为铝资源大省，促进铝电结合，投资获取分红。 2024 年度实现收益 4,561.15 万元。
合计	-	99.40	53.68	69.84	-

注：未来拟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已投资金额，未来实际拟投资金额以实际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投向北海电厂二期 2*660MW 发电项目 5.79 亿元、广西防城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 31.50 亿元，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重为 71.38%；2024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投向自治区内产业基金 16.39 亿元，占投资支付的现金比重为 32.31%，其余主要系向来宾银海铝、广投石化公司关联方借款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921.04 万元、414,160.63 万元、305,524.36 万元和 6,078.87 万元。其中，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31,081.66 万元，增幅 454.22%，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08,636.27 万元，降幅 26.23%，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879.58 万元，降幅 95.06%，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3	0.56	0.61	0.74
速动比率（倍）	0.58	0.51	0.54	0.64
资产负债率（%）	66.69	67.38	68.62	73.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0	0.09	0.08
EBITDA 利息倍数	-	2.63	2.18	1.71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61、0.56 和 0.6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54、0.51 和 0.58，资产流动性较差，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由于北海电厂二期工程、北部湾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陆续建成投产，暂估应付工程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暂估应付工程款实际支付节奏挂钩工程竣工验收节点，资金主要来源于期限为 20-25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其还款周期与项目投运后电费现金流匹配，不会造成短期偿债压力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4%、68.62%、67.38%和 66.69%，呈下降趋势，其中，2023 年发行人负债率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广西广投桂能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等少数股东股权投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所致，有利于支撑发行人拓展业务规模，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8、0.09 和 0.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1、2.18 和 2.63，呈上升趋势。其

中，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获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5	0.30	0.54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1	10.52	12.54	19.24
存货周转率（次）	3.04	12.95	16.04	15.4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47、16.04、12.95 和 3.04，呈波动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24、12.54、10.52 和 2.2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退出金属贸易，以及原石油化工板块子公司广投石化公司以及永盛石化公司不再并表，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减少所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0.54、0.30 和 0.0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所致。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546.37	81,710.52	68,911.66	13,196.0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1	3.80	3.73	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4.51	4.66	1.03
营业毛利率（%）	8.93	11.34	4.37	3.8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13,196.02 万元、68,911.66 万元、81,710.52 万元和 4,546.3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02%、3.73%、3.80% 和 0.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4.66%、4.51% 和 0.23%，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88%、4.37%、11.34% 和 8.93%，近三年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率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原毛利率较低的石油化工板块子公司广投石化公司以及永盛石化公司出表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和贸易，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除控股的电厂外，发行人还拥有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39%的股权和权益装机容量，该公司为发行人贡献稳定的投资收益，近三年贡献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51 亿元、9.90 亿元和 8.93 亿元。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9.80 亿元、302.10 亿元、322.28 亿元及 324.0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08%、83.84%、79.11%及 79.7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63.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1.3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91.6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9.9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07.21	86.87	263.50	81.31	259.82	80.62	236.24	78.20	219.70	73.28
其中担保贷款	44.76	36.27	144.76	44.67	157.90	49.00	85.66	28.35	102.48	34.18
其中：政策性银行	30.64	24.83	73.43	22.66	75.34	23.38	95.77	31.70	74.53	24.86
国有六大行	55.97	45.36	150.98	46.59	142.16	44.11	104.90	34.73	96.46	32.18
股份制银行	12.04	9.76	29.51	9.11	35.86	11.13	32.24	10.67	38.95	12.99
地方城商行	6.88	5.58	6.88	2.12	3.55	1.10	2.52	0.83	7.82	2.61
地方农商行	1.67	1.35	2.70	0.83	2.91	0.90	-	-	-	-
其他银行	-	-	-	-	-	-	0.80	0.27	1.94	0.65
债券融资	9.10	7.37	35.10	10.83	35.10	10.89	34.10	11.29	39.96	13.33
其中：公司债券	1.00	0.81	7.00	2.16	7.00	2.17	19.00	6.29	14.96	4.99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8.10	6.56	28.10	8.67	28.10	8.72	15.10	5.00	25.00	8.34
非标融资	7.10	5.75	23.43	7.23	25.32	7.86	23.97	7.93	27.15	9.0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7.10	5.75	23.43	7.23	25.32	7.86	23.97	7.93	27.15	9.0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0.34	0.11	0.34	0.11	6.19	2.05	11.98	4.00
其中：其他	-	-	0.34	0.11	0.34	0.11	6.19	2.05	11.98	4.00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1.70	0.52	1.70	0.53	1.60	0.53	1.00	0.33
合计	123.40	100.00	324.07	100.00	322.28	100.00	302.10	100.00	299.80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三)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存续及偿还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投资及管理	2,300,000.00	79.74	79.74	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77.5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广投创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广西来宾数广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北部湾盐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盐业集团柳州盐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北海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数广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数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来宾广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百色皓海碳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来宾广投天河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广投众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广投康养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盐业集团玉林盐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其他关联方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决策权限及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为：先由办公室部门出具拟办意见，之后传给公司承办部门出具意见，再报呈公司领导上会审议后批示，最后经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出具处理结果。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6.66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74.99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8,767.88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513.34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9,367.89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099.85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6.6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西超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3.68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88.94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145.35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37.80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60.7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26.86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6.14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55.41
小计	-	25,132.17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97.46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7.24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2,145.90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9.91
广西广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7.13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99.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28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7.24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71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3.33
广西广投创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29.15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1.74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302.84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04.48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桂发人力资源服务分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43.37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740.71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宁万丽酒店分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66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1.1
广西来宾数广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76.82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46.94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黎塘分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58
国海良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72.1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3.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968.06
广西北部湾盐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12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77.35
广西北部湾盐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12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339.55
小计	-	41,099.80

表：2023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6.46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36.15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6,248.65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7.58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7,824.99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713.95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878.21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7,458.56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70.24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608.34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25.24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316.93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898.52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69.89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7.03
小计	-	41,130.73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19.12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41.62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56,040.76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4.70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22.04
广西广投创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13.62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5.9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530.54
广西来宾数广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49.93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10.39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204.23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673.29
广西盐业集团柳州盐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21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平果新雁加油站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99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23.61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8.11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15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25.37
广西北部湾盐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21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30.39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283.71
小计	-	65,990.93

表：2024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620.71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51.64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541.72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0.00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9,897.92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47.29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2.09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936.02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70.88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916.17
广西来宾广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982.26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10.17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9.06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4.3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68.13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47.71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0.04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725.60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8.86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702.11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40.10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366.85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652.60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6.73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93.32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1.28
小计	-	33,513.6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440.22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56.04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4,667.85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00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10.69
广西广投创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14.48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00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4,070.68
广西来宾数广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77.17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73.73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882.63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648.16
广西盐业集团柳州盐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13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95.41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48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00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14
广西北部湾盐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6.91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722.58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593.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广西广投众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7.71
百色皓海碳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66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20.35
广西广投康养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7.42
广西数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49.26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1.93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02
广西盐业集团玉林盐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34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67
来宾广投天河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0.11
广西广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48.9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281.46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658.71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1,034.91
小计	-	51,398.0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款项						
1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90.21	-	8,750.31	8,750.01
2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0	-	-	124.49
3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6	1.76	25.33	1.70
4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113.76
5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318.25	159.28
6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	482.47
7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357.67	490.51
8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43.02	-
9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4.32	210.41
10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88.12	0.19
11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23.01	12.64
12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37.51	50.26

13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76.00	19.91
14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应收账款	0.48	0.48	-	-
15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应收账款	3.12	3.12	-	-
16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应收账款	11.71	-	-	-
17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6.83	156.73	-	-
18	广西广投临港码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6	-	-	-
19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31	-	-	-
20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应收账款	1,949.93	-	-	-
21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354.60	-	-	-
2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4.13	70.91	67.24	67.51
23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0	7.10	85,006.19	26,000.00
24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部	其他应收款	-	13,339.48	-	-
25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795.49
26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1	3.26	4.48	13.46
27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2.01	-	213.93
28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401.46	55,029.37	53,508.78	53,460.20
29	广西广投高纯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186.79	3,986.79
30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314.59	2,314.59
31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805.53	3,742.83
32	广西百色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7.38	7.38
33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30	56.51	324.99	12.13
34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73	36.74	-	62.83
35	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	7.50	7.50	7.50
36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9	3.19	18.19	15.00
37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4.23	1,522.80
38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300.00	46,000.00	72,255.56	-
39	广西北海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05	62.45	57.86	-
40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94.87	894.87	-
41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97	7.73	1.05	-
42	广西广投众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	6.50	6.50	-
43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88.69	138.62	-
44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00	-
45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5.62	185.62	185.62	-
46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平果新雁加油站	其他应收款	0.28	0.81	1.06	-

47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5.28	18.30	-	-
48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4	-	-	-
49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酒壶山宾馆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4	7.64	-	-
50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桂发人力资源服务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48	-	-
5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0.06	-	-
52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02	-	1.37
53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	-	-	-
54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	-	-	-
55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6	5.71	-	-
56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1,935.26	-
57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2	2.67	-	-
58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宁万丽酒店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3	0.03	-	-
59	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事业部	其他应收款	0.82	0.82	0.82	-
60	桂沪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77	-	-
61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30.46	130.30	-	-
62	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4.68	-	-
63	广西来宾广投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收款	-	-	15,350.00	24,000.00
64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8,832.35	-	-	-
65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2,215.99	1,866.53	3,247.15	928.18
66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989.92	1,004.30	833.37	10.62
67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预付账款	-	-	-	0.29
68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预付账款	0.98	-	-	-
69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预付账款	0.18	-	-	-
70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	-	-	180.30
7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2.62	55.00	-
72	广西闽商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3,972.19	3,972.19	-	-
	合计	-	204,740.78	123,233.95	259,234.15	127,758.82
应付账款						
1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99.32	1,869.78	451.43	68.71
2	广西数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6	-	-	-
3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10.53	-
4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471.96	230.85

5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	0.25
6	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0.83	0.83
7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43.90	-
8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应付账款	-	-	6.22	-
9	广西数广日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0.45	-
10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应付账款	41.58	85.01	-	-
11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应付账款	13.28	1.27	-	-
12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应付账款	35.74	154.08	-	-
13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文化传媒分公司	应付账款	-	9.28	-	-
14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应付账款	2.39	-	-	-
15	广西双钱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50	0.50	-	-
16	广西来宾数广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1.16	133.51	-	-
17	广西广投康养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96	1.96	-	-
18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应付账款	18.03	-	-	-
19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194.99	-	-	-
2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236.10	11,318.06	21,318.06	21,319.15
21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2.95
22	来宾广投天河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06	-	-	-
23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2.31	125.23	159.38	136.90
24	广西广投临港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7.04	-	-	-
25	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50	0.86	0.50	0.01
26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892.04	892.04
27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10.06
28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06	-	66.35	32.80
29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3	4.22	18.97	25.00
30	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3.15	3.15
31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40	2.40
32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677.44	2,040.06
33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0	398.83	40.00	-
34	广西来宾数广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20	14.03	6.27	-
35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73.34	-
36	广西永盛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06.27	-
37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6,453.65	114,719.61	108,457.18	-
38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70.00	-

39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	79.72	-	-
40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4.13	-	-	-
41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酒壶山宾馆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	5.00	-	-
42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绿建智能科技工程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65	7.03	-	-
43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	4.00	-	-
44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	0.32	-	-
45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6.73	19.93	-	-
46	广西数广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5	1.25	-	-
47	广西数广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97	2.97	-	-
4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0.00	-	-
49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其他应付款	23.59	-	-	-
50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8	-	-	-
5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1,579.60	11,600.00	1,600.00	3,000.00
	合计	-	143,460.96	140,566.45	134,576.67	27,765.16

4、关联担保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08.02	2025.08.01	否
		2,499.00	2024.08.19	2025.08.19	否
		6,000.00	2024.09.12	2025.09.12	否
		4,200.00	2024.10.23	2025.04.21	否
		2,800.00	2024.10.25	2025.04.25	否
		7,800.00	2024.10.31	2025.10.23	否
		2,200.00	2024.10.21	2025.10.21	否
		2,000.00	2024.10.25	2025.10.30	否
		4,500.00	2024.11.06	2025.10.31	否
		4,600.00	2024.11.08	2025.11.04	否
		1,200.00	2024.11.12	2025.11.07	否
		6,200.00	2024.11.18	2025.11.13	否
		2,000.00	2024.11.19	2025.11.14	否
		3,000.00	2024.11.19	2025.11.14	否
		3,300.00	2024.11.19	2025.11.14	否
		20,000.00	2024.12.18	2025.06.18	否
		717.50	2024.12.19	2025.12.19	否

		4,500.00	2024.12.11	2025.12.11	否
		5,641.00	2024.12.20	2025.12.23	否
		9,282.50	2024.12.26	2025.12.26	否
		4,970.00	2025.1.13	2026.1.14	否
		4,970.00	2025.1.13	2026.1.14	否
		15,000.00	2025.1.26	2026.1.25	否
		465.50	2025.2.6	2026.2.6	否
		4,000.00	2025.2.5	2026.2.6	否
		15,000.00	2025.2.19	2025.8.19	否
		436.10	2025.2.24	2025.8.22	否
		3,041.00	2025.2.19	2026.2.24	否
		20,000.00	2025.2.25	2025.5.26	否
		2,401.00	2025.3.7	2025.9.3	否
		1,548.40	2025.3.10	2025.9.5	否
		2,450.00	2025.3.18	2026.3.18	否
		7,000.00	2025.3.6	2026.3.6	否
		400.00	2025.3.13	2026.3.5	否
		2,878.00	2025.3.10	2026.3.11	否
		3,000.00	2025.3.21	2026.3.21	否
		2,972.00	2025.3.19	2026.3.19	否
		4,028.00	2025.3.24	2025.9.24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1.6.28	2027.2.12	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2,072.00	2019.10.8	2029.10.7	否
合计		208,072.00	-	-	-

注：担保是否履约完毕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础。

5、关联资金拆借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拆借/往来款余额	入账科目（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3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正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800.00	其他应收款
合计	-	120,100.00	-

注：因 2023 年发行人剥离油品板块，缩减贸易规模，广投石化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划转至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平台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原广投石化公司内

部借款出表后体现为拆借，目前处于过渡期。

（三）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8,07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08.02	2025.08.01	否
		2,499.00	2024.08.19	2025.08.19	否
		6,000.00	2024.09.12	2025.09.12	否
		4,200.00	2024.10.23	2025.04.21	否
		2,800.00	2024.10.25	2025.04.25	否
		7,800.00	2024.10.31	2025.10.23	否
		2,200.00	2024.10.21	2025.10.21	否
		2,000.00	2024.10.25	2025.10.30	否
		4,500.00	2024.11.06	2025.10.31	否
		4,600.00	2024.11.08	2025.11.04	否
		1,200.00	2024.11.12	2025.11.07	否
		6,200.00	2024.11.18	2025.11.13	否
		2,000.00	2024.11.19	2025.11.14	否
		3,000.00	2024.11.19	2025.11.14	否
		3,300.00	2024.11.19	2025.11.14	否
		20,000.00	2024.12.18	2025.06.18	否
		717.50	2024.12.19	2025.12.19	否
		4,500.00	2024.12.11	2025.12.11	否
		5,641.00	2024.12.20	2025.12.23	否
		9,282.50	2024.12.26	2025.12.26	否
		4,970.00	2025.1.13	2026.1.14	否
		4,970.00	2025.1.13	2026.1.14	否

		15,000.00	2025.1.26	2026.1.25	否
		465.50	2025.2.6	2026.2.6	否
		4,000.00	2025.2.5	2026.2.6	否
		15,000.00	2025.2.19	2025.8.19	否
		436.10	2025.2.24	2025.8.22	否
		3,041.00	2025.2.19	2026.2.24	否
		20,000.00	2025.2.25	2025.5.26	否
		2,401.00	2025.3.7	2025.9.3	否
		1,548.40	2025.3.10	2025.9.5	否
		2,450.00	2025.3.18	2026.3.18	否
		7,000.00	2025.3.6	2026.3.6	否
		400.00	2025.3.13	2026.3.5	否
		2,878.00	2025.3.10	2026.3.11	否
		3,000.00	2025.3.21	2026.3.21	否
		2,972.00	2025.3.19	2026.3.19	否
		4,028.00	2025.3.24	2025.9.24	否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1.6.28	2027.2.12	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2,072.00	2019.10.8	2029.10.7	否
合计		208,072.00	-	-	-

2、重大诉讼和仲裁

(1) 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广西能源股份收到重庆渝中区法院传票。原告世纪之光要求被告亚派实业、广西能源股份就 8,000 万元的出资本金及 1,800 万元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3 年 2 月 1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及民事裁定（（2022）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一审裁判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送达广西能源股份，判决广西能源股份需向世纪之光缴付认缴出资本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2023 年 3 月 9 日，广西能源股份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2023 年 7 月 21 日，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对世纪之光公司股东在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是否负有缴纳出资义务的基本事实认定不清，裁定发回重审。

2023 年 10 月 7 日，重审一审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证据交换与质证环节。

2024 年 1 月 30 日，原告撤诉，重审一审法院于 1 月 31 日作出准许撤诉裁定。

(2) 重新起诉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世纪之光作为原告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再次对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能源股份提起诉讼。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15 日立案后，原告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法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现一审审理已终结。

（3）诉讼最新进展

2024 年 12 月 15 日，长寿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判决世纪之光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对广西能源股份减资 8000 万元的行为对世纪之光不发生效力，广西能源股份应向世纪之光赔偿 8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广西能源股份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5 年 2 月、3 月、4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二审分别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审理已终结，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广西能源股份将积极研判二审判决，并依法申请再审，维护合法权益。

依据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意见，上述发行人涉及的案件不足以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不足以导致本次债券发生到期不能兑付的重大法律风险。

3、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4、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一）受限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 754,780.0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37.20%，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为取得融资而抵押的发电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434.48	保证金、ETC 冻结金等
固定资产	630,139.91	银行借款抵押、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	5,847.86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792.00	银行借款抵押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	6,565.84	-
合计	754,780.09	-

（二）收费权质押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因融资需要将电、天然气等收费权以及下属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收费权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押资产	质押金额
1	收费权质押（电费收费权、燃气收费权等）	1,918,501.41
2	股权质押	123,130.32
合计	-	2,041,631.73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子公司原桂东电力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秦敏、李均毅、利聪、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秦敏、李均毅、利聪、夏斌：

依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我局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桂东电力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桂东电力2019年发生的多笔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导致2019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虚增，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

（二）内幕信息管理存在问题

桂东电力向控股股东报送经营、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登记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

等信息；个别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缺失部分参与人员签名。上述情形违反《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六条、第十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存在问题

1、独立性不足。桂东电力按照控股股东相关制度向其请示项目招投标、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等经营管理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2、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一是桂东电力2018年召开定期董事会不足2次，违反《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二是桂东电力部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距董事会召开不足2日，个别定期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距董事会召开不足10日，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三是桂东电力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缺失会议召集人、计票人、监票人信息，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四十一条规定。

此外，检查发现桂东电力未按照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等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形。

桂东电力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秦敏、时任财务总监李均毅、董事利聪、贸易业务核心人员夏斌，是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十五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第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桂东电力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维护

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二）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及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行人子公司桂东电力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72022001 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 0272022025 号），因桂东电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桂东电力立案调查。桂东电力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桂东电力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桂东电力以旗下由同一经营团队控制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盛能源）、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筑邦）3 家子公司互相作为销售端和采购端，分别与中油海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海能）等 4 家公司开展闭环贸易。上述贸易货物未发生真实流转，相关资金形成闭环，不具有商业实质，所形成的业务收入和成本不真实，导致桂东电力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542,363,462.84 元、虚增营业成本 3,552,059,114.29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13.39%、14.07%。

二、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桂东电力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对子公司永盛石化、恒润筑邦、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多记营业收入 3,286,194,800.58 元，多记营业成本 3,286,194,800.58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 28.95%、30.16%，构成虚假记载。2020 年年度报告已对上述数据进行了调整。

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财务凭证、银行账户资料、文件材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桂东电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桂东电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桂东电力 50.99% 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预计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桂东电力收到《立案告知书》和《调查通知书》后，各方高度重视，立即分析原因并研究处理方案，后续将积极协助和配合所属子公司开展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桂东电力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追溯调整后的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调整事项如下：（一）对桂东电力 2019 年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盛能源”）和控股子公司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筑邦”）的相关油品业务营业收入调减 3,542,363,462.84 元，调减营业成本 3,552,059,114.29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9,695,651.45 元，上述调整事项综合对桂东电力 2019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二）对桂东电力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永盛石化、控股子公司恒润筑邦和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相关油品业务营业收入调减 3,286,194,800.58 元，调减营业成本 3,286,194,800.58 元，上述调整事项综合对桂东电力 2020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并认为该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桂东电力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桂东电力的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桂东电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 号）的要求进行更正，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桂东电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文号为永证专字[2023]第 310014 号的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9 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其中针对桂东电力虚假记载事项做出如下调整：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8,131,880,254.14	-3,542,363,462.84	34,589,516,791.30
营业成本	36,383,393,991.85	-3,552,059,114.29	32,831,334,877.56
资产减值损失	-136,812,217.84	-9,695,651.45	-146,507,869.29

（三）桂东电力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3 年 5 月 18 日，原桂东电力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76 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决定》），认定桂东电力未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计，也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时任相关负责人员作出监管警示、责令桂东电力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监管警示决定》相关情况如下：

“经查明，2023 年 4 月 21 日，桂东电力披露《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称，2022 年 12 月，桂东电力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综合保税区分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分别向该公司采购 ESPO 原油及 92 号车用汽油，合同金额合计 3.51 亿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8%。根据桂东电力公告，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裴文彬原任桂东电力副总裁，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辞职至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至 2022 年 12 月离职 9 个月，尚未满 12 个月。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桂东电力前期未对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计，也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桂东电力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3 条、第 6.3.7 条、第 6.3.17 条等有关规定。桂东电力时任董事会秘书陆培军作为桂东电力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桂东电力违规行为负有

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陆培军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桂东电力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监管警示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当事人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当事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桂东电力在收到监管警示决定书后 1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无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日期
东方金诚	AA+	稳定	维持	2024-08-20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24-06-26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23-07-17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23-06-27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22-06-30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21-08-31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21-07-02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21-06-23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21-04-01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维持	2021-02-0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024 年 8 月 20 日，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1、优势：

（1）公司是广西最大的地方电力企业，近年来控股和权益装机容量均显著提升，在建及拟建风电项目建成投产后装机结构将得到优化，发电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参股电力资产优质，为公司贡献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

(3) 广投集团综合财务实力极强，公司作为广投集团能源板块的最重要投资运营主体，在资源整合和资本金注入等方面得到了广投集团的有力支持，能够获得的外部支持作用较强。

2、关注：

(1) 公司电力业务盈利水平易受煤炭价格和来水情况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2) 公司在建电源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3) 公司债务率水平较高，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受评主体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并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的跟踪评级义务。

在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受评主体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将根据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 33 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6,568,158.59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209,418.36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358,740.23 万元。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800.00	302,599.14	267,200.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576.00	350,199.02	381,376.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815.25	176,755.17	173,060.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555.00	105,687.00	168,868.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85.00	15,635.00	43,8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972.85	14,027.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5,000.00	6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1,009.54	28,990.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692.31	70,501.00	188,191.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7,880.18	411,136.18	406,744.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7,400.00	75,800.00	71,6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36,400.00	15,6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3,835.74	86,164.26
国家开发银行	1,240,921.00	497,431.99	743,489.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950.00	87,050.00	49,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700.00	226,259.00	67,441.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0	97,500.00	78,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060.00	54,573.96	113,486.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004.87	258,404.87	50,6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36.66	68,619.93	34,516.7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17,678.00	95,658.00	122,020.00
广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400.00	20,789.00	38,611.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112.00	24,888.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4,104.32	54,104.32	60,000.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6,666.65	13,333.35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	11,0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18.00	282.00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500.00	77,500.00	-
建信融通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6,568,158.59	3,209,418.36	3,358,740.2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逾期未能偿还的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存续及偿还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1 只 /21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62.9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7.1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广能 G1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26	-	2027-04-29	3	3.00	3.20	3.00
2	23 广能 K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31	2025-09-01	2026-09-01	3	3.00	4.30	3.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00	-	6.00
3	25 桂能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28	-	2030-05-29	5	5.00	3.60	5.00
4	20 广能 01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23	-	2025-09-24	5	5.00	4.50	1.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0.00	-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6.00	-	12.00
5	25 广西能源 MTN003A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1	-	2027-06-13	2	2.00	2.30	2.00
6	25 广西能源 MTN003B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1	-	2028-06-13	3	3.00	2.50	3.00
7	25 广西能源 CP001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2	-	2026-04-23	1	5.00	1.99	5.00
8	25 广西能源 MTN00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6	-	2027-03-10	2	5.00	2.89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9	25 广西能源 MTN001A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6	-	2028-01-08	3	8.00	2.25	8.00
10	25 广西能源 MTN001B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6	-	2030-01-08	5	2.00	2.68	2.00
11	24 广西能源 MTN00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4	-	2027-11-18	3	5.00	2.75	5.00
12	24 广西能源 MTN001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08-27	-	2027-08-29	3	5.00	2.63	5.00
13	20 广投能源 MTN00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3	-	2025-11-04	5	5.00	3.80	0.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40.00	-	35.10
合计		-	-	-	-	-	56.00	-	47.1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主要债券品种情况如下：

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主要债券品种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注册批文到期时间	注册文号	注册额度	已发行额度	剩余额度
1	短期融资券	2025.12.26	中市协注〔2023〕CP270 号	10	5	5
2	中期票据	2026.08.09	中市协注〔2024〕MTN741 号	20	20	0
3	中期票据(永续)	2026.09.10	中市协注〔2024〕MTN888 号	20	10	10
4	超短期融资券	2027.02.25	中市协注〔2025〕SCP42 号	30	0	30
5	中期票据	2027.05.08	中市协注〔2025〕MTN444 号	30	0	30
6	中期票据	2027.04.20	中市协注〔2025〕MTN375 号	10	0	10
7	超短期融资券	2026.09.09	中市协注〔2024〕SCP285 号	10	0	10
8	私募公司债	2026.03.13	上证函〔2025〕821 号	10	5	5
合计		-	-	140	40	100

注：已注册 CP、SCP 以其注册额度为余额上限，在批文有效期内发行；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曾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五）自身和重要子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市场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广西能源集团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通过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
（3）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因实施重大投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生安全事故、遭受自然灾害、承担大额赔偿、债权出现逾期或者预计难以实现、资产发生减值、投资亏损、履行担保责任、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预计发生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关于资产状况的重大事项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售或者转让资产；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且单次被处分财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以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被处分财产价值累计每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30%；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触发本制度披露标准，并且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发行人还应当披露发行人与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后续调整安排；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且单项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以上；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且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以上，或者虽不满足前述标准但相应资产对广西能源集团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且季末资产受限价值累计每新增达到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30%以上；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质押资产，单项资产受限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以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抵质押资产，且季末资产受限价值累计每新增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发生担保物灭失、价值同比下降超过 30%或者其他影响担保物价值的风险情况；

3.关于债务状况的重大事项

(12) 发行人新增借款且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次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承担他人有息债务每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

(14) 发行人拟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承担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且单笔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2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年新增前款规定的增信行为，且季末未实际承担增信责任的余额合计每新增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50%；

(1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债务提供增信，一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增信对象实际代偿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10%；

(1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19)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对有息债务实施债务重组；

(20)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债权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4. 关于广西能源集团治理及资信状况的重大事项

(2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表决权被委托管理；

(22)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

(23)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下列重大变化之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3.1) 发行人新增或者减少可以对广西能源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23.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超过 50% 下降至 50% 以下；

(23.3) 其他对广西能源集团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有重大影响的股权结构变化事项；

(2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25) 发行人因出售转让股权、对外委托子公司股权、子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子公司股权在二级市场被收购等原因导致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6)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拟减少注册资本超过其原注册资本 5%；

(27)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拟发生合并或者分立；

(28)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事由；

(29)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被）申请破产；

(30)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31)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被市场自律组织作出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处分；

(32)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33)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患病、失去联系、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职责时；

(35) 一个自然年度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36)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其他重大事项

(37)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38) 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39)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40) 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者其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调整或者终止；

(41)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42) 市场上出现关于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同一控制下重要关联方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

(43) 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44) 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临时环境信息。

(三) 本次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十七条 广西能源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广西能源集团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广西能源集团各职能部门以及各所属企业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各所属企业的信息披露责任人；

（二）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广西能源集团信息披露的经办部门，协助董事会做好广西能源集团在资本市场的信息披露工作，是广西能源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执行广西能源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各职能部门编制信息披露文件，负责汇集广西能源集团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按本制度第四章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流程；负责维护投资者关系，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广西能源集团的报告并主动调查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是广西能源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广西能源集团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对接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广西能源集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约定及时披露变动情况。

广西能源集团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广西能源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相关文件。

广西能源集团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应及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广西能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各类需披露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广西能源集团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广西能源集团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广西能源集团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前述重大事项、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广西能源集团应当披露。广西能源集团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十九条 广西能源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广西能源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职责

（一）董事及董事会

1.广西能源集团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广西能源集团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广西能源集团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广西能源集团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广西能源集团董事会应对广西能源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二）监事及监事会

1.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对广西能源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2. 监事应关注广西能源集团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 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4. 监事在知悉广西能源集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广西能源集团董事会，同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5.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事不得以广西能源集团名义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
6. 监事会检查广西能源集团的财务、对涉及广西能源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广西能源集团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能源集团董事会；
7. 当监事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广西能源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广西能源集团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广西能源集团董事会，并提供相关材料；
8.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广西能源集团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广西能源集团对制度予以修订。广西能源集团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经公司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形成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9.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广西能源集团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2. 高级管理人员应答复董事会对广西能源集团定期报告、非定期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

3.当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或决定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列席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4.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广西能源集团未披露信息；

（四）广西能源集团各职能部门、各所属企业的负责人

广西能源集团各职能部门、所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各职能部门、所属企业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将情况逐级通报给广西能源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各职能部门、所属企业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广西能源集团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编制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相关文件。各职能部门起草相关文件后，报广西能源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审阅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发起相关审批流程，经会商经营管理部/法人治理部/生产调控指挥中心、财务管理部/资金税务中心、法律风控部等相关部门，由广西能源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分管或协管领导审核后，报广西能源集团董事长审签，并同步报送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传阅，其中：

（一）发行文件及重大事项报告报广西能源集团董事长审签后披露；

（二）定期报告报相关部门审批完成后，报广西能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签后披露；

（三）广西能源集团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信息披露相关董事会会议；

（四）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文件或报告应提交广西能源集团董事会报董事长审核并签字；

（五）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文件或报告报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字。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并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0,705.20 万元、2,793,743.63 万元和 1,676,082.0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196.02 万元、68,911.66 万元和 81,710.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323,269.00 万元、3,738,626.80 万元和 2,332,789.43 万元。随着公司能源产业

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等持续增长，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和经营性现金流入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优质参股股权产生的持续稳定投资收益可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提供坚实支撑。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65,498.37 万元、164,723.40 万元和 125,535.31 万元，主要来自参股公司防城港核电公司。防城港核电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建设核电企业，现役装机容量 453.2 万 kW，目前一期 1 号、2 号机组已投产运行，二期 3 号机组已于 2023 年 1 月首次并网、3 月投产运行，4 号机组已于 2024 年 5 月投运。近三年，该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8 亿元、25.38 亿元和 22.90 亿元，为发行人贡献投资收益分别为 6.51 亿元、9.90 亿元和 8.93 亿元，现金分红分别为 6.16 亿元、6.03 亿元和 8.89 亿元，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且随着核电二期（3、4 号机组）项目全面投入运营，未来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此外，发行人参股的国投钦州、天生桥水电、国能北海等也持续贡献投资收益，2024 年取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2.69 亿元、0.78 亿元和 0.36 亿元，现金分红分别为 2.01 亿元、0.25 亿元和 0.00 亿元。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多家银行共取得授信额度 656.82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20.94 亿元，剩余额度为 335.87 亿元。

同时，发行人大力创新融资方式，近年来尝试通过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取得良好效果。通过开拓和完善多渠道的融资体系，发行人构建了自身良好的财务弹性，保证其即使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多种融资渠道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进而对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有利保障。

（二）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为 594,429.23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 146,121.47 万元，上述资产的

流动性较强。若发行人在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兑付本次债券本金时出现流动性困难，可通过在市场上变现流动资产用于补充资金缺口。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进行监督。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

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③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

利率×逾期天数/365。

④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的 1.5 倍×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

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

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

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

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泰联合，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十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

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联系人：李江坤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月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李屹涛、高级经理、1527713893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21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2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6 甲方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7 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8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月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月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甲方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甲方确认的方式由甲方作出的指示，且乙方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至少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至少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至少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至少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至少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

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条“（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甲方违反本条“（1）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 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报酬为 10 万元，由甲方在全额收到首期债券募集款项后足额支付。

4.23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乙方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乙方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乙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乙方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乙方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次债券”将不包含乙方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9 楼（19A）号室、20 楼

甲方收件人：李屹涛

甲方传真：0771-5550892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7 层

乙方收件人：李江坤

乙方传真：010-57615902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四）反商业贿赂

14.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 （2）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 （3）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 （4）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 （5）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 （6）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7）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4.3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4.4 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14.5 本约定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十五）其他

15.1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5.2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9 楼(19A)号室、20 楼

法定代表人：唐丹众

联系人：李屹涛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19 楼(19A)号室、20 楼

电话：0771-5550892

传真：0771-5511302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李江坤、徐海栋、孙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组成员：周和、刘文振、白若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层

电话：020-66338667

传真：020-87553600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项目组成员：王怡斌、程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四）发行人律师：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9 栋二单元三层

负责人：王少锋

经办律师：何石、郑秋娴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1 号绿地中央广场 A9 栋二单元三层

电话：0771-5760425

传真：0771-5760425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朝学、李晓英、谭小青

联系人：毛喜明、卢凯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771-5086363

传真：0771-5086363

（六）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能源（600310.SH）合计为 20.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能源（600310.SH）合计为 270 股。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唐丹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委书记、董事长:



唐丹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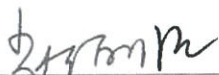
钟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赵佰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越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徐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廖元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覃江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会主席：



施仲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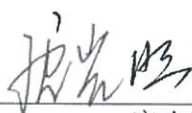

唐毓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工监事：


唐光照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


林益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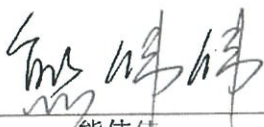
唐尚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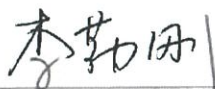
熊伟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总经理：



李勤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法律顾问：



梁定宇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秘书：

韦桂钦

韦桂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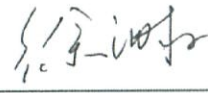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江坤


徐海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周和
周和

刘文振
刘文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示：期限及有效期为登记时有效)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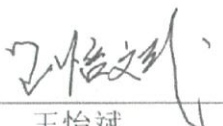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怡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 鹏



仅用于广西能源
2025 绿色科技债

【授权书编号：董 2025 年 B0003】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 龚德雄 ____

职务：____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

被授权人：____ 卢大印 ____

职务：____ 副总裁（主持工作） 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龚德雄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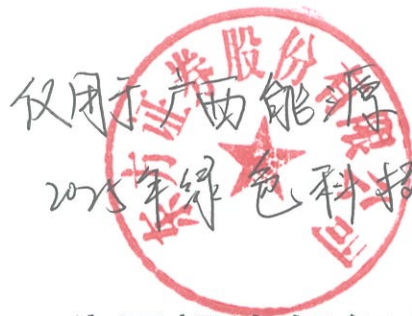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名：

龚德雄

2025 年 1 月 27 日





【授权书编号：2025 年 B0002】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 卢大印 _____ 职务：____ 副总裁（主持工作） _____

被授权人：____ 苏 鹏 _____ 职务：____ 投资银行总监 _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年1月27日

被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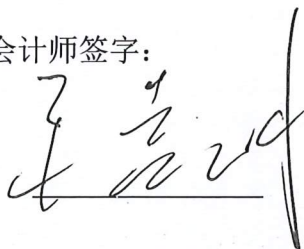
2025年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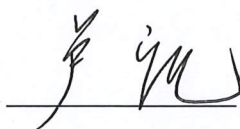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XYZH/2023NNAA1B0084、XYZH/2024NNAA1B0132 号和 XYZH/2025NNAA1B0157 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字：



毛喜明



卢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何石 何石

郑秋嫻 郑秋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少锋 王少锋



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审计报告；
- 4、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5、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19楼(19A)号室、20楼

联系电话：0771-5550892

传真：0771-5511302

联系人：李屹涛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组成员：李江坤、徐海栋、孙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